海洋文藝

3 1979

一之作近眠風林　　（墨彩）　江滸雨煙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APR 29 2026

海洋文藝

第六卷 第三期 目錄

封面設計：林 信

散文・小說

《雕蟲紀歷》自序	卞之琳	四
三十年後（七）	聶華苓	二八
郁達夫日記	郁達夫	六六
中國美術館讀畫記	饒語堂	一二八
感情的畫	石 君	一三二
春 早	過千帆	一三三
寒 流	陳不諱	一三五
三人小品	張茅・阮妮妮・林楓偉	一三六
生死之間	李輝英	九〇
霞 霧	謝君誼	一一二
新來的同事	杜 亢	一〇三

詩歌

詩二首	方 敬	一八

波隆貝斯庫圓舞曲　蔡其矯　三七
聽　何達　三八
秋月與太陽　秦松　四三
滄桑記事册　原甸　四四
海外的陽光　韓牧　四〇
白鴿　洪荒　四七
夢　凌亦清　四八
弔CAT一八八九號　古弦　四九
詩三首　（各地報刊佳作選介）　（台灣《中外文學》七、八期）　五五

談苑・講座

憶廖恩燾・談《嬉笑集》　羅忼烈　五六
葉聖陶老當益壯　余惠　六〇
《天方夜譚》與《今古奇觀》　枕書　一一三
北宋末期三大詞人　思嚴　一一六
「天下文章一大抄」之外　鄭家鎮　一五〇

外國文學

托爾斯泰的晚年　林耕　一五三

丹麥女作家狄尼松　杜　漸　七四
水手小伙子的故事　（丹麥）伊沙克・狄尼松作　杜　漸譯　七七
一紙公文　（南非）菲利斯・阿特文作　李　昕譯　八六
珠　寶　（法）莫泊桑作　劉求同譯　一三八

外國文訊

描寫女性心理的一部瑞典作品　馬　利　八九
冰島詩人的遺作　明　華　八九
紀念短篇小說選集獲獎　米一葦　一〇三
阿諾印行六十九卷幻想小說　米一葦　六五
新加坡大學舉辦文藝創作賽　來　文　一三四

畫頁

煙雨漓江（彩墨畫）　林風眠　封二
初　春（油畫）　伍步雲　封三
多倫多唐人街一景（速寫）　王　鷹　插頁

文藝書訊

本　刊　一三七

《雕蟲紀歷》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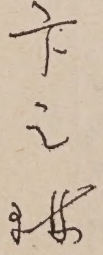

「人貴有自知之明。」如果說我還有點自知，如果說寫詩是「雕蟲小技」，那麼用在我的場合，應是更爲恰當。「一個人能力有大小」，氣魄自然也有大小。回顧過去，我在精神生活上，也可以自命曾經滄海，飽經風霜，却總是微不足道。人非木石，寫詩的更不妨說是「感情動物」。我寫詩，而且一直是寫的抒情詩，也總在不能自已的時候，却總傾向於克制，彷彿故意要做「冷血動物」。規格本來不大，我偏又喜愛淘洗，喜愛提煉，期待結晶，期待昇華，結果當然只能出產一些小玩藝兒。事過幾十年，這些小東西，儘管還有人愛好，實際上只是在一種歷史博物館或者資料庫的一個小角落裏暫時可能佔一個位置而已。

這些小玩藝兒的產生，製造者冷暖自知，甘苦自明。現在我把它們整理一番的時候，想不妨自己作一點說明。它們

是，不論在思想內容上還是在藝術形式上，都構成相當長，相當大的一番曲折的歷程，一種探索的歷程。

我的詩都是短詩，不僅份量輕，數量也非常有限。多少年幾番寫詩，就像是來了幾次小浪潮。

第一陣小浪潮是在一九三〇年秋冬的一些日子。那是我到北平的第二年。我在前一年，在上海讀完了兩年的高級中學後考上了北京大學（地方改成「北平」了，大學却經過師生力爭，恢復了「北京」的名字）。舊社會所謂出身「清寒」的，面臨飄零身世，我當然也是要改變現狀的，由小到大，自內到外，聽說到北伐戰爭，也就關心，也爲了它的進展而感到歡欣。我從鄉下轉學到上海，正逢「四·一二」事件以後的當年秋天，悲憤之餘，也抱了幻滅感。當時有政治覺醒的學生進一步投入現實鬥爭；太不懂事的「天眞」小青年，也會不安於現實，若不問政治，也總會有所嚮往。我對北行的興趣，好像是矛盾的，一方面因爲那裏是「五四」運動的發祥地，一方面又因爲那裏是破舊的故都；實際上也是統一的，對二者都像是一種憑弔，一種寄懷。經過一年的呼吸荒涼空氣，一年的埋頭讀書，我終於又安定不下了。說得好聽，這也還是不滿現實的表現吧。我徬徨，我苦悶。有一陣我就悄悄發而爲詩。

當時我寫得很少，自行銷燬的較多。詩是詩，人是人，我寫詩總想不爲人知。大概是第二年初詩人徐志摩來教我們英詩一課，不知怎的，嘗下問起我也寫詩吧，我覺得不好意思，但終於老着臉皮，就拿那麼一點點給他看。不料他把這些詩帶回上海跟小說家沈從文一起讀了，居然大受讚賞，也沒有跟我打招呼，就分交給一些刊物發表，也亮出了我的眞姓名（從此我發表作品還想用什麼筆名也就難了）。這使我驚訝，却總是不小的鼓勵。於是我在一九三一年夏秋間又寫了幾首更無甚可取的詩。「九·一八」事變接着就發生，徐志摩在從上海寫給我的最後一封短信上，在寥寥數語中，說了「憂悶度日」後，乘飛機北返失事去世，我又停筆了一年。以後幾年，我都是在「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幾陣間歇裏寫了一些，直到一九三七年春末爲止。

這期間寫的一些話，論內容隨之以形式，論思想傾向隨之以藝術風格，也不斷變化，交錯變化或曲折變化，只是沒有什麼大變。

人總是生活在社會現實當中，文學反映現實，不管反映深刻還是反映膚淺，也總是要改變現實，只是有的要改過

來，有的要改過去，有所理想或有所幻想等不同罷了。我自己寫在三十年代的一些詩，也總不由自己，打上了三十年代的社會印記。

三十年代我國左翼文學形成了一股激流。西歐、英美文學同時也有爲後人過份貶抑的所謂「粉紅色十年」。雖然由於主客觀條件不同，二者之間有質的區別，發展也不同，後者曇華一現，前者到抗日戰爭已經形成了我國的文學主流，這也總表明了三十年代不分東西的時代潮流。我自己思想感情上成長較慢，最初讀到二十年代西方「現代主義」文學，還好像一見如故，有所寫作不無共鳴，直到一九三七年抗戰起來才在詩創作上結束了前一個時期。

這時期我先後寫詩有許多共同的特點。

當時由於方向不明，小處敏感，大處茫然，面對歷史事件、時代風雲，我總不知要表達或如何表達自己的悲喜反應。這時期寫詩，總像是身在幽谷，雖然是心在峯巔。

當時以憑弔開端，我寫詩總富於懷舊、懷遠的情調。

我始終只寫了一些抒情短詩。但是我總怕出頭露面，安於在人羣裏默默無聞，更怕公開我的私人感情。這時期我更多借景抒情，借物抒情，借人抒情，借事抒情。沒有眞情實感，我始終是不會寫詩的，但是這時期我更少寫眞人眞事。我總喜歡表達我國舊說的「意境」，或者西方所說「戲劇性處境」，也可以說是傾向於小說化，典型化，非個人化，甚至偶爾用出了戲擬（Parody）。所以，這時期的極大多數詩裏的「我」也可以和「你」或「他」（「她」）互換，當然要隨整首詩的局面互換，互換得合乎邏輯。

同時，始終是以口語爲主，適當吸收了歐化句法和文言遣詞（這是爲了字少、意多，爲了求精煉）。詩體則自由體與格律體兼用，最初主要試用不成熟的格律體，一度主要用自由體，最後幾乎全用自以爲較熟煉的格律體以至直到五十年代之初的新時期。

這一個時期也可以分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一九三〇—一九三二）是我在大學畢業以前的一些日子。

這階段寫較多表現當時社會現實的皮毛，較多寄情於同歸沒落的社會下層平凡人、小人物。這（就國內現代人而論）可能多少受了也開始接觸到寫了《死水》以後的師輩聞一多本人的薰陶。我主要用口語，用格律體，來體現深入我感觸的北平街頭郊外，室內院角，完全是北國風光的（《一個和尚》和《一塊破船片》是例外的）荒涼境界。可能我着墨更平淡一點，調子更低沉一點。我開始用了過去所謂「不入詩」的事物，例如小茶館、閑人手裏捏磨的一對核桃、冰糖葫蘆、酸梅湯、扁担之類。我也常用冷淡蓋深摯（例如《苦雨》）或者玩笑出辛酸（例如《叫賣》）。同時我和同學李廣田、何其芳交往日密，寫詩也可能互有契合，我也開始較多寫起了自由體，只是我寫的不如他們早期詩作的厚實或濃郁，在自己顯或不顯的憂鬱裏有點輕飄飄而已。

第二階段（一九三三—一九三五）開始於我在大學臨畢業以前發生的一場風雲（日本侵略軍一度經冀東進一步逼近）以後的暫時苟安時期。主要在鄭振鐸、巴金這兩熱情人的感染和影響下，我開始在學院與文壇之間，「京派」（這裏用的不是當時流行的自高或被貶之詞）與「海派」（這裏不含貶意，不是當時眞正的所謂「海派」）之間，不論見面不見面，能通聲氣，不論認識不認識，相處無間。在當時寫詩人物方面，我本來和住在北平的李廣田、何其芳等許多朋友以外，早已和不在北平的臧克家相熟。現在我和曾被劃入《新月》派的上輩方令孺、林徽因這兩位女詩人等、原算是《語絲》派小說家後來也寫起詩來的廢名，過去是《沉鐘》社詩人馮至以至號稱《現代》派詩人戴望舒等都有程度不同的交往了（至於和田間、艾青等不可勝數的詩人相識還是以後的事情了）。

我的行踪也流動了。我雖然還是以北平爲基點，常常出入，最初爲職業（教書）而住過保定半年，後來爲職業（又是教書）而住過濟南一年。其間還曾跨海到日本，爲職業（爲國內特約譯書）而住過京都五個月（正如後來一九三六年爲譯書而住過青島五個月，一九三七年住過杭州和雁蕩山各二、三個月）。這也是一種奇怪的傾向：人家越是要用砲火欺壓過來，我越是想轉過人家後邊去看看。結果我切身體會到軍國主義國家的警察、特務的可憎可笑，法西斯重壓下普通老百姓的可憐可親。當然，多見識一點異國風物，本身也就可以擴大眼界。

這些都影響到我在這個階段的詩思、詩風的趨於複雜化。自然，我自己直接對於古詩、洋詩的愛好上一些變化也有

一定的關係。

一方面憂思中有時候增强了悲觀的深度，一方面惆悵中有時候出現了開朗以至喜悅的苗頭。這時候也寫出了《春城》這樣直接對兵臨過城下的故都所作的冷嘲熱諷；也寫出了《尺八》這樣明白對祖國式微的哀愁。

風格上也偶爾放縱一點也罷，偶爾又過份壓縮而終歸不行。追求建築式的傾向較多讓位於追求行雲流水式的傾向，主要用自由體表達，也將引起下階段的反響，以至探求二者的統一。

山山水水、花花草草，也多了起來。北國風光已經不佔壓倒優勢。例如，較早的《古城的心》是在河北舊城的即景之作；差不多同時的《古鎮的夢》却是回憶江南僻地典型小鎮的想像之作（「橋下」「不斷流水」是過去北方一般鄉間居民點除夏日雨季以外所罕見的；過去北方多大村，江、浙多小鎮）。江南景色逐漸出現，這也標誌了景隨情轉，景隨人轉，下階段的回頭南下的預兆。

所以這是我在這一時期寫詩，上下交織，前後過渡的階段。

第三個階段主要就是我回頭南下，在江、浙游轉的一九三七年春天幾個月。我差不多一年半完全沒有寫過詩。重新寫起詩來，就繼續和發展了前一個階段所預示的轉化。形式上偏於試用格律體（這到後期以至一九四九以後都是如此）；風格上較多融會了江南風味；意境和情調上，哀愁中含了一點喜氣。

年前在青島海濱欣聞「西安事變」後的希望不知不覺中多少影響了我的心情。

同時，私生活中的一個隱秘因素也使我在這個階段裏寫詩另外有了一個具體特點：寫了像《無題》等我以前和以後從不寫的這樣幾首詩。

當初聞一多曾經面誇過我在年輕人中間不寫情詩。我原則上並不反對別人寫愛情詩，也並不一律不會欣賞別人寫的這種詩。只是我一向怕寫自己的私生活；而正如我面對重大的歷史事件不會用語言表達自己的激情，我在私生活中越是觸及內心的痛癢處，越是不想寫詩來抒發。事實上我當時逐漸擴大了私人交游中，在這方面也沒有感到過這種觸動。

但是後來，在一九三三年初秋，例外也來了。在一般的兒女交往中有一個異乎尋常的初次結識，顯然彼此有相通的「靈犀一點」。由於我的矜持，由於對方的灑脫，看來一縱即逝的這一點，我以爲值得珍惜而只能任其消失的一顆朝露罷了。不料事隔三年多，我們彼此有緣重逢，就發現這竟是彼此無心或有意共同栽培的一粒種子，突然萌發，甚至含苞了。我開始做起了好夢，開始私下深切感受這方面的悲歡。隱隱中我又在希望中預感到無望，預感到這還是不會開花結果。彷彿作爲雪泥鴻爪，留個紀念，就寫了《無題》等這種詩。（至於我在一九三四年寫的《春城》裏的一段插曲，「我是一只斷綫的風箏……」，那是故意用濫調嘲弄一般的情詩；而在五十年代初期我也還偶爾寫過《金罍娟三獻寶》和《搓稻繩》等，那是寫別的男女，而且主旨不在於寫愛情，也可以說是愛情詩，這是另一回事了。）

我這種詩，即使在喜悅裏還包含惆悵、無可奈何的命定感（實際上是社會條件作用）、「色空觀念」（實際上是階級沒落的想法）。所以，也好，遠在主客觀造成的這一場悲歡離合達到高潮的幾年以前，我就用《裝飾集》（沒有單獨出版過，只在多年後收入過《十年詩草》）最後一首詩《燈蟲》的末行一條「像風掃滿階的落紅」，來結束了這種詩、這個寫詩階段以至這整個寫詩前期。

「無之以爲用」，破而有立，也有助於化消極因素爲積極因素，絕處逢生，有便於鋪平前進的道路。而且即使這種小詩也多半是空中樓閣，照例不寫眞人眞事。這樣，雖然這番私生活以後還有幾年的折騰長夢，還會多少影響我的思想再走一大段彎路，這種抒情詩創作上小說化，「非個人化」，也有利於我自己在傾向上比較能跳出小我，開拓視野，由內向到外向，由片面到全面，而在詩創作上爲自己的寫詩後期以至五十年代寫詩新時期，準備了新的開端。

我寫詩道路上的轉折點也就開始表現在又是一年半寫詩空白以後的一九三八年秋後的日子。

全面抗戰起來，全國人心振奮。砲火翻動了整個天地，抖動了人羣的組合，也在離散中打破我私人的一時好夢。我和小說家蘆焚從雁蕩山奔回上海，隨後自己又轉經熱鬧一時的武漢，到了成都。在那裏，走不到一年的時間裏逐漸會見了經過一番離亂的舊識新交。大勢所趨，由於愛國心、正義感的推動，我也想到延安去訪問一次，特別是到敵後浴血奮戰的部隊去生活一番（這和當年敵軍日益深入我國而我出於好奇心反過去轉到人家的本土看看住住，自然完全不同了。

我由於何其芳的積極活動、沙汀的積極聯系，我隨他們於一九三八年八月底到了延安。

我在這另一個世界裏，遇見了不少舊識，更多的新交。在大庭廣衆裏見到許多前輩人物，特別是在周揚的熱心安排下，和沙汀、何其芳一起去謁見過主席。後來在前方太行山內外，部隊裏，地方上，我還接觸過一些高層風雲人物和許多各級英勇領導和軍民。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還在延安客居的時候，響應號召寫「慰勞信」，我在又是相隔了一年半以後，用詩體寫了兩封。這就是我這個後期的開始，在一年後的十一月繼續在峨眉山完竟的又是一個短短的寫詩時期的開始。

與前期相反，現在是基本上在邦家大事的熱潮裏面對廣大人民而寫（和五十年代之初偶爾有所寫作一樣），基本上都用格律體（也和以後一樣）寫眞人眞事（和以後又不大相同）。

這些詩就是《慰勞信集》（曾經在一九四〇年香港明日社出版過，原來都有題目，收入一九四二年桂林明日社出版的《十年詩草》的時候，我把題目都刪去了，緊接着想再刪去其中的二、三首，却已經來不及）。當時流行過的「慰勞」一詞，實際上等於我們今日的「致敬」。現在看來，作爲詩，要恢復原來的題目，每首題目前照西方用法，不分尊卑的「給」字實在也用不着。

然後就是十一年沒有寫過一行詩。本來是寫作興趣已經他移，特別是在昆明聽說了「皖南事變」，我連思想上也感受到一大打擊，而差不多同時我私人感情生活上也受了關鍵性的挫折，我就從一九四一年開始，當眞一心埋頭寫起一部終歸失敗的長篇小說來了。我當時思想上胡塗到以爲當前大事是我實際上誤解的統一戰綫的破裂，以後就是行動問題，幹就是了，沒有什麼好談，想不到這種想法正表明我當時還不能擺脫也不自覺的「調和論」的破產，反而進一步妄想寫一部「大作」，用形象表現，在文化上、精神上，豎貫古今、橫貫東西，溝通了解，挽救「世道人心」，妄以爲自己只有這樣對人民和國家才會有點用處。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我在英國僻處牛津以西幾十公里的科茨渥爾德（The Cotswold Hills）中世紀山村的迷霧裏獨自埋頭中，忽然天天見大報頭條新聞所報導的淮海戰役，猛然受了震動，從迷夢中醒來。實踐證明了我的荒謬和失敗。我就在年底乘船回國，路經香港，終於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回到了北京。經過這個

「十萬八千里」的大拐彎，我以後偶爾寫詩，也就算另一個時期了。

一九五〇年以後這個新時期，我多次到社會實際生活中，以下鄉參觀、勞動或工作爲多，時間有短有長，偶爾寫起詩來，除了感性和理性認識開始有了質的不同，堅信要爲社會主義服務，除了由自發而自覺的着重寫廣大勞動人民，此外詩風上基本是前一個時期的延續，沒有什麼大變；同樣基本上用格律體而不易爲讀衆所注意，同樣求精煉而沒有能做到深入淺出，同樣要面對當前重大事態而又不一定寫眞人眞事而已。

這時期短短的三度寫詩，在共同的特點以外，也有不同的特色，因此可以分爲三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就是一九五〇年十一月開始的。這些詩，大多數激越而失之粗鄙，通俗而失之庸俗，易懂而不耐人尋味。時過境遷，它們也算完成了任務，煙消雲散。

第二個階段是在我參加江、浙農業合作化試點工作將近一整年以後的秋天。其間我長住天目山南，反覆出入太湖東北和陽澄湖西南。寫的就只是幾首。因爲是農業合作化初期的產物，它們都帶有一點田園詩亦即西方所謂「牧歌」風味。因爲工作收尾在吳縣兩側以後寫的，它們都滲透了水鄉景色，多數是試用一點江南民歌的調子，特別是「採菱」這一首，那却又融會了一點舊詞的調子。這些詩都還試吸取了一些吳方言、吳農諺，而內容又是新事物，形式又全是還並非爲大家所覺察得出的新格律，又一貫想多含蓄一點，因此不多加注釋，也不易爲讀衆接受。

第三個階段，基本上就是一九五八年三月寫的《十三陵水庫工地雜詩》。我在工地上只參加了一下勞動，居然也寫出來這麼幾首。這裏又轉回到唸白式格律體。這些詩照例還有人說難懂，但是其中有一首我自己至少見過登上了《廣播節目報》。

我過去寫詩，在思想內容和藝術形式上，全部曲折的歷程、探索的歷程，就是如此。其中我一貫探索的格律問題和「古爲今用，洋爲中用」問題，至今還是突出的問題。這裏再談談我今日的看法。

我們用白話寫新詩，自由體顯然是最容易，實際上這樣寫得像詩，也最不容易，因爲沒有軌道可循。格律却又必然

從實踐中來，由不自覺到自覺，逐漸爲大家意識到，習慣了而所謂「約定俗成」。

我通過自己的實踐，參考了古今中外一般創作與理論的實例，對於白話新體詩的格律所得出的看法，至今還是和一小部份人所提過的看法，大同小異。

我們說詩要寫得大體整齊（包括勻稱），也就可以說一首詩唸起來能顯出內在的像音樂一樣的節拍和節奏以顯出各種旋律。我們用漢語說話，最多場合是說出二、三個單音字作一「頓」，少則可以到一個字（一字「頓」也可以歸附到上邊或下邊兩個二字「頓」當中的一個而合成一個三字「頓」），多則可以到四個字（四字「頓」就必然有一個「的」「了」「嗎」之類的「虛字」，不然就自然會分成一、二或一、三或三、一兩個「頓」）。這是漢語的基本內在規律，客觀規律。一句話，可以因人而異，因時而異，說得慢說得快，拉長縮短，那是主觀運用，甚至一篇社論的幾句話也可以通過音樂家之手，譜成一首歌，那是外在加工。所以用漢語白話寫詩，基本格律因素，像我國舊體詩或民歌一樣，和多數外國語格律詩類似，主要不在於腳韻的安排而在於這個「頓」或稱「音組」的處理。

一個「頓」或「音組」在我國漢語裏大致與一個「詞」或「詞組」相等而也不一定相等。白話新體詩，像照文言舊體詩算字數或像法國詩算音綴或音節數（相當於漢語單音字數），寫得整齊，有時就顯得不自然，其實並不整齊，難怪常常被嘲笑爲「方塊詩」或「豆腐乾塊詩」。其實有些「方塊詩」也並非不自然，並非實際上不整齊，那就是因爲恰好與「頓」或「音組」數整齊相合。白話新體詩，有從蘇聯馬雅可夫斯基學來的一行分幾級的所謂「樓梯式」，好像故意要不整齊，其實人家是貌似不整齊中有整齊，各行的基本學位數，相當於我們的「頓」或「音組」數，還是一致。

由一個到幾個「頓」或「音組」可以成爲一個詩「行」（也像英語格律詩一樣，一行超過五個「頓」——相當於五個英語「音步」，一般也就嫌冗長）；由幾行劃一或對稱安排，加上或不加上腳韻安排，就可以成爲一個詩「節」；一個詩節也可以獨立成爲一首詩，幾個或許多個詩節劃一或對稱安排，就可以成爲一首短詩或一部長詩。這很簡單，可以自由變化，形成多種體式。

寫白話新體詩，由基本格律因素的「頓」或「音組」到行，到節，到整詩，以至形成多種體式，就牽涉到押韻和跨

行問題。

押韻是我國寫詩的傳統方式，舊說「無韻不成詩」，雖然古代好像也有例外。今日寫白話新詩不用脚韻是否行得通，其實關係不大：我國今日既習慣於有韻自由體，也習慣於無韻自由體，和外國一樣。我國舊詩較多一韻到底，換韻也不稀罕，舊詞小令裏更爲多見。民間大鼓詞嚴格要求一韻到底；「信天游」就經常換韻。我們聽覺習慣改變了，聽一韻到底也會感到單調（現代英國詩裏有時故意押近似韻或壞韻）。

陰韻（Feminine rhyme），我國《詩經》裏就有（就是連「虛」字「兮」一起押韻，例如「其實七兮」和「迨其吉兮」押韻），後來就少見了。法國格律詩嚴格要求陰陽韻交替；英國詩裏就難做到，偶爾也用陰韻，用多了往往引起不嚴肅以至滑稽的作用，有時候故意用來以求達到這種效果。我們今日在白話新體詩裏也可以用陰韻（就是連「虛」字「的」「了」之類一起押韻），但是情況也不同法國詩一樣而同英國詩相似。至於由陰韻發展到複合韻，例如我在《叫賣》這首小詩裏用的「小玩藝兒，／好玩藝兒」，那是過去從北平街頭叫賣人口裏如實檢來的，外國也不是沒有。

交錯押韻，在我國也是古已有之，只是稀有，後來在舊詞裏，特別在較早的《花間集》裏就常見。今日我們有些人，至少我自己就常用，甚至用很複雜的交錯脚韻安排，至於聽衆能不能聽得出來，我看還是我們的聽覺習慣能否逐漸改變的問題。應該承認，由於語言本身的性能不同，脚韻交錯得太複雜、間隔得太遠，在我們新體詩裏大致不大行得通。

跨行（Run-on Line 或enjambment）是外來說法。行斷意續，實際上在我國舊詩詞裏也常有（例如「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春閨夢裏人」，只是用舊式標點，總是圈點斷而已）。今天用這種辦法，也可以很自然。讀白話新體詩，遇到這種地方，如不能接受，那是容易改變的習慣問題；否則就是行不是斷在可以大頓一下的地方，而是爲了把各行削齊或爲了湊韻，把多餘的行尾跨到下一行頭上罷了（那樣間或有意做了，倒也可以達到特殊的效果。）

這些看起來複雜，關鍵問題還是在這個簡單的基本格律因素即「頓」或「音組」本身用起來還有不少的講究。例如全首各行以奇數「頓」即三字「頓」或一字「頓」收尾佔主導地位，就像舊詩的五、七言體，在白話新詩裏就較近哼或吟咏的調子；而全首各行以偶數「頓」即二字「頓」收尾佔主導地位，就像舊詩的四、六言體；在白話新詩裏就較合說

話的調子。即使舊體五、七言詩，如各句都用偶數「頓」收尾，就僅爲貌似，實爲四、六言詩。在新體白話詩裏，一行如全用兩個以上的三字「頓」，節奏就急促；一行如全用二字「頓」，節奏就徐緩，一行如用三、二字「頓」相間，節奏就從容。不像我國舊體律、絕詩（古稱「近體詩」），因爲是文言，在詩中一個單音字還是一個獨立存在，平仄安排，在白話新體詩裏，關係不大。若照多數西方格律詩體用輕重音組成每行節拍單位，我們用漢語白話來作詩，每「頓」或「音組」裏自然會有一、兩個重音或較重音，或兩個並重音，但是要作輕重音固定整齊安排，就不適合（而且，雖然脚韻押在重音上似還不太難，只是這樣多押了脚韻也會引起單調乏味的感覺）。這是由於漢語的性能就和多數歐語性能不一樣。也就因此西詩裏，例如用抑揚、揚抑等格，輕重、輕重或重輕、重輕等，可以行行如此，漢語文言格律詩就不能每句都用仄平、仄平或平仄、平仄之類，也不能句句都用平平仄仄平或仄仄平平仄之類。在白話格律體新詩裏，可能也需要不同字數「頓」的參差交錯，而除非爲了有意要達到特殊效果的場合，不能行行都用一樣安排的不同字數「頓」，例如一律用三二、三二或二三、二三或三二、二三或三三、二二或二二、三三等等。

我這種主張看起來複雜，實際上很簡單，用起來也很自由。問題却到今還是出在這個基本格律因素的「頓」或「音組」本身的簡單上。我想既不能再調平仄，也不能照排輕重，可能還用得着以二字「頓」和三字「頓」爲骨幹，進一步在彼此間作適當安排，以補「頓」或「音組」本身內整齊不明顯（倒也自由）這一點不足吧？

總之，這都是爲了在我們既不是隨意來「吟」或「哼」，也不是按曲譜來「唱」，而是按說話方式來「唸」或「朗誦」白話新體詩的時候，不致顯不出像詩本身作爲時間藝術、聽覺藝術所含有的內在因素、客觀規律，而只像話劇台詞或鼓動演說，使朗誦者無所依據，就憑各自的才能，自由創造，以表達像音樂一樣的節拍、節奏以至於旋律。

我對白話新體詩的看法，就是如此。這也就牽涉到我在「古爲今用，洋爲中用」問題上的個人經驗。

記得一九五九年，在一次詩歌問題座談會上，我們的理論家胡喬木在講話當中曾經說「五四」以後開始寫新詩的，以特點說，大致先有過三代人：第一代對中國舊詩知道得較多，第二代對外國詩知道得較多，第三代對兩方面都知道一點（大意如此，可能大有出入）。我論年齡，論開始寫詩時期，似應屬於這裏所說的第三代。論特點，我寫詩可能也是

如此。我決不是對寫詩知識博通古外，只是興之所至，都有所涉獵而已。

我在小學時代只是自己從家裏找到的一些舊書裏躭讀過一些詞章，到中學後期開始從原文接觸到一些英國詩，剛進大學稍懂了一點法文就開始讀了更少、更片面的一些法國詩。因爲個人情況不同，景佩或喜愛過的大小洋古詩，在我自己寫起詩來不一定有過影響。只是一般說來，不是從這方面或是從那方面，自覺不自覺，有所借鑑，有所吸收，也自難免。

我寫白話新體詩，要說是「歐化」（其實寫詩分行，就是從西方如魯迅所說的「拿來主義」），那麼也未嘗不「古化」。一則主要在外形上，影響容易看得出，一則完全在內涵上，影響不易着痕迹。一方面，文學具有民族風格才有世界意義。另一方面，歐洲中世紀以後的文學，已成「世界的文學」，現在這個「世界」當然也早已包括了中國。就我自己論，問題是看寫詩能否「化古」，「化歐」。

在我自己的白話新體詩裏所表現的想法和寫法上，古今中外頗有不少相通的地方。

例如，我寫抒情詩，像我國多數舊詩一樣，着重「意境」，就常通過西方的「戲劇性處境」而作「戲劇性獨白」。

又如，詩要精煉。我自己着重含蓄，就容易和西方有一路詩的着重暗示性，寫起詩來也自然容易合拍。

又如語言要豐富。我寫新體詩，基本上用口語，但是我也常吸取文言詞滙、文言句法（前期有一個階段最多）一九五〇年以後新時期也一度試引進個別方言，同時也常用大家也逐漸習慣了的歐化句法。

就從消極方面講，例如我在前期詩的一個階段居然也出現過晚唐南宋詩詞的末世之音，同時也有點近於西方「世紀末」詩歌的情調。

「現實主義」和「浪漫主義」的術語也是從西方「拿來」的。我自己認爲我寫的詩裏大概也有廣義的現實主義和廣義的浪漫主義這兩種成份，只是結合或牴觸了，自己也說不準，也不應是自己評定的問題。

古外偉大的詩人，影響當然也大。他們對於我寫新體詩，限於個人的能力和氣質，雖然不可能沒有影響，却不一定明顯。而一些次要以至微不足道的詩人的個別作品却往往顯然能爲我「用」。

例如，我前期詩作裏也好像一度冒出過李商隱、姜白石詩詞以至《花間》詞風味的形迹。

又如，我前期最早階段寫北平街頭灰色景物，顯然指得出波特萊爾寫巴黎街頭窮人、老人以至盲人的啓發。寫《荒原》以及其前短作的托・斯・艾略特對於我前期中間階段的寫法不無關係；同樣情況是在我前期第三階段，還有葉慈（W.B. Yeats）、里爾克（R.M.Rilke）瓦雷里（Paul Valéry）的後期短詩之類。

有的還是有意利用人家的格調表達自己不同的感觸。

例如，《長途》這一首寫北平郊區的詩，是有意仿照魏爾倫（Paul Verlaine）一首無題詩的整首各節的安排。其中「幾絲持續的蟬聲」更在不覺中想起瓦雷里《海濱墓園》寫到蟬聲的名句。雙聲叠韻，在白話新體詩裏還是用得着。西詩常用，我國舊詩詞更如此，例如姜白石《湘月》一詞裏的名句「一葉夷猶乘興」用來給江上泛舟繪聲繪影。

更個別的還是存心作戲擬（Parody）。我前期詩裏的《一個和尚》是存心戲擬法國十九世紀末期二、三流象徵派十四行體詩，只是多重複了兩個脚韻，多用ong（eng）韻，來表現單調的鐘聲，內容却全然不是西方事物，而折光反映了同期詩作所表達的厭倦情調。

十四行體，在西方今日似還有生命力，我認爲最近於我國的七言律詩體，其中起、承、轉、合，用得好，也還可以運用自如。我也曾想是否在寫白話新體詩裏也倣效七言律詩體，去掉其中的四句對仗，而寫成八行體，沒有試過，只試過類似七言絕句的四行詩。

我在前後期寫詩，試用過多種西方詩體，例如《白螺殼》就套用了瓦雷里用過的一種韻脚排列上最較複雜的詩體，正如我也套用過他曾寫過的一首變體短行十四行體詩來寫了《空軍戰士》。

實際上我全部直到後期和五十年代之初新時期所寫不多，存心用十四行體也頗有幾首，只是沒有標明是十四行體，而讀者也似乎很少看得出。這可能說明了我在中文裏沒有達到這種詩體的效果，也可能說明了我還能用得不顯眼。我較後的經驗是在中文裏寫十四行體，用每行不超過四「頓」或更短的，可能用得自然，不然就不易成功。

當然，如果我寫白話新體詩，寫得不好，不就是因爲「古爲今用，洋爲中用」，用得不好或者不對頭而已。

任何作品發表出去了，就不可能再收回來，只有經讀者屏棄、時間淘汰，才可能自然滅迹，用不着作者担心。然而

作者整理自己的詩作，自己總還有權否決。所以我在這裏整理出來的這麼少得可憐的幾十首短詩，我也仍當作迄今爲止的詩滙集而不是詩選集。自己的標準也有反覆，因此一時候保留了一些，到另一個時候又刪去了，而恢復了另一些，我是有過這個經歷的。目前我刪去一部分，又有了新的尺度。思想感情上太頹唐、太軟綿綿、太酸溜溜的，藝術表現得實在晦澀、過份離奇、平庸粗俗、缺少回味，無非是一種情調的「變奏」來得太多的，或者成堆刪去，或者刪去一部分。相反，個別內容雖無甚意義，手法上還有些特色的，我却加以保留，聊備一格。當然，這裏存詩標準也可能不會是最後的，因爲人還在，自己以後還可能想有所改動。事物總是發展的，發展也總是有階段的，有曲折的。到目前爲止，就作這點說明而把這樣薄薄的一小本詩集交付給讀衆，交付給時間，像交付給大海。

卞之琳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

附記： 所存各詩完全保留了本來面目，只是過去，特別在一九五〇年以前，無論發表在單行本裏或者刊物上的，總有錯排，現在改正了幾個字，而根據我現在試探到的格律標準的進度，早期寫的有幾個字稍換一下就可以協律的，也就改了。另外也索性改了個別字句。第四輯各詩即原《慰勞信集》，恢復原來題目也略加更動。

還有，一九七六年一月，我寫的五首舊體詩，想不妨附在這裏。其中除了七律四首中第一首在本單位當時的黑板報上發表過，都從未拿出來發表過。

另外，我想也不妨附上十二首英文自譯詩，其中除《燈蟲》一首未發表過，《無題五》發表在一九四九年春季的英國《生活與文學》（「Life and Letters」）雜誌以外，都曾收入白英（Robert Payne）編的《當代中國詩選》（「Contemperary Chinese Poetry」London 1947），現在，借機會訂正幾處被改錯、排錯的地方。至於我的詩被譯成英文的，我自己只見過同學朋友陳世驤和艾克頓（Harold Acton）的《中國現代詩選》（「Modern Chinese Poetry」，London 1936）中選譯的那些，選題與譯法，也有不如我意的，因爲是別人的譯品，也就用不着我管了。

詩二首

方敬

芙蓉開花

窗前那株芙蓉樹，
與我結下多年的友情，
但幾年來有人在挖樹根，
一塊石頭壓住我的心。

白天紅艷艷的花朵，
映照着我的窗户；
夜晚温暖的燈光，
愛撫着芙蓉樹。
但幾年來它抽出了芽，
却遭到殘忍的扼殺；
幾年來它開出了花，
却被無情地踐踏。

十月一聲春雷，大地復蘇，
春風中芙蓉樹精神抖擻，
向我滿面露出笑容，
又向我伸來熱情的手。

粉碎手上的練索，
筆端燃起戰鬥的火；
砸爛脖頸上的枷鎖，
放聲爲新春盡情謳歌。
我與芙蓉樹會心地笑，

芙蓉樹又紅花怒放，
我又放開了歌喉，
百花園中滿溢春光。

芙蓉樹的根株，我心靈深處，
浸着勝利的歡樂與幸福，
吮吸天安樓頭的日照，
春天的甘霖，清晨的鮮露。

一支歌

多少年我心裏唱着一支歌，
但一到口邊歌聲便沉默，
也許無人知道我的心意，
我也不曉得別人心想什麼。

後來我才發現在別人心裏，
也有我心裏那樣一支歌，
他們也同樣唱不出聲，
彼此的歌聲却在心裏應和。

今天，我們不禁同聲唱出
那支深藏在心頭的歌，
從我們鬱結的心裏，
頓時迸出一團烈火。

今天，我們不禁同聲唱出
那支深藏在心裏的歌，
黑夜逝去，黎明來臨，
羣鳥歡叫着飛出了窩。

我愛那支真理的歌，
愛得那麼深，唱得那麼快活，
歡唱堅持對真理的忠貞，
歡唱正義終於戰勝邪惡。

我們永唱那支真理的歌，
越唱越愛，越唱得嘹亮，
歡唱解放了歌喉，
歌喉放聲歡唱解放。

葉聖陶老當益壯

余惠

葉聖陶今年是八十五歲的高齡了，但不久前還見到他在寫洋洋數千言的研究性而帶有指導意義的文章，這實在是很難得的。這篇文章發表在《中國語文》雜誌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七月號）上，題目是《大力研究語文教學，盡快改進語文教學》。這是一篇極有建設性的論文，不但深入淺出，說理詳明，富有獨創的見解，而且寫來文采斐然，具見文藝家的本色。他在這篇文章中，提出了語文教師對於學生的作文「精批細改」是「徒勞無功」的意見，指出應該指導學生「改」而不是由教師來改。他的這個看法，備受海內外教育工作者的重視。近日看到海外一些同類問題的專論，都可以說是同意葉聖陶的觀點。由此可見他老當益壯，功力深厚。

論語文，論教學，是作爲文字學家和教師的葉聖陶的本色。但他更爲本色的是小說家，在中國新文化運動中有重要地位的小說家。不知道我們還有沒有機會讀到他新的創作？自然，對一位如此高齡的前輩作家來說，即使是良

好的願望，也未免迹近苛求了。

葉聖陶，又名紹鈞，江蘇蘇州市人，一八九四年出生。江州市自唐至清包括了吳縣與長洲，文風鼎盛，學人輩出，別的不說，明代有名的才子祝枝山、唐伯虎，編輯《三言》的馮夢龍，清代的金聖歎、沈德潛（《唐詩別裁》等的編者）都可說是葉聖陶的同鄉。當然我們不是說古人和今人之間有什麼關係，而是想說明，傳統文化優厚的地區，對後人是不無影響的。

葉聖陶早期在中學畢業後，做了十年的小學教師。他是一個好教師，但由於他所具有的文化基礎很好，後來又接觸到五四運動，便走上了作家的道路。他自己說：

> 我開始當教師是在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担任的是初等小學二年級的級任教員，教國文和算術。……
>
> 我小時候讀私塾，先讀《三字經》、《千字文》，然後是《四書》、《詩經》、《易經》。都要讀熟，都要在老師跟前背誦，背得出了，老師才教下去。每天還要理書，就是把先前背熟了的書輪替温理一部分，背給老師聽。……（註一）

一九二一年，葉聖陶成爲中國第一個新文學團體「文學研究會」的發起人之一。原來上海商務印書館在一九一〇年七月，創刊了一種刊物，名爲《小說月報》，編輯是無錫人王蘊章，內容有圖畫、小說、譯文、筆記等等，文字都採用文言，小說內容大部分是言情的，即魯迅先生所說「才子＋（加）佳人」（見《上海文藝之一瞥》，一九三一年），也就是後來所稱的「鴛鴦蝴蝶派」。這種洋場文學，還有《禮拜六》、《小說時報》等刊物做基地，曾經盛行一時，對青年有很壞的影響。這種情形，使有正義感的人不能默爾無言，他們在一九二一年一月成立文學研究會，並且發表宣言，說：「將文藝當作高興時的遊戲，或失意時的消遣的時候，現在已經過去了。我們相信文學也是一種工作，而且又是於人很切要的一種工作。」在宣言上署名的有周作人、朱希祖、耿濟之、鄭振鐸、瞿世英、王統照、沈雁冰、蔣百里、葉紹鈞、郭紹虞、孫伏園、許地山十二人，發表在《小說月報》的十二卷一期上。因爲從這一期開始，《小說月報》由沈雁冰（茅盾）編輯，成爲文學研究會所支持的刊物，是五四運動後第一個新文學雜誌。

文學研究會的成員，是以反對封建文化，建設新的文化爲自己奮鬥的目標的，他們對於「鴛鴦蝴蝶派」進行了

口誅筆伐。葉聖陶在一九二一年六月的《文學旬刊》（《時事新報》副刊，由鄭振鐸主編）上，發表了《侮辱人們的人》一文，裏面說：

> 在最近的時期內，上海報紙上載一個使我傷心的廣告，我想一定有許多人與我同感。這個廣告幾乎使我不自信其目，然而確確實實寫的很大很清楚的字。它的語句是「寧可不娶小老嬤，不可不看《禮拜六》」，以下便是《禮拜六》週刊的目錄了。……（註二）

「小老嬤」即「小老婆」。這一段話，可以使我們多少看到了當時上海這一部分文人風氣的惡劣。葉聖陶憤怒地指出：「這實在是一種侮辱，普遍的侮辱，他們侮辱自己，侮辱文學，更侮辱他人！我從不肯詛咒他們，但我不得不詛咒他們的舉動——這一個舉動。」事實上很難不使人氣憤。但他們是有信心的。葉聖陶在同一文章中又有這樣充滿了希望的話：

> 然而我們有這麼一個信念：人們最高精神的連鎖，從無量數的弱小的心圍結而爲大心，是文學所獨具的能力。它能揭破黑暗，迎接光明，使人們棄去其卑鄙和淺薄，趨向於高尚和精深。……

但信心不能坐着實現的，需要的是行動。葉聖陶和其他文學研究會的成員一樣，積極投入了創作。創作是有指導思想的，這在他們的認識上，就是要「注意社會問題，同情於『被損害者與被侮辱者』」（沈雁冰：《自然主義與中國現代小說》）。葉聖陶的創作活動，是環繞着這個中心進行的。用他自己的話說就是：

> 現在的創作家，人生觀在水平綫以上的，撰著的作品可以說有一個一致的普遍的傾向，就是對於黑暗勢力的反抗，最多見的是寫出家庭的慘狀，社會的悲劇，和兵亂的災難，而表示反抗的意思。（註三）

葉聖陶成爲新《小說月報》經常發表創作的作者，其他還有落華生（許地山）、冰心、王統照、盧隱等。他的創作很勤，到一九二七年爲止便有六十八篇短篇小說，可說是最有代表性的作家。這些小說，分別收到小說集《隔膜》、《火災》、《線下》、《城中》和《未厭集》裏；還有童話集《稻草人》，是前所未有的健康的兒童讀物，其後又有童話集《古代英雄的石像》。茅盾對葉聖陶這個時期的創作活動給了很高的評價。在一九三五年爲《中國新文學大系》所作的《現代小說導論（一）》中，茅盾說：

冷靜地諦視人生，客觀的地，寫實的地，描寫着灰色的阜瑣人生的，是葉紹鈞。他的初期的作品（小說集《隔膜》）大都有點「問題小說」的傾向，例如《一個朋友》，《苦菜》和《隔膜》。可是當他的技巧更加圓熟了時，他那客觀的寫實的色彩便更加濃厚。短篇集《線下》和《城中》（一九二三到二六年上半年的作品）是這一方面的代表。

要是有人問道：第一個「十年」（指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七年——惠）中反映着小市民知識份子的灰色生活的，是那一位作家的作品呢？我的回答是葉紹鈞！

他的「人物」寫得最好的，是小鎮裏的醉生夢死的灰色人……

那是一些什麼樣的「灰色人」呢？是那些安於現狀，沒有勇氣，雖然有時有所謂「理想」，而其實一觸即破的人。如《潘先生在難中》，寫潘先生（一家學校的主持人）在內戰期間要携帶妻兒狼狽地跑到上海逃難，可是因爲聽見教育局長說要開學，又不敢不隻身回去；回去之後，局勢又緊張了，他不得不想出許多保存自己的辦法，日夕提心吊胆，又牽掛拋落在上海的妻兒。因此，對於在附近開仗的朱統帥和杜統帥這些軍閥，他不能沒有怨言。但在戰事停止，教育局的職員籌備「歡迎」打贏了這場仗的杜統帥，要求他寫歡迎牌坊上的大字時，他又「當仁不讓」了。小說結束的時候是這樣的：

潘先生覺得這當兒很有點意味，接了筆便在墨盒裏蘸墨汁。凝想一下，提起筆來在蠟箋上一並排寫「功高岳牧」四個大字。第二張寫的是「威鎮東南」。又寫第三張，是「德隆恩溥」——他寫到「溥」字，彷彿看見許多影片，拉夫、開砲、燒房屋、姦婦人、菜色的男女、腐爛的死屍，在眼前一閃。

旁邊看寫字的一個人讚歎說：「這一句更見懇切。字也越來越好了。」

這裏面有對軍閥暴行的揭露，也有對潘先生這一類小人物的諷刺。也許因爲作者正是從這一類小市民知識分子中出來的人，所以對於潘先生們的心理剖析是相當細緻深刻的。他們面臨着生民荼炭的苦難的現實，而且也身受着，可是每分鐘考慮到的都只是個人的利害，想盡一切辦法爲自己打算。王瑤說：「他的筆下並不『常帶情感』，是客觀的寫實的手法。文字修整樸素，沒有造作，也沒有太洋化的句子和古文，用的是知識分子常用的口語；結構也顯然用過一番心，結尾尤求波俏。」（註四）這是很中

肯的評價。

由於寫小市民知識分子，又由於葉聖陶自己當過十年教師，所以在他的創作中，以教育界做題材的佔了相當多的分量，前述的六十八篇裏便有二十篇。但其他的人物也同樣寫得好，如《金耳環》，寫走投無路的農民席占魁當了軍閥的兵，又乏又窮，却渴望着像排長那樣有個金戒指。結果，在要開拔的前夕，他像其他兵那樣，拿被袱去當舖强押了十塊錢，又到銀樓裏買戒指，但他根本不懂，買了一隻耳環戴在手指上，心理感到十分滿足。可是接着要開拔到前線去，他開始十分恐懼，好在他們是在第三道防線，躲在壕溝裏，聽着前面的槍砲聲，反而安定下來了。這個根本沒有經過任何訓練的兵，他對自己的命運完全莫名其妙。小說的最後是：

> 前面第一道壕溝抵禦得很得力，對面的人一點沒有法想。他在後頭不用開槍，自有砲隊在那裏遠遠攻擊，並且回敬對面的砲。他在壕溝裏沒有事做，便哼起「鮮鮮花」來，「鮮鮮的花兒真好香，香香的姑娘……。」
>
> 從七千尺的高空掉下一個炸裂彈，正落在這新掘的壕溝裏。轟然一聲，土塊同鐵片急激地四面飛射。
>
> 一陣的塵灰飛散時，離壕溝七八尺遠有一條炸斷的手臂，斷處淸着一灘殷紅的血，皮色灰白，瘦癟得可憐。這隻手的中指上套着個金耳環，在夕陽中閃耀着。

席占魁是當時千千萬萬在蒙昧中被驅向殺人而自己又被殺的無辜犧牲者之一，這個人物在葉聖陶的筆下是有血肉有思想的，可以見到作者捕捉典型人物的努力，而現實主義的手法是使他作品得到成功的重要因素。雖然在他的作品中，偶合的地方比較多，這大概是早期作家通常會出現的現象。

葉聖陶的童話，固然可以說是給兒童閱讀的，這甚至也許是他原來的意圖，但從效果來說，不如說是讓成年人閱讀的「童話」。像《稻草人》，像《古代英雄的石像》，他都相當嚴謹地按照小說的規格來寫，而內容仍然具有深刻的社會性，兒童就不那麼容易領會。《稻草人》以一位老農婦放在田裏的稻草人爲主角，它是一心一意爲這可憐的主人服務的。可是它看到螟蛾對禾稻的侵襲，看到貧窮的漁婦爲病孩而担心，看到被捕的鯽魚的無助，又看到被出賣的女子投河……稻草人受不住這些刺激和哀傷，結果也倒在田邊了。作者這樣地畫出了充滿苦難的社會的橫斷面，寓意是深刻的。《古代英雄的石像》寫代表古代英雄的石像，因爲他感到自己的高貴和榮耀，便去鄙視本來是

同一塊石頭，後來鑿了出來，現在墊在它脚下的石塊。但後來它甚至發現了自己所代表的，其實可能是空虛。一個晚上，石像忽然倒跌下來，和基臺一樣，碎成了小石塊。最後這些石塊被用作築成道路，它們才達到了「眞個平等」，「毫不空虛」的境界。這篇作品有相當大的教育意義，說服力也很强，而又具普遍性，爲其他同類作品所不及。像小石塊和石像的幾句對話，便在什麼時候都有現實的意義，尤其值得「大人物」們警惕：

「你不但忘記了從前，也忘記了現在！」

「現在又怎麼樣？」

「現在你其實並沒同我們分開。我們還是一整塊，不過改了個樣式。你看，從你的頭頂到我們最下層，不是膠黏在一起麼？並且，因爲改成現在的樣式，你的地位很不安穩。你立足在我們身上，只要我們拋開你，你就不得高高地……」

「除開你們，世間就沒有石塊了麼？」

「再不用尋別的石塊了。那時候你一交跌下來就沒有了你！碎作千塊萬塊，同我們毫沒分別。」

這是多麼驚心動魄的言語，直到今天，還是可以作爲某些人的座右銘的。這難道還是只供孩子閱讀的童話嗎？

但使葉聖陶在文學上獲得更大聲譽的，是他在一九二九年寫成的長篇小說《倪煥之》。倪煥之是小學教員，他是希望試驗新教育的理想家，在一個鄉村學校裏，校長蔣冰如支持他。可是五四運動的浪潮把他捲到上海，在五卅運動的冲擊下，他投身到時代洪流中去了。可是一九二七年大革命的失敗，使他悲憤無已，因病含恨而終。不過他的妻子金佩璋却因此而增加了勇氣，更堅定地前進。這樣，便使小說不是陷於悲劇的結局，給讀者看到了可以努力而有希望的前景。作品本身，和時代是扣得很緊的。茅盾給這部作品以很高的評價，他在《讀〈倪煥之〉》一文中說：

把一篇小說的時代安放在近十年的歷史過程中的，不能不說這是第一部；而有意地要表示一個人——一個富有革命性的小資產階級智識分子，怎樣地受十年來時代的壯潮所激盪，怎樣地從鄉村到都市，從埋頭教育到羣衆運動，從自由主義到集團主義，這《倪煥之》也不能不說是第一部。在這兩點上，《倪煥之》是值得讚美的。上文我所說「五四」時代雖則已經草草地過去，而敘述這個時代對於人心的影響的回憶氣氛的小說却也是需要，這一說，從《倪煥之》便有個實例了。

在《倪煥之》中，葉聖陶仍然保持着他的客觀態度，發揮了他手法上細緻縝密的特點，讀起來絲絲入扣，引人入勝。但也有人指出，他似乎欠缺一種宏大的氣魄，對歷時十年的題材還未能充分地駕馭，以致後半部便顯得有些鬆散，人物的活動和事件的出現也往往有些突然。不過，這仍然無礙於《倪煥之》成爲當時有代表性的作品。

在此以後，葉聖陶還寫了不少短篇小說，收入抗日戰爭時期出版的《四三集》裏，却再沒有長篇面世了。

葉聖陶在詩和散文上的成績也是不應忽略的。他雖然不以詩名，却是中國新詩最早的提倡者之一。朱自清在《現代詩歌導論》附錄的《選詩雜記》中一開頭便提到：「一九二一年和葉聖陶同在杭州教書。有一晚，談起新詩之盛，覺得該有人出來選汰一下，印一本詩選，作一般年輕創作家的榜樣。」又說：「那時（指選詩時——惠）生怕最早的《晨報副鐫》得不着，我愛那上面聖陶北行時念家的兩首小詩親切有味。」又說：「《詩》月刊怕早被人忘了。這是劉延陵、俞平伯、聖陶和我幾個人辦的。」這本《詩》月刊出版在一九二二年，共出七期，是文學研究會定期刊物之一，也是五四以來最初出現的詩刊。

不過，葉聖陶大概是在早期寫過一些新詩，後來便似乎沒有在這方面發展了。這裏引錄他一九二二年二月所作的小詩《黑夜》：

便是太陽光，也自有他
燭照所及的極限吧？
惟是黑暗是廣大而無邊。
我竭力睜開了眼睛，
但是，看見了什麼呢？

這顯然是新詩在初期時不太成熟的作品，却保留了作者可貴的努力的痕跡。葉聖陶對於詩，有自己的看法，他强調了生活是詩的泉源，這正是文學研究會所提倡的現實主義精神，和唯美的「新月派」詩人們有原則上的區別。他這樣說過：

現在說到詩。空虛的生活是個乾涸的泉源，也可說不成泉源，那裏會流出詩的泉來？因爲它雖名爲生活，而順着它的消極的傾向，幾乎退入於不生活了。惟有充實的生活是汩汩無盡的泉源。說到泉源，就是泉水了；所以充實的生活就是詩。（註五）

也許可以說這個說法不太完備，却指出了最要害的問

題，即使對今天的詩人，還是可以作爲座右銘的。

葉聖陶在散文方面的作品也有一定的分量，大部分收錄在他與俞平伯合著的散文集《劍鞘》和他後來的《脚步集》裏。郁達夫在《中國新文學大系》中的《現代散文導論（下）》，對葉氏的散文論述說：

> 葉紹鈞風格謹嚴，思想每把握得住現實，所以他所寫的，不問是小說，是散文，都令人有脚踏實地，造次不苟的感觸。所作的散文雖則不多，而他所特有的風致，却早在短短的幾篇文字裏具備了。我以爲一般的高中學生，要取作散文的模範，當以葉紹鈞氏的作品最適當。

事實也是如此。葉聖陶的散文才華內蘊，從內容到筆調，以平實見長，不以炫麗取勝，唯其如此，才有範文的作用。過去相當長的時期，他和朱自清的散文，常爲中學國文課本所選用。

他的散文，往往從很普通的生活中取材，如秋蟲、藕、蓴菜、航船，或者打籃球的運動員，推雞公車的老漢。這些題材，正因爲其細微，並不容易下筆，但他娓娓說來，常在不覺間引人入勝，其中又有可以啓發人的地方。像他在《藕與蓴菜》一文中所說：

> 向來不戀故鄉的我，想到這裏，覺得故鄉可愛極了。我自己也不明白，爲什麼會起這麼深濃的情緒？再一思索，實在很淺顯的：因爲在故鄉有所戀，而所戀又只在故鄉有，便縈着繫着不能離捨了。譬如親密的家人在那裏，知心的朋友在那裏，怎得不戀戀？怎得不懷念？但是僅僅爲了愛故鄉麼？不是的，不過在故鄉的幾個人把我們牽着罷了。若無所牽，更何所戀？像我現在，偶然被藕和蓴菜所牽，所以就懷念起故鄉來了。
>
> 所戀在那裏，那裏就是我們的故鄉了。

在海外遊子讀來，不但葉聖陶的文辭動人，能夠道出思鄉者內心的感情，更足見其仁者之心。仁者長壽，謹在本文結束時持此遙向葉聖陶老先生致意。

（註一）《中國語文》雙月刊一九七八年第二期：《大力研究語文教學　盡快改進語文教學》。

（註二）《中國現代文學史資料叢書・鴛鴦蝴蝶派研究資料（史料部分）》四七頁。

（註三）葉聖陶：《創作的要素》，轉引自王瑤《中國新文學史稿》。

（註四）王瑤《中國新文學史稿》上册八九頁。

（註五）葉聖陶：《詩的泉源》。

三十年後（七）

——歸人札記（一九七八年五月—六月）

羅蓀芳

看戲去吧！

小時候跟家裏人去看戲，是在法租界的大舞台。家裏人也很少去看戲，不是逃外難就是逃內亂，沒有那個閒情。偶而母親說：「看戲去吧！」我就樂得很。老遠就看見大舞台彩色的燈光，門前車水馬龍；門上五光十色的招貼；進了戲院，台上的英雄美人一片輝煌；台下的達官貴婦爭光奪艷。我去看戲最喜歡看「姑娘」：台上那個水袖一掠，咦咦哎哎唱着的「姑娘」是那個英雄的夫人麼？台下不是「聽」戲。我就喜歡這個「看」字。可「看」的可多着吶！「看」戲，「看」人，「看」熱鬧——戲外的戲也看了。

湖北人不像北京人那麼文明：湖北人是「看」戲，而

下那個蘭花手磕瓜子的「姑娘」是那個男人的姨太太麼？台上有戲，台下也有戲，我就愛看那些人的姿態，猜測他們的關係。

這一次，「看戲去吧！」是我對女兒、姪子、姪女說的。我們一共十四人，坐了一輛大旅行車去看漢劇《闖王旗》。蕙妹在車上告訴我，紅星戲院在以前的綠豆橋。我還以爲是大舞台呢。綠豆橋是以前的貧民區，住在那兒的人和鐵路外的人一樣，是在漢口邊邊上求生存的人；漢口的中心區則是英租界、法租界、德租界、俄租界、日租界。所有的戲院都在租界裏。現在，綠豆橋居然有了戲院了！

紅星戲院是一幢普普通通的平房，在附近人家的木屋之間，並沒有什麼特出的地方，沒有閃亮的霓虹燈，沒有耀眼的海報，也沒有汽車、馬車、包車。只有趕公共汽車、騎自行車來看戲的人。戲院隔壁有個煤球舖，門口堆着一簍簍煤球。進了戲院大門，才看見一個紅底黃字的大招貼「百花齊放、推陳出新」。戲院裏坐滿了人，全是身穿灰衣服、藍衣服的人，工作一天之後，來看台上的戲。

台上的布幕拉開了：完全是另外一個世界了！英雄好漢穿着色彩富麗的服裝，舉手投脚都是舞，一哼一頓都是音樂，胡琴拉得人心蕩蕩，鑼鼓打得人心震動——台上是一個聲、光、色的世界。台上是戲，台下是現實。台上是「古」，台下是「今」。「古」可爲「今」用，但「古」却不是「今」。沒有幻覺，沒有聯想。台上、台下一向分明，但沒有那樣子分明法。

《闖王旗》是程雲從姚雪垠的小說《李自成》第一卷取材改編的，兩三個月之前才開始在武漢上演。《闖王旗》的故事發生在明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冬天到次年夏天。李自成在潼關附近陷入官兵包圍，處於全軍覆沒的危險中。李自成毫不喪氣；接受夫人高桂英的建議，分兵兩路，殺出重圍。李自成在商洛山中積極經營，重振旗鼓，最後到予西峭函山中和高桂英會師，粉碎了崇禎的圍剿。《闖王旗》通過南原突圍、綉旗出擊、義送搖旗、端陽會師幾場重要的「景」，刻畫出李自成和義軍將領在困境中奮鬥創業的堅强形象，並拱托出高桂英的機智和勇敢；同時，也刻畫了李自成和高桂英感人的夫妻情愛。

《闖王旗》是有政治意義的，但並沒有政治框框。政治意義隱射在故事情節中，隱射在人物刻畫中；而故事與人物又發展得那麼合情合理。那樣子所影射的政治意義（不論是什麼意義）就很深刻、很感人了！台上的人不大

聲疾呼、理直氣壯的「教訓」台下的人，他們就會高高興興地接受「教訓」了。

《闖王旗》還有一點叫人喜歡：主角李自成不僅是革命人物，也是有人情味的人物，他不僅有夫妻之情，也有同僚之義。劇中的反面人物不是漫畫式的「反革命份子」，而是有血有肉、值得同情的人物。李自成的大將郝搖旗受不了困境的艱苦，要離開李自成的陣營。李自成用同情與大義感召他，送他金錢、馬匹、胄甲，還勸其他將領放他生路。這種人情味的姿態使李自成的形象更偉大、更動人了！李自成唱道：

郝將軍是頂天立地的鋼鐵漢，
要分手與投敵可不一般。
請看他遍體是傷痕片片，
年幼小當長工常挨皮鞭，
起義後兩軍陣身經百戰，
哪一仗他不是捨命當先。
槍如林箭如雨他從不眨眼，
鞭痕上又留下了這刀傷、槍傷和箭傷……
怎能忘在南原叛賊是他親手斬，
（郝搖旗接唱）
我搖旗與官家仇深似海不共戴天。

我們的嚮導小黃

小黃笑瞇瞇的眼睛，打着兩條小辮，又短又細，和她高朗的額頭很不相襯；她說話的時候，露出很白的牙齒，有條有理；聲調平平穩穩，叫人很安心。

我們從廣州到武漢，有了小黃這樣一個嚮導，都很高興。剛到廣州時，許多問題，許多細節，人生地疏，天氣又熱，嚮導比我們還緊張。有了問題，好不容易「抓」到他；他流着汗、喘着氣，還沒坐下，就說要走；好不容易哄着他坐下，倒杯茶給他，又是這不行那不行，從國外回來的人簡直不懂規矩，麻煩透了！他太忙了！「好吧，我給你們反映上去吧！」最後，他告訴我們：「咱們國家都是按照計劃辦事的！對不起，我得走了！還有許多許多人要接待，還有許多許多事要辦！你們從國外回來的人不了解……」我們道歉又道歉，終於把他送走了，心裏還很歉疚：可憐的人，「從國外回來的人」把他累成那個樣兒，怎麼辦呢？

小黃可不同。她不慌不忙、不即不離地爲我們安排節目、解決問題——解決不了的，她就向我們解釋爲什麼。她叫人覺得她很關心、很同情、很了解我們「從國外回來的人」；她叫我們覺得自由、自在；我是眞的回「鄉」了！最重要的，她有個分析事物的好頭腦，這是中國年青一代的特點。她常常在我們吃早餐（稀飯、油條）的時候來看看，問我們有什麼問題，或是告訴我們「按照」當天「計劃」所作的安排。一天早上，我和安格爾在吃早餐，小黃又來了。我們請她一道吃點什麼，她說已經吃過了。

「那麼，就請坐下來談談吧！」安格爾說。「你的英文，咬字、文法，都這麼準確，在哪兒學的？」

「在武漢語文學校。」

「外國老師教的嗎？」

「不。中國老師。」

我看她大約二十幾歲模樣，應該是屬於「被浪費的一代」。我問小黃：「文化大革命期間你在哪兒？」

「到處串連呀！」

「那你怎麼有機會讀英文呢？而且又讀得這麼好！」

「自己學習。我到處跑了一年，就在湖北一個公社工作；農民們推薦我進學校的。但是，現在已經不是這樣了。現在要進學校的人必須通過考試。我先進武漢語文學校，然後進武漢大學。」

「武漢大學！」我叫了起來。「東湖上的武漢大學！小時候我最大的願望就是進武漢大學。」

小黃笑笑。「現在我還在武漢大學讀書。我半工半讀。我們有一門課叫北美經濟，講加拿大和美國的經濟制度，是一位從哈佛回來的教授教，他廿五年前回來的。」

「他認爲美國的經濟制度如何呢？」安格爾好奇地問。

「在美國行得通，但是走下坡路了。」

「走下坡路？」安格爾笑了起來。「但是我們在各方面的生產量比以前更大了呀！」

小黃又笑笑，很鎭靜，很自信，襯得我們這兩個比她大一大把年紀的人有些孩子氣。

「你要不要到美國去看看？」安格爾問。

「當然！」

「你若到了美國，一定要到艾荷華來作我們家的客人。」安格爾說。「我想問你一個問題：文化大革命，年青人到處串連，不讀書，不作事，到底爲的是什麼呢？」

「爲的要整頓國家上層組織。」

吉學沛、安格爾、洪洋、聶華苓——漢口

安格爾望着小黃，有些迷惑的樣子。

「現在，我們很安定，」小黃繼續說下去。「我們不需要文化大革命了。那個已經過去了。我們在那個時期需要那樣子的革命；也許是搞得太久了一點。現在，我們所需要的是國家現代化。楊振寧回國的時候，對周恩來說：科學的基本理論是必要的，僅僅有技術是不夠的。周恩來同意，就叫周培源寫篇文章，着重這一點來發揮，登在《光明日報》上。周培源和周恩來就遭到四人幫攻擊。現在，我們非常重視研究的工作。」

「年青人在過去十年中，根本沒讀書，現在如何能通過恢復的考試制度呢？」安格爾問。

「有的年青人下鄉以後自己學習。現在大學招收新生有些名額是給那樣的學生。他們也得報名，也得考試。學校錄取與否，學校作決定。」

「你在公社工作一年；像你這樣一個城市女孩子突然跑到鄉下去了，那兒的農民一定大吃一驚！」

小黃笑笑。「他們早已習慣了。」

「現在回頭想想，你認爲下鄉對你好不好？」

「很好。在那個時期下鄉，對那個時期的我很好。」

「你結了婚嗎？」

「沒有。」

「你要不要結婚呢？」安格爾單刀直入的作風，我覺得很有趣；現在倒要看看這個中國女孩子如何應付了。

小黃又笑笑，又是那樣子鎮靜、自信的笑：「當然要結婚！」

「好！」安格爾大叫一聲好，我看得出來，他原以爲這樣一個頭腦清楚、熱衷國家現代化的女性，大概和美國許多搞婦女運動的知識份子一樣反對婚姻，因爲婚姻是約束婦女的社會制度。「在學校讀書的學生可以結婚嗎？」安格爾大概想到小黃還是個學生。

「原則上是不可以的。但是，假若你眞的要結婚，也可以被允許的。」

安格爾大笑。「只有你結了婚，才知道是不是眞的要結婚呀！」

小黃也笑了。這一次，她可笑開了，笑個不停，笑得和我們一樣開心。我們可以就那樣子和她一直談下去。

放過牛的作家

吉學沛和洪洋是住在武漢的兩位專業作家。吉學沛寫小說；洪洋寫小說、也寫詩。他們到江漢飯店來看我們，是我們在中國最先見到的兩位作家。我們要了解中國作家的一般情況，所談的也是一般問題。我們和吉學沛先談了起來。

「你們的作品在什麼地方發表呢？」安格爾問。

「短篇小說在報紙、雜誌上發表。長篇小說由出版社出書。」

「編輯如何取捨你們的稿子呢？」

「編輯看了稿子之後，若有意見，作者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同意的話，可以改；不同意的話，收回稿子。」

「你們有稿費嗎？」

「有。小說按字數給稿費，當然，稿費也因作品的好壞而定。一千字的稿費，三塊、七塊、十塊不等。以前作家只收一次稿費，現在作品若再版，作家也可以收版稅了。就是沒有稿費，我們作家的基本生活是有保障的。」

「每個月有固定收入嗎？有多少呢？」

「每個月一百元左右。」

「啊！」我和安格爾同時叫了起來。「希望我們也可以作那樣子的專業作家，就不必爲生活而忙碌了。」

吉學沛和洪洋笑笑。他們那種寧靜，是經過了滄桑終於得到安全感的寧靜。

「一本書一印就是十幾萬冊，」洪洋說。「不僅僅是很好的小說。」

「啊！」我和安格爾又同時大叫一聲。我想起當年在台灣文星出版的《失去的金鈴子》，第一版一千冊；第二版又一千冊，我還很得意呢！

「湖北有多少專業作家呢？」我問。

「八個。」

「吉先生，你現在在寫什麼？」

「我正在修改一部寫農村的小說。」

「文化大革命是中國的大事件。」我說。「而且，那事件牽涉各種不同的衝突：新與舊的衝突、傳統與革命的衝突、權力的衝突、人物的衝突、個人與集體的衝突、個人內心的衝突、家庭內部的衝突……國內應該有作家寫出像《戰爭與和平》那樣有氣魄的關於文化大革命的小說。」

「這個很難處理。」吉學沛說。「我最近就在寫關於文化大革命的故事，寫的是初期的。文化大革命經歷了十一年，情況很複雜。以後慢慢就會清楚了。」

「你們當時已在寫作嗎？」

「沒有。我們不能寫，也不能發表。」

「爲什麼呢？」

「我們是解放後培養出來的作家，可以說是五十年代的作家；我們就成了『黑綫作家』。在四人幫時代，作家越老越遭殃。」

「那你們怎麼辦呢？」

「我們靠邊站。」吉學沛說。「我在一九六九年下鄉，改造思想；後來去五七幹校，就了一年多；七一年當湖北人民出版社的編輯；現在是湖北作家協會副主席。」

「你在五七幹校幹什麼呢？」安格爾問。

「學習、勞動、搞運動，那時林彪事件發生了。」

「你勞動時幹什麼呢？」

「放牛。」

「放牛！」安格爾興奮起來了，眼光有些調皮的笑意，望看吉學沛，彷彿是說：你可談到我的本行了！安格爾家裏是種田的、養馬的。「請問」，他仍然調皮地笑着：「你們拿筆桿的人，如何對付那些大水牛？」

「我們在文革前就參加過勞動了。而且，我家是貧農。我是北方人。我們那兒是黃牛。湖北是水牛。我們放四十隻牛，有十個人，多半是作家。」

「我也在那兒；我們都在一起。」洪洋說。

「小說寫的是人物。」我說。「作家們長久和水牛在一起，對他們的作品有什麼影響呢？」

「我們養牛的時候，並沒有想到寫作。」吉學沛說。「在五七幹校的時候，我們也不知道以後是不是還會寫作了。那時候，我們已不是作家的身份了。」

「啊！」我頓了一下，對於他們當時的處境明白了幾分。「姚雪垠那時候在哪兒？聽說他也住在武漢。」

「現在他在北京。那時候他在武漢市的武漢五七幹校。」吉學沛說。「我們兩人在湖北省的五七幹校。他年紀比較大，保管農具，工作比較輕鬆。他在文革前已經不怎樣活躍了，所以沒有受到很大的批判。他是在五七幹校時候寫《李自成》的第二卷。」

「你們有新的寫作計劃嗎？」

「我在寫一部長篇小說：《長江的黎明》。」洪洋說。

「主要是寫碼頭工人。」

「小說裏的『戲』是由矛盾造成的。《長江的黎明》中是什麼樣的矛盾呢？」

「一九四九年，大軍渡長江後，新的政權接管了長江航運。最早進入長江的是英國；李鴻章創辦了長航。長江經過了帝國主義、資本主義，才由國家管理。我小說裏的衝突就是長航與農工的衝突。以前上海到武漢是有錢的人坐船。解放後，牛也要坐船了。有人贊成，有人不贊成——矛盾就在這裏。我準備到南京港口去，去與工人一起生活。」

「作家必須體驗生活，而且要干預生活。這是我們在國外寫作的人應該向國內作家學習的。國外有些中國作家，他們的作品是在象牙塔裏雕琢出來的，不是從生活裏磨驗出來的。他們有想像，有技巧，就是沒有生活！你們有生活。但是，人的生活是多方面的，社會生活也是多方面的。爲什麼作家一定要寫工、農、兵呢？你們是不是什麼都可以寫呢？譬如愛情。我得先聲明一句，」我笑了起來。「我可不是專寫愛情小說的人！愛情小說寫得好太難了！」

洪洋說：「我們的文學分幾個階段。新中國建國的前十七年，也就是文革以前，作家可以寫愛情，可以寫其他方面的生活。但在文革以後，文化專制主義得勢，作家們寫的是『三字經』，也就是『三突出』：作品要突出正面人物，正面人物要突出英雄人物，英雄人物要突出完美的英雄人物。現在，愛情可以寫，而且也應該寫了。」

「好，可以寫，」我說。「但是，愛情是不是一定要和社會主義的主題有關呢？」

「這要看題材而定。愛情可以成爲主題的。」

「但是，作家們自己是否可以轉變得過來呢？」

「老一代的作家比較容易轉變。在文革中培養出來的年輕作家，思想搞亂了，比較不容易轉變。」

「那怎麼辦呢？」

「這和社會風氣有關。現在報章雜誌的文章就比較注意藝術性了。我們也在提倡對作品作藝術的分析，多多介紹歷代的好作品。《人民文學》最近發表了一些作品，很受人民歡迎；優秀的古典作品、歐洲十九世紀作品的翻譯，現在已大量出版。」

「文革以前的許多電影現在也上演了。」吉學沛說。

「年輕人說：『我們還不知道有這麼好的東西！』」

「新的教科書中就會有唐詩宋詞了。」洪洋說。「文革中長大的孩子不知道唐詩宋詞。我寫詩就是因爲喜歡唐詩。我十幾歲就會背唐詩。」

「西方的現代文學有沒有介紹呢？」安格爾問。

「《世界文學》已經復刊了！介紹現代各國作品。那是文革以前就有的雜誌。它還登出了『海鷗』和『愛情故事』。」

「這個轉變對年青一代的衝擊力一定很大。」我說。「我等着看十年以後的中國文學。中國應該是產生偉大作家的時候了！」

下期特稿

我怎樣從寫小說到寫電影劇本？

趙清閣

波隆貝斯庫圓舞曲

蔡其矯

風從山頂搖曳而下
撼動樹林和原野綠草，
鱗鱗的光波
如無數鳥群
翩翩飛昇。

在天河一般的空氣中飄浮
有衆多的色彩和芬芳，
起伏的山坡
迴環的道路
戀人奔跑相迎。

飛揚的頭髮拍打天空
周圍流動金色的雲，
在軒昂的眉宇下
是靜默無聲的
深沉的眼神。

花葉發出金黃的光芒
把陰影和枝幹燃燒
不具形的歡樂
無踪無跡地來到
從心到心。

聽

何達

曾經在華北的雪原
聽大風的呼號
捲起千堆雪
吹盡人間暮氣

曾經聽東海的浪花
在大船的兩側喧嘩
圍繞着挺秀的桅杆
成群的海鷗在互相召喚

曾經聽戰馬的長嘶
聽軍號的悠揚
聽槍聲四射
聽巨砲怒吼

聽那翻天覆地的宣言
把沉睡的大地喚醒

也曾在山邊的小屋
一燈如豆　夜靜如湖
聽那娓娓的長談
聽那低聲的傾吐
痛陳人間苦難
細數世代興亡

曾經聽一枝簫管
在湖邊的柳下吟唱
曾經聽
一面大旗

在萬里的長風中招展
聽川流不息的
　車輛的滾動
聽夜以繼日的
　機器的轟響

聽管弦的合奏
也聽廣場上的呼喊
聽飛越山嶺的歡笑
也聽壓在心底的哭聲

聽正與邪的反覆
聽善與惡的糾纏
眞理與謬論的搏鬥
事實與謠言的激戰

這些聲音
使我們
痛苦
　或者低沉
昂揚
　或者激憤
遲疑
　或者停頓
堅決
　或者勇猛

如今聽到了
最使人高興的聲音
帶來了滿心歡喜
　滿懷希望
那是忠言
那是勸告
是溫和的婉轉的指點
是嚴格的尖銳的批評

這些聲音
爲我們打開一扇扇
閉塞的門窗
爲我們推開一個個
阻擋的壁障
爲我們照亮一條條
寬闊的大道
　使我們的眼睛
突然明亮
　使我們的困惑
頓然消失
　使我們的心胸
豁然開朗

許多的民族
經過了長長的挫折與災難
在嘗試與錯誤中打轉
如今都抖擻精神
心明眼亮地
　走進了一個
聞過則喜的年代

一九七九，二，十六。

韓牧

海外的陽光

一九七八年冬末，R·W·自海外歸來，第一次回國；凑巧那天我隨旅行團回鄉，乘便送行。

等你　在大海邊
這燈光如晝的火車站
幾小時前　是午夜
你我相逢在陌生的旅館
三十年阻隔只像幾小時暫別
你我熟落地交談
我看到你的皮箱裏
有最新的儀器和幼兒的圖書
我看到了你的學問和你的天眞
這沉重的一箱　海外的陽光

你來了　你來到了海邊
幾小時暫別竟像三十年阻隔
你我重逢　在大陸的起點
你挽起了那只沉重的皮箱

而我　兩手空空
有的只是藏在心裏的那一冊中國地圖
一套廿四史　一本詩

我知道這列火車在七點十八分開
經七個小站就到達祖國的大門
下車　走過小橋　再上車
一百四十七公里的鐵軌盡處
是第二重大門

我知道漢朝的邊關秦朝的月
殷墟的龜甲半坡的水瓶
還有最新發現的
長江下游的六千年前——
我知道哪一個岩洞哪一個湖
有詩

我知道這列火車共有十四卡
你在最頭　我在最後
你我之間阻隔着擁擁擠擠的
幾千個站着的坐着的乘客

是我送你　還是你送我呢
是我帶你　還是你帶我呢

你的心　是一張可以攤開的藍圖
你知道循什麼途徑可以通向現代
怎樣可以縮短通向現代的時間
你知道哪一個廣場上進行着歷史
哪一幅牆上有詩
你知道六千年後有怎樣的景致

我說的
祖國的前途
有一半　握在你們的手裏

火車停下來了　前面是小橋
洶湧混亂的人流裏我瞥見
你高大而傾側的身影
和那只太過沉重的皮箱
我呼喊　我飛奔

你回頭　等我　在小河上
一棵鬚根垂垂的老榕在我們面前

一九七九年第一個凌晨。

秋月與太陽

秦松

秋天的圖騰

聽你細細的歌
如一陣細細的小雨
且把奔騰的瀑布
引進雨的森林　歌的節奏
以你飛來的雨的翅翼
在金色的秋之季節的臉上
泛開一片紅暉．如一片紅雲
想起曾經寫在紅雲上的詩
寫在詩上的雪白的名字
如回到夏格爾的畫中
踏過遍地繽紛的秋色
一步踏醒飛雪的冬天
瀑布就飛成光焰的噴泉
由你凍結成透明的冰柱
從雪地上立起
任時間的冰冷的手
雕塑成這秋天的圖騰
留下你的一切
在我之圖騰上

一九七八，十，十六。

你的名字

冰　或者火
冷　或者熱
你的名字是一條通向早春的路
開着透明的雪白的小花
盛滿陽光的金黃
金黃的可以飛翔的翅膀
柔柔的輕輕地飛吧！
飛過盛夏的綠　深秋的紅
飛過一個銀色的冬
你的名字就綻放在
春天的芬芳上
如將要付印的一冊抒情詩集
橫排豎寫　橫豎都是你

都是你的名字
你的名字
在你雪白的四方的信箋上
讀你以金石的聲音

十，十八。

你家門口的太陽

你寄來你家門口的太陽
美的像童話裏的藍太陽
那是你的小雷在向我說「晝」
也聽見你在門前的歌
你們都把頭伸向太陽
向日葵一樣的開着
在閃着陽光的瑞士的雪峯下
如樹和山影舞在湖光上
其實你的家和你的小雷
都環連在太陽的航線上
我猜那咖啡色的是門
門旁是桔紅色的窗
藍色的根鬚長在門窗之間
紫色的葉子歌在綠色的樹梢
對了　你就是一株歌唱的樹
身邊的小雷是一株晝夢的小樹
在收穫你家門前美麗的秋
去迎接太陽到你家門口
如果說我也有一個家
我的家是風起萬葉歌的小樓
在紅葉遍地　紅雲滿天的
通紅的天地之間

十，十九。

月之變奏

你看到的月
是一扁雕花的象牙舟
蕩漾在藍色的星空
我看到的月
是一面被擊碎的古玉盤
空星像眼淚一樣的滴落
我更聽過驚慌的更鼓的尖叫
驚懼的野狗的吠咬
在亂石崗上　荒凄的草叢
在枯骨堆成的沙丘上
我是從這樣長長的黑夜走來
像長長的黑色的沉重的河流
一個黑夜　又一個黑夜
如一波接一波的波濤
一個說不清的黑色的故事
可是　今夜呀！
我看到了你看到的月
引我走進你的月夜裏
不是故事　不是夢
不是傳說中的神話月桂
我是一株熬過長夜
承受過刺骨的冰寒的針葉松
青色的芒刺上映滿雪白的月光
歌成「明月松間照」
月在月圓中的變奏
我呀！我仍然唱不出
悠悠的「清泉石上流」

十，二十，在紐約。

原甸

滄桑記事冊

我的衣袋裏
有一冊記事小本子
記些親友的名字
以及他們的電話
以及他們的住址

每年
嚴寒到來了
它像枯葉要脫枝
春暖花開了
它像新芽要吐綠
因此
每年　每年
我都有一冊
新的記事本子
在我的衣袋裏

生活
是一個巨大的礦藏
它埋藏着智慧　成績
它埋藏着創造　永無止境
也埋藏着
在黑暗裏會發亮
在寒冷裏會發熱
碰擊　則鏗鏘有聲的
友誼的礦石
我從赤道走向冰雪的大地
我從地球的兩極走向地球的東西
我向空間　向大氣　向人羣
伸出我的纖弱的溫熱的手
探索着溫暖
探索着熱誠
探索着愛
探索着

友——誼

我的手掌
向空間張開着的手掌
如同一片迎風的芭蕉葉
每一條纖維
都在吸吮着陽光的熱
都在吸吮着空氣的氧

於是——
　我的
　衣袋裏的
　記載親友名字的
　以及他們的電話的
　以及他們的住址的
　薄薄的
　記事册
日日在豐收……

我給電訊忙碌了
我給郵差忙碌了
我給運載信件的輪船、飛機忙碌了

爲了運載我的友誼
爲了傳遞我的友誼
我給這世界
增添多少的麻煩
如果我還懂得禮貌
必須爲此表示深深的歉意……

春天是熱鬧的
但春天是虛僞的季節
它撒開遍地的花草——
有的騷首弄姿
有的爭妍奪麗
但耐寒的花　不敗的草
你告訴我——
有幾株？
有幾朵？

因此
葉　要脫枝
葉　要翻新

這是不值得惋惜的規律
感謝嚴寒
這是我們至懇至切的嚴師
讓我們
常常清醒……

因此
豐收的記事冊
每年都有脫落的敗葉——
有的名字
爬上了銅板的銹片
有的名字
發酵在肥膏的腥污裏
有的名字
壓在發霉的良心下萎縮
有的名字
亮出了狼的牙
閃着虎的瞳光
有的名字
你敲擊他
不再發聲了
有的名字
你敲擊他
似乎還是昔日的鏗鏘
但那是刀劍的霍霍
在悠揚琴音裏的混和……

於是
每年　年終
每年　開始
我都走進這薄薄的記事小冊子
如同檢閱着一個良莠俱有的菓園
我愛護着每一顆甜美的菓子
而毫不遲疑的
摘弄去每一片枯敗的
死——葉……

對於規律
無需惋惜……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日

鴿白

荒洪

雪白的溫柔的羽毛
張開來是堅强的翅膀
金絲籠子關不住
鐵絲網攔不住
你要自由自在地飛翔
在烏雲之中風暴之中
高山之上大海之上

比紫燕飛得遠
比鴻雁飛得長
你也是候鳥嗎
一年渡一次浩浩太平洋
來尋找祖先棲息的山林
海外失落的希望
如樹葉尋找樹根
飄萍尋找土壤

當漫漫洪水尚未退盡
你飛越滔滔白浪
銜一條青青的橄欖枝
牽萬縷金黃的陽光
將大地的春風
和平的訊息
灑遍四面八方

帶着嘹亮動聽的鴿哨
向無限長空迴翔
在海峽兩邊大洋兩岸
搭起彩色斑斕的橋樑
你的軌迹
像流星般明亮
劃過湛藍的天幕
落在人們心上

夢

凌亦清

朦朦朧朧
好像看見
那覆蓋着我和你
和我們的土地的
又黑又重的帷幕
已被揭起

朦朦朧朧
我看到我想不到
有一封發不出的家信
女兒寫給父親
用歎息和淚水
有一篇遲到了的悼文
丈夫懷念亡妻
她爲他含恨失醫早死
他悔怨執筆竟累妻兒

朦朦朧朧
我想不到我看到
一個驚心動魄的舞台
編劇展示他被打斷的腿
鋼琴家舉起負傷的手指
年輕漂亮的女演員
歇斯底里歌舞不停
這邊家破
那邊人亡
要告冤找不到包青天
他早被打落
十八層地獄

朦朦朧朧
這廣闊的土地
怎麼沒有齊放的百花
這長長的江河
怎麼沒有競逐的船帆
詩呢畫呢
怎麼我看不見看不見
是不是
千般詩情埋心底
是不是
萬般畫意夢中描

朦朦朧朧
像穿過時光隧道
看見了看見了
一線越來越明亮的光
一度由淡轉濃的彩虹
明日之花的萌芽
整裝待發的新帆

朦朦朧朧
像看見一片又一片
二十九片呵二十九片
被蠶食過的葉
自昏迷中甦醒過來的葉在說
「我們有絲
我們有絲」

弔CAT一八八九號

——兼以思念父親

古弦 寄自雪梨

你的殘骸將在那不知名的沙灘上腐朽
隨同歲月
於完成了一項艱難的任務
運載一百五十個人逃脫渴血者的魔掌之後
唉！CAT一八八九號
在離開前我深深的向你致敬
一如我深深的向仍陷身人間地獄的父親致敬

唉！父親
從CAT一八八九號看到您的血淚
看到您一百二十個晝夜的奔波
無論在雨中或烈日下
朝那伸向船塢的道路上不斷奔馳的
是您佝僂的身影
輪上每一片木板，每一支柱樁，每一顆螺絲
皆雕刻着您父愛的痕跡

唉！父親！
多少個日子您憂慮
多少個夜裏您輾轉失眠
當停滯的日子像線一般的拖長
當偷渡的計謀差一點被識破

唉！父親！
人們用傾家的財產換取一次衝越死神的逃亡
您用您殘餘之年的精力
換取一次骨肉的生離
過度的辛勞陷您入病痛
呻吟床笫您仍不忘記吩咐
不要錯過此終生難逢的機會
若起程的日子
碰巧是您瞑目的時刻

唉！父親！一百二十個晝夜您蒼老了廿年
我永遠不能忘記起程前您送別的時刻
在船塢，在雨中
您滿臉皺紋，滿頭白髮
深深的敲入我脆弱的心靈
一鎚不能形容的悲痛

唉！CAT一八八九號，你將腐朽
一如我敬愛的父親將更蒼老
但我會銘刻着這一次驚險的逃亡
一如我永遠銘刻着父親的容顏
於悲痛生離的歲月裏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晨，
於馬來西亞東岸比東島。

雙魚樓隨筆

「天下文章一大抄」之外

鄭家鎭

「天下文章一大抄。」這句話不知是誰人說的，這是忿懣之詞，事實上也未必。但是天下繪畫一小抄，這似乎沒有人會反對。

去年底看到了一篇關於展子虔游春圖的文章。這一幅游春圖，一向被認爲是隋代的作品，流傳有緒，還有宋徽宗的題簽。

在中國繪畫史上，流傳有緒最古的畫，第一是晉顧愷之女史箴圖，其次便是隋展子虔游春圖。

前者現存在倫敦大英博物院的東方文物室。這是專室，全院唯一有空氣調節的地方。八國聯軍入北京時所掠走的。

它一直被懷疑是唐摹之作。卷末有宋以下的題跋。

而隋展子虔的游春圖，以前却似沒有人提出疑問，直至最近。文章中列舉了疑點，指出建築與衣冠形制的破綻，最主要還是游春圖之部分，竟然是唐初舊題李思訓江

帆樓閣圖的翻版。

而這江帆樓閣圖經過了攷證，還不是初唐之作，畫的風格近乎晚唐，當然不是李思訓的作品。而今天所存的李思訓山水也是眞僞存疑。二十多年前，此地曾經展出了與原圖一般大的照片，不少人已提出了疑問。

不管如何，展子虔的游春圖一部分乃是江帆樓閣圖，隋代的人如何能寫晚唐的風物？可見得此畫乃是晚唐或北宋的作品。宋徽宗距晚唐不遠，題了畫簽，有三個可能：一是走了眼，這可能性甚少。二是這幾個字也是僞作，三是這幅畫乃是畫院的臨本，其中因有一些已殘破不存，複製者乃從江帆樓閣圖補了一部分進去。趙佶也便題上了「展子虔游春圖」。

還好這一小破綻，使後人可以考證這一幅流傳有緒的劇迹實是宋人的摹本。

許多畫都有小抄，古已有之，於今爲烈。常見到不少作品有熟口熟面之感，畫中的翎毛是某甲的，而花卉則是某乙的。抄襲了別人的東西，據爲己有，這本來也不是一件太大的壞事，只要把它統一了起來，日子久了，便會成爲自己的風格。學畫要「轉益多師」，多師並不是照單全收，是要把甲師所長來補乙師之不足，把多師的長處都學了下來，這才是正道。

抄與臨摹不同。抄是不必加上個人的觀點的；而臨摹則不然，八大山人臨蘭亭序，看來還是八大山人的面目。

臨摹是學習過程，學到了手，便是自己的。而抄則不然，什麼手抄本，抄下來的東西，還是人家本身的，自己不過把它從一張紙搬到另一張紙上。

繪畫，可以從臨摹得益，把各種畫法融滙貫通成爲自己面目，却不能東抄一座山，西抄一株樹，成爲自己面目。甚至偶然抄一些什麼，也會格格不相入，明眼人一眼便看得出來。

文章中的抄，有時還可註明出處，這樣也不過是引用前人的警句來支持自己的觀念。倒沒有什麼。但把別人的內容改頭換面據爲己有，這便於理不合。

繪畫，臨摹古人的，也常加以題識，說是師什麼法，師其法而已，不一定一模一樣，可以己意出之，借古人之法來寫自己的東西。

至於抄，抄到的乃是軀殼，沒有原作的精神，也沒有自己的思攷。這只能成爲一堆線條和彩色的堆砌。即使似到十足，還是沒有靈魂的。

文抄是大忌，畫抄也是大忌。

托爾斯泰的晚年

——他的女兒在美國談回憶

林耕

俄國著名文學家和哲學家托爾斯泰（Leo Tolstoy）雖然出世時距今已一百五十一年，但是有關托爾斯泰的軼聞却依然能通過他在美國的女兒亞歷山大·托爾斯泰傳到對他和他的作品感到興趣的人們的耳目裏。

這位身弱有病的托爾斯泰的女兒名叫亞歷山大·托爾斯泰（Alexandra Tolstoy），現年九十五歲，她是一九二九年離開蘇聯前往美國的，十年後（一九三九年）便設立托爾斯泰基金會，一個專給蘇聯留居外國的人士提供協助的組織。

托爾斯泰活着時不稱這個女兒的名字亞歷山大·托爾斯泰，而叫「莎薩」。現在的莎薩因患了心臟病，經常輾轉病榻。去年九月間，正值托爾斯泰誕生一百五十週年之際，莎薩曾接見一位美國廣播電台新聞部負責人。在交談中，莎薩表示，她父親如果活到今天，看到這個世界，人們不是爲相互的利益而活着，不是爲了人們的利益而活着，不是爲了宗教而活着，他必將感到非常失望。

其實，莎薩的生活也充滿失望。

在她父親活着的年代裏，她曾經是她父親的秘書和保護人。在她父親進入晚年時期，她經常在他左右，提防母親專制性的妄誕。她曾協助她父親離開家園，十天後便在一座小火車站上眼看她父親因患肺炎而死去。她沉思地說：「就在那個地方，我親眼看到我母親患了偏執狂而虐

待他。其實，我母親也無法意識到她在幹什麼？」

莎薩是一九二九年離開家園的，留下了她所有的財產。她到了遠東，轉往舊金山，然後抵達芝加哥。其後在賓夕法尼亞和康涅狄格的農場上度過了幾年才遷往紐約的洛克蘭德縣（Rockland County）定居下來，並以她父親的名字設立基金會。

托爾斯泰出身豪門貴族。他從一個沒有什麼傾向的青年茁長成一個爲社會公正而獻身的戰鬥者和一個很有影響的宗教思想家。他寫的小說《戰爭與和平》反映了拿破崙於一八一二年準備征服俄國的企圖。這部小說通過兩個俄國人的家庭生活展示出一場武裝衝突的全景。小說《安娜·卡列尼娜》則對一個不忠實的有野心的婦人進行了探究。

托爾斯泰經過一段時間的消沉和死了第十三個也是最後一個孩子之後，開始信仰宗教。那是一八七五年的事。其後的三十五年中，托爾斯泰從事發展他的非暴力的信條。他的非暴力的主張曾經影響着和平人士如馬丁·路特、金博士等等的人。

莎薩回憶起她父親對上帝的虔誠時說：「他對青年人正在變壞，——是一部分青年人，不是全體。認爲他們應該回到宗教上來，信仰上帝，而上帝就會願意幫助他們。」

莎薩還舉出托爾斯泰如何信仰非暴力主義的例子。一八八一年時，沙皇亞歷山大二世在莫斯科街頭被一個極端分子的炸彈炸死。托爾斯泰聽到後連忙寫信給新沙皇亞歷山大三世，要求對六名被判罪的革命者給以特赦，但爲沙皇和他的顧問所拒絕。

托爾斯泰沒有得到莫斯科政府和正統俄國教會的好感。一八七一年，伯爵托爾斯泰穿起了莊稼人的裝束，在俄國中部旱災地區勞動，曾控訴政府對飢餓農民熟視無睹。

托爾斯泰寫了《復活》這部譴責政府和教會不顧受苦人們的死活的小說後，被教會開除教籍，還被許多他曾支持過的人們指爲「第二個沙皇」。

托爾斯泰晚年的家庭生活並不愉快。他與妻子索尼婭的關係日趨緊張。他的妻子不同意他大部分的觀點，而且變得越來越專橫。莎薩回憶說：「我的母親當時是死在我懷抱裏的。我說：媽媽，我知道你有病。她回答說：我曉得我虐待了你的父親，你能原諒我嗎？在她彌留的時刻，我們還相互吻了一下……這是我感到欣慰的。」

迄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黃昏，托爾斯泰迫於家

庭的生活實在難於再次容忍下去，便毅然決然離開了妻子出走，當時是八十二歲。在他的女兒和一位家庭醫生的照顧下，他走到了俄國境內阿斯塔波沃（Astapovo）的小火車站。他當時全身發燒，達一百零四度，迫得非躺下休息不可。當他的家庭的其他成員和幾十個世界各國新聞記者趕來看望他的時候，生命正悄悄地從這位文學家的孱弱的身軀中溜走。

當莎薩在該小火車站照料托爾斯泰時，她是不是想到世界各國的新聞也把注意力集中在托爾斯泰身上呢？她說：「我知道，但是我沒有加以思索，因爲父親的病佔有了我所有的注意力，使世界似乎都變得毫無意義、了無興味。而當他與世長辭的時候，他只說出兩個俄國文字（英語是三個字）：I love truth（我愛眞理）……他想把整句都說完，可是他沒有說完，而這幾個字就是他最後說出的字。他沒有時間了，他就這樣和人世永別了。」那是十一月七日，早上六時。

當時政府和教會都宣布不准爲他舉行悼念活動，不准舉行宗教儀式。可是那列載着托爾斯泰遺體返回他原來的住處的火車，每停一站，就有人羣前來向他的遺體告別。

莎薩是這樣評價她父親的：「我對他的想法從未改變，那就是：他是一個偉人，他只求對人們有好處，他宣揚仁慈，仁愛和上帝——任何人們必須賴以生存的東西。」

莎薩是個强烈要求自立的女人，是個不知疲倦的工人。她沒有結婚。她說：「我從來沒有做過違反我父親的事。」

下期部分篇目預告

我怎樣從寫小說到寫電影劇本（寫作體驗）	趙清閣
圭山風情（組詩）	周良沛
日本的經濟小說（評論）	陳湛頤
鄉土台灣十七弦（長詩）	秦　松
「南音」曲（詩）	舒巷城
莎士比亞與中國古代傳說（比較文學）	枕　書
大同初旅（遊記）	饒語堂
瘋子和醉鬼（小說）	李輝英
星期五那天（小說）	吳　登
夢醒何處（小說）	陶　然
音樂之樂（散文）	周文珊
熱帶風情畫（散文）	黃東平
水劫（詩）	鄭達安
計劃（詩）	海　濛

各地報刊佳作選介

美麗的鞍轡

黎父

你給我一副美麗的鞍轡，
裝飾我壯碩的軀身，
叫我敏銳地探知你的心意，
縱橫在自由無牽的土地
你是那裏來的陌生人呢？
你的面貌蒼老，聲音慈祥？
抑青春得意，向着街市，
炫耀春天時分的驕恣？
我喜歡我無匹的跨步，
那麼地適合你的禮物；
徐了那廣闊莫測的平沙，
我只思索我美麗的鞍轡。

（原載台灣《中外文學》第七期）

詩二首

顏宏高

舟不渡

夜冷了，河伏兩岸懷中
兀自飲泣，Charon 的舟子
漂流河心不渡
你的臉映現土的顏色
冥月照亮一片放牧的草原
你在一洞穴獨處
等待心愛的人

河山愁

若說大地象徵母親
山就是母親豐腴的乳房了
你遂成了我日夜思望
却無緣相見的河山

（原載台灣《中外文學》第八期）

廣東方言與粵語文學

羅忼烈

廣東方言複雜，廣州話、客家話、潮州話、台山話以外，還有許多鄉音土談。但廣州自秦、漢以來一直是廣東的首府，廣州話也就成了廣東人的共同語言，稱爲粵語。粵語雖有長遠的歷史，然而以粵語寫作方言文學的歷史却很短。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丁集下，說番禺韓上桂（一五七二—一六四四）：「晚年好塡南詞，酒間曼聲長歌，多操粵音。」「南詞」通常指南曲，韓上桂的「南詞」既是「操粵音」唱的，也許可能以粵語入曲，像元人戲曲之類。即使如此，粵語文學的歷史也不過三百多年而已。此後，相當著名而又有文字傳世的，要算招子庸、何淡如等的粵謳和粵語詩。方言文學從來不登所謂「大雅之堂」，作者多以笑謔的態度來寫作。廖恩燾的粵語七律《嬉笑集》，詼諧百出，妙趣橫生，極運用方言俚語之能事，而又平仄協調，對仗工整，成就遠在招、何等人之

上，是不用懷疑的。

廖恩燾字鳳舒，號懺盦，生於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去世。他是廣東惠陽人，傑出的革命先輩廖恩煦（仲凱）的胞兄，前中山大學校長許崇清的岳父。早歲曾留學日本，清末民初有一段時間在外交界服務，曾任南美洲某國（好像是巴西或古巴）公使，回國後曾任郵政副監督。自從軍閥戰亂以至舊政府統治時期，他對當權者非常反感，雖是宦海先進，却潔身自愛，絕意官場，過着平淡的生活。他曾旅居日本橫濱，也曾住過上海和廣州，香港却是常住的地方。

大約一九四九年左右，因劉景堂（字伯端）先生的介紹，我開始以小友的身分和廖老先生交遊。他的年紀，比劉先生長一輩，比我長兩輩，我們因此稱他爲「鳳老」。他們兩位是詞人，鳳老有《懺盦詞》和《影樹亭詞》，劉先生有《滄海樓詞》，早已蜚聲於海南詞壇，而我也粗識填詞，大家就唱和起來，常常談論詞學。鳳老說：「三人爲衆，我們可以結社了，限定月課至少兩次，不准缺課。」他們兩位算得是優游林下的閒身，鳳老晚年詞興更濃，幾乎三兩天就有一首，而且愛用吳文英、周密集裏的僻調，依四聲填詞。這樣一來，我可疲於奔命了，三個月後只能每月交「社課」一次。幸好一年之後，慕他們兩位之名而請纓結社的「詞客」漸漸多起來，我偷懶缺課，鳳老也知而不問了。這是後話。

那時候，鳳老住在香港堅尼地道一層大洋房，環境幽靜，花木扶疏，俯瞰灣仔區的維多利亞海峽，正是閒吟清談的好地方。我和劉先生每月總有一兩回應鳳老的邀請，到他的寓所談詞，拿出新作互相觀摩、評論，一談就是整個下午，吃了晚飯才散。鳳老談鋒很健，拿着一根尺多長的京竹旱煙桿，裝上一小斗福建綿煙，用紙條引火，一面慢斯條理的吸着，一面娓娓而談，滔滔不絕。談詞以外無所不談，說過許多清末外交官在外國出洋相的故事、軍閥和達官貴人的醜聞；清末民初的文人學者特別是詞人，他認識很多，軼事自然不少；這一切，都是他耳聞目睹的「掌故」，聽來非常有趣。關於自己的往事，鳳老反而很少提到，所以他的生平行誼，我只粗知大概。現在，鳳老去世已經二十幾年，劉先生去世也十幾年了，堅尼地道的老洋房早就變爲「白鴿籠」式的高樓大廈。每當我從那兒經過的時候，就想起「西州路，不應回首」（蘇軾《八聲甘州》「寄參寥子」），「漫寫羊裙，等新雁來時繫着」（姜夔《淒涼犯》）的詞句。

鳳老雖然以詞名家，古典詩文的造詣也相當高，可惜留存下來的很少。他的詞，先後刊印過《懺盦詞》和《影樹亭詞》，因是「非賣品」，流傳不廣。他酒餘飯後所作的粵語詩《嬉笑集》，共收七言律詩七十三首：計「《漢書》人物分詠」二十七首，（案標目應作《史記》《漢書》方合，當是排印時漏去「史記」二字。）「金陵雜詠」十四首，「史事隨筆」二十三首，「信口開河錄」九首。初版的《嬉笑集》不知是那一年，一九四九年由鳳老自序重印成小冊，分贈親友，我拿到幾冊，多年來被友人陸續取去，結果連僅存的一冊也沒有了。一九七〇年有曾清抄寫影印的本子，我手頭還有一本，本文引錄的，即據此本。方言俗語的新陳代謝，有些是很快的，而方言辭的寫法也不是「書同文」的。因時間的關係，就是操粵語的人也不一定能夠完全通解這七十幾首詩，我個人就已經有些不懂的了。

鳳老熟習歷史，對古代著名人物的性格摸得很透，他詩中的歷史人物，造型別具一格，非常活潑生動，與傳統詩歌的「詠××」之類，思想意識截然不同。雖然旨在「嬉笑」，却也可以看出作者如何「臧否人物」。如《秦始皇》二首，其一云：

荊軻嚇失佢三魂，好在良官有搬親。野仔執番條爛命，龜公害盡幾多人！監生點解嚟陪葬，臨死唔知重拜神。萬里咁長城一座，後來香鬼當新聞。

詩中有關秦始皇的史實，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和荊軻、呂不韋的列傳，作者用嘲笑的口吻作尖刻的批判。我國詩人對秦始皇向來不大好評，尤其是嚴刑峻法、橫徵暴斂、勞民傷財那一系列的措施，完全爲了個人權威和慾望。例如李白曾站在儒家立場批判說：「昔祖龍（秦始皇）滅古道，嚴威刑，煎熬生人，若墜大火……，萬象乖度，禮刑將弛。」（《奉餞十七翁二十四翁尋桃花源序》）又說他驅役「刑徒七十萬，起土驪山限」來營造陵寢，結果還是「但見三泉下，金棺葬寒灰」（《古風》三）。又說他：「逐日巡海右，驅石駕滄津，徵卒空九嵎，作橋傷萬人！但求蓬島藥，豈思農扈春？」（《古風》四十八）又指責他和漢武帝「驪山茂陵盡灰滅」，「窮兵黷武今如此」（《登高丘而望遠海》）。既然不滿秦始皇，對於刺客荊軻的失敗，一般多加以惋惜。李白說：「荊卿入秦，直渡易水，長虹貫日，寒風颯起。遠繼始皇，擬報太子。奇謀不成，憤惋而死。」（《擬恨賦》）又說：「荊軻一去

後，壯士多摧殘。」（《贈友人三首》）又說：「燕丹事不立，虛死秦王宮，武陽灰死人，安可與成功？」（《結客少年場行》）鳳老這詩的大旨在於批判始皇，惋惜荆軻，與李白相似。然而秦始皇統一六國，奠定了四海一家的歷史局面，擊退異族入侵，築長城鞏固了邊疆的國防，不是全無功績的。「萬里咁長城一座，後來番鬼當新聞」二句，既指出了萬里長城的國防作用，也諷刺了從前西方人對中國的無知。屹立了二千年以上的萬里長城，他們居然當作「新聞」，可見在幾十年前外國人對中國的認識十分隔膜，和今天不可同日而語了。

寫《楚項羽》云：

> 聲大條腰又咁粗，殺人放火亂糟糟。惡爺點忿嚟丟架，病佬唔啱就喺煲。兩隻公婆流出尿，八千人馬剩揸毛。吟詩睇白吟唔甩，跑到烏江就一刀。

楚霸王「長八尺餘，力能扛鼎」（《史記・項羽本紀》）；漢將樓煩給他瞋目一叱，就手軟脚顫，不能張弓射箭；赤泉侯給他瞋目一叱，人馬俱驚，辟易數里。可見聲大、腰粗，形像鮮明。「惡爺」指項羽剛愎自用，不肯認錯。「病佬」指發背疽而死的范增，因項羽中了劉邦的離間，一怒而去。最妙的是後四句寫「霸王別虞」、「烏江自刎」的話劇，十分傳神。《項羽本紀》：「項王則夜起，飲帳中。有美人名虞，常幸從；駿馬名騅，常騎之。於是項王乃悲歌忼慨，自爲詩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騅不逝。騅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歌數闋，美人和之。項王泣下數行。」正應了廣東俗話「吟詩都吟唔甩」，可謂天衣無縫了。項羽「夜聞四面皆楚歌」，「乃大驚」；驚恐之極，以「流出尿」來形容，也很滑稽可笑。項羽臨死前說：「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生還。」作者說成「剩揸毛」，也令人發笑。鳳老另有《范增》一首，說他投靠非人，項羽不能言聽計從，使這個軍師的計謀一敗塗地，有「老貓燒剩幾條鬚，悔恨當年眼有珠，濕水馬騮唔過玩，爛泥菩薩點能扶」之句，也同樣引人入勝。

《漢高祖》二首之一云：

> 荷包有貨重招呼，外父公真眼色高。皇帝着條龍打種，功臣當隻狗捆毛。亂嚟射尿淋人帽，詐去疴屙避把刀。唔係打蛇隨棍上，江山點得到佢撈。

《史記・高祖本紀》，說劉邦岳父呂公在秦始皇時和沛令

是好朋，凭這個關係，凡要進見呂公的都要送錢，送錢愈多，接待就愈禮貌。劉邦來見，說要送「萬錢」，其實腰包裏不名一錢，應該不受歡迎的。但呂公會看相，一見劉邦，認爲是個了不起的人物，讓他上坐，請他喝酒，並把女兒嫁給他。就是後來的呂后。詩的頭兩句是說這件事。最有趣的是腹聯兩句。《史記・酈生傳》說：「沛公（劉邦）不好儒，諸客儒冠來者，沛公輒解其冠，溲溺其中。」詩云「亂嚼射尿淋人帽」，淋漓痛快，形容盡致。「鴻門之會」，劉邦如坐針氈，終於假託「如厠」，由樊噲等保駕逃走。把「如厠」說成「詐去疥屙」，好笑之至。末兩句用劉邦斬蛇起事的故實，又恰合於「打蛇隨棍上」的俗，非常貼切。在第二首，作者又批判呂后大封諸呂，說「老婆惡馬封親戚」；嘲笑劉邦當皇帝有點意想不到，說「做成皇帝笑依牙」；又說「霸王已自烏江喪，邊個同佢擸手瓜」；運用俗語都很生動自然。

「人物分詠」裏，還有蕭何、張良、韓信、陳平、周勃、李廣、秦二世、樊噲、賈誼……等多人，莫不妙語如珠，多從小事上品評，可以說在詠史詩中別開生面。鳳老《重印嬉笑集自序》（粵語四六文）說：「排啱廣嗓，諦成律詩。一片婆心，唔算踱西遊記怪；幾番公認，就算補北夢瑣言。有摩囉拍柵肉酸，比亞運洗鑊乾淨。能聞能舞，非屎桶中關帝把刀；或掘或尖，任腦袋裏董狐枝筆。」可知此老皮裏陽秋，借古諷今，笑罵的都是當時的政壇人物。

「史事隨筆」更爲有趣，如《老子騎青牛過函谷關》云：

長鬚逃過肚臍窿，好似瘟雞亂咁舂。騎隻古靈精怪野，
担枝壞鬼熟煙筒。聖人拜佢爲師傅，道士關山叫祖宗。昨晚
函城嘈火燭，誰知就爲呢條龍。

前四句替老子造像，滑稽而生動，頭二句尤其可笑。在道教裏傳說老子騎青牛，在《封神榜》裏老子的坐騎是「四不相」，都不是獸類所有，無以名之，名爲「古靈精怪」的東西，妙得很。老子既然很老很老，所拿的拐杖一定破破爛爛，磨到發光，像一桿古董旱煙桿，比喻也妙。《史記・老子傳》，說「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又說「吾（孔子）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這是第五句和第八句的出處。傳說老子將到函谷關時，夜空出現紅光，這是第七句的所本。

《陶淵明採菊東籬》云：

先生着件爛長支，担把鋤頭挽隻筐。人正淡如先日菊，花還靚過舊年枝。種都有話剗牆脚，採更唔該劇地皮。彎到條腰弓字樣，自然放屁就成詩。

俗語叫長衫爲「長支」，陶淵明時代還沒有這種服裝，作者爲了通俗，故把他時代化。前四句是想當然耳，第五、六句的「剗牆脚」和「劇地皮」，似乎是借題發揮，陶淵明這樣清高的人還不免如此，何況爲官作吏的呢？末兩句不是譏彈，是讚美。腰肢臀成「弓」字的模樣，屁股一定朝天，那麼，就是放詩屁也比別人高明了，這是俏皮話。

《蘇東坡遊赤壁》云：

五柳長鬚靚伯爺，叫船邊處去遊嗰？想嚟赤壁詩扁拂，怕乜青帘酒債賒。覺愛惠州霉菜味，盤憎安石毒苗芽。光頭個位掌唔食，交帶船夫咪炒蝦。

東坡月夜泛舟遊赤壁，作《赤壁賦》，是大家都熟識的文壇佳話，用粵語打油體來寫，本來沒有什麼好講的。作者聯想力很强，加添的材料都有事實根據，在七律作法上也有可取之處。後人稱東坡爲「髯蘇」、「髯仙」，當然是大鬍子了；那時候他五十多歲，不算太老，故首句云云。「詩扁」二字妙，急於作詩等於便急，一定放而後快，東坡有「作詩火急追亡逋」的話（《臘日訪孤山惠勤惠思二僧》）。對着「江上之清風」、「山間之明月」，滿肚「詩扁」是想當然的了。東坡曾謫居廣東惠州，對於東江客家霉菜一定愛吃的；他和王安石政見不合，安石愛吃的芽菜，東坡想必憎惡了。第五、六句是用杜甫七律的句法，不用粵語，使全詩在俚俗中顯出雅致來。末兩句奇峯突起，有結筆矯健的效果。「光頭個位」指佛印和尚，是吃齋的，無須清炒蝦仁了。

他如寫孫武子教女兵，說「呢鋪世界老孫撈，教會宮娥使把刀」；寫天寶遺事時批評白居易的《長恨歌》，說「偷偷誓願人唔見，老白憑空亂爆粟」；寫畢卓偷酒喝醉後被捉，說「飲成過江龍唔止，醉到貓蹲地咁衰，唔係睇眞嘴識佢，老更綁起當猪抬」；寫王猛捫蝨見桓溫，說「一邊談話重校痕，七啄嚓蝦大粒温」；寫范蠡載西施遊五湖，說「益晒支公扒淨水，帶埋隻鰁叫孖舲……人地報仇佢享福，蠡哥都咪話唔精」；寫劉晨、阮肇入天台遇仙，說「碰着兩單都靚野，吃完個碗係胡麻」；書諸葛亮《出師表》後，說「六壬扭到咁多年，寫得文章兩大篇」；又說「鞠躬重去拚埋命，監病還嚟出七兵」……諸如此類，警句連篇，如果道學先生「拜讀」，不知作何感想？

《金陵雜詠》和《信口開河錄》中諸作更有意思，前者借名勝古迹來反映當年首都南京的烏煙瘴氣，後者反映當年廣州政治社會的腐敗，具有現實意義。詩不多，包括的時間却相當長，大約從一九二七年至一九四九年以前。南京、廣州都是鳳老常到的地方，詩中所寫都是他親眼見到的「時事」，且看那時候像個什麼樣子。

例如《臺城》云：

柳在臺城雪甩毛，白旂升上半天高。孤皇餓死真唔抵，百姓超生亦有撈。亡了幾回心打特，寃哉呢遍首稱都。既貪獅子山形好，撞爛飛機就咪嘈。

南京是古金陵，臺城是金陵城，即南京城。金陵是南朝偏安江左的國都，二百年間改換了幾次朝代，故曰「亡了幾回」。梁武帝蕭衍因侯景叛亂，餓死臺城，故曰「孤皇餓死」。一九二七年，當時的政府就奠都在這樣一個地方。「白旂」不是降旗，是指上面畫了白日的旗幟。當時的南京城破破爛爛，連楊柳也皮脫毛落，故首句云云。只見「白旂」升上半天，揚威耀武，故次句云云。軍閥死的死、跑的跑了，然新的統治還不是一樣，故曰「眞唔抵」。老百姓雖然從軍閥統治下「超生」了，還不是一樣活不下去？故曰「亦有撈」。這個新局面眞是寃哉枉也，想起六代興亡就會「心打特」，故第五、六句云云。獅子山在江寧北長江邊、南京附近，那時候要建立空軍，從外國買來幾架老爺飛機，一飛就撞山墜毀，這是當年時事。全詩借古諷「今」，挖苦之至。

南京秦淮河、烏衣巷，是六代繁華之地，由於歷來沒有維修，到鳳老來遊時，早已臭氣熏天，不成樣子了。何以見得？有詩爲證。《秦淮河》云：

遊河點去搵燈船？白水慳埋化浸煙。鴉片自從公賣後，馬琲仍打客眠前。大堆垃圾嚟填迭，小販生涯要靠天。酒館尾樓灣屎艇，剛啱風正一帆懸。

原來秦淮河成了汙水溝，清波已化爲一陣煙消散了。鴉片、嗎啡不但不禁，還由政府「公賣」，秦淮河的畫船成爲「道友」的安樂窩。小販要望天打卦找生活，苦也。在酒館裏正開懷暢飲，忽然泊來「屎艇」，碰巧順風，不嘔吐狼藉者幾稀矣。「風正一帆懸」是唐人詩句，活用得好。

《烏衣巷》云：

夕陽斜就近黃昏，巷口搬家第幾勻。燕子尋巢尋錯路，羊咩食草食埋根。有毛再做雕陵鵲，冇血唔慌出竇蚊。王謝堂前蠅咁靜，又開狗吠倒扁人。

這比劉禹錫所寫的《烏衣巷》不知荒涼多少倍，簡直全無生氣。野草都沒有幾根，山羊連根也得吃；居民皮黃骨瘦，蚊子也無血可吸。這兩層意思，同時諷刺了貪官汚吏搜刮到已無可再刮的地步。「雕陵鵲」見庾肩吾詩：「倩語雕陵鵲，塡河未可飛。」是雅典，「出竇蚊」是俗典，相對却渾成。民窮財盡，老百姓就像拔光了羽毛的「雕陵鵲」，想逃也逃不掉。這烏衣巷入夜一片死寂，只有狗吠前來挑大糞的「衛生員」，才有點聲音。「蟬鳴林逾靜，鳥啼山更幽」，大家都讚爲警策；「堂前蠅咁靜，狗吠倒屐人」，如果不以「雅」、「俗」來區別，又何曾不警策？

那時不是大力提倡「尊孔讀經」嗎？那麼作爲象徵的偶像，而且在「國都」南京的「文廟」，本該廟貌莊嚴、美輪美奐，表率天下才對罷，事實却大謬不然。《夫子廟》云：

何曾俎豆有馨香，告朔慳羶黍復饟羊。點止三家陳女樂，居然八佾舞洋裝。武城認正絃歌地，文廟開埋賭博場，唔到聖人唔掩鼻，大成殿內尿成缸。

滿口道德、尊奉孔、孟以至「曾文正公」的袞袞諸公，居然容許地痞混雜在偌大的孔廟裏開舞場、賭館，拿大成殿做公衆毛厠，眞是天下奇聞。這詩亦諧亦莊，暴露得徹底，融化古語手段高强，結筆的諷刺力更强。

《前題（〈莫愁湖〉）泛舟一首》云：

趁潮來探莫愁家，潮氣千年冇的差。掌倒船頭抛大浪，親成艇尾擺鮮花。皇軍踏過山唔草，番鬼遊親雀就瓜。至慘兩條生藕臂，抱完佬重抱琵琶。

這是有感於舊社會的妓女生活，「潮氣」是裝嬌作態，「暈浪」是陶醉於女色，是即景雙關語。末兩句正面寫出莫愁湖水上妓女的悲慘遭遇。應該注意的是第五、六句。當年日本侵略我國的軍隊自稱「皇軍」，所過之處殺人盈野，奸淫擄掠，無所不至；所以說，「皇軍」走過的地方，甚至山上也寸草不留。按照這一句，詩的寫作時間似是抗日戰爭勝利後不久。那時候最大的靠山是美國，彼邦人士大概常到莫愁湖的山林狩獵，故詩有「番鬼遊親雀就瓜」之句。

舊時廣州賭風極盛，賭館林立，「番攤」之外「麻雀」、「牌九」也很流行。詩云：

買齊幌子當孤番，跌落天嚟幾咁閒，拚命做成清一色，絕張摩起大三翻。尾糊整定輸家食，手氣全憑旺位搬。邊個龜公唔好彩，十鋪九趟畀人攞。（《又麻雀》）

做起莊嚟想拆天，呢鋪賭法得人憐。發親火就堆頭啞，
轉吓風嚟擺口烟。密十連搪唔改色，長三配對重輸錢。至衰
幾隻塘邊鶴，未到開牌寮定先（《推牌九》）

把賭徒的性格、心理、動作、醜態，寫得絲絲入扣，曲盡其妙，惟有用粵語才能夠這樣繪聲繪影，用傳統的詩歌語言是刻畫不來的。

《廣州即事》四首，大約是抗戰前後寫的。第一首云：

廣州唔到十三年，今再嚟番眼鬼寃。馬路窿多車打滾，
鵝潭水淺艇兜圍。難民紀念堂中住，濶佬迎賓館裏捐。酒店
老卓俱樂部，隔房醮打萬人緣。

馬路滿佈洞穴，白鵝潭連小艇也不能通行，中山紀念堂成了難民營，有錢人整天到達官貴人的公館去鑽營，酒店成了他們的俱樂部，嘈雜，烏烟瘴氣，像廟裏打醮一般熱鬧。這一切眞是令人「眼鬼寃」，吾不欲觀之矣。在這種局面下，貪官污吏無所不爲，盜賊遍地，抽大煙、賭錢是「上流社會」普遍的玩意。《廣州即事》第三、四首云：

鹽都賣到咁多錢，點怪鹹龍跳上天。官府也收來路貨，
賊公專劫落鄉船。剃刀刮耐門眉爛，賭棍扒多席面穿。禾米
食完麻雀散，留番光塔伴紅棉。

水災聽話要開捐，預備從中搵個錢。貓鱷誰知監佢食，
牛皮點肯任人煎。埋樓照例燒輸炮，入格週時歎口烟。想咪
剩番條鼠尾，汽車胎早嘅冷完。

那個年代，鹽的買賣由官方「鹽運使」控制，要錢很容易，只消提高鹽價就是一條財路，苦了百姓大可不管。因此而物價上漲，紙幣貶值，「鹹龍」港幣漲價，是自然的事。賄賂是司空慣見的，「官府也收來路貨」。發生天災嗎，正好乘機籌款救濟，從中取利；如果被輿論攻擊，就找一個代罪的羔羊。這般搜刮無微不至，結果廣州什麼都沒有了，只剩下光孝寺裏那座光禿禿的塔和紅棉樹……

鳳老是當時的愛國知識份子，正因愛國而國家社會又不爭氣，只有愈來愈黑暗腐敗，不免滿肚牢騷，用「嬉笑怒罵皆文章」的辦法發洩。他所笑罵的「時事」，距今起碼三十年以上了。他雖然高壽，也不及見今天中國的新建設、新風貌、新氣象；不然的話，在新舊對比之下，他準會歡欣鼓舞，詠興大發的。

年青的朋友因爲年紀限制，只能看到蓬勃發展、正在邁向四個現代化的新中國。可是，過去是什麼樣的一個爛攤子呢？「金陵雜詠」和「信口開河錄」是很生動的見證。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日，於香港。

阿諾出版社印行

六十九卷幻想小說

米一葦

多年以來，神怪小說(mystery)、幻想小說（fantasy fiction）和科學小說（Science fiction）跟通俗小說(Pulp fiction 又稱爲dime fiction。）一樣被列置一起，成爲市井小民的熱衷讀物，不爲學校所歡迎，壓根兒不存在圖書館的書目裏。

這類小說初期也只在雜誌上出現，很少以單行本印行。據巴蘭旦因書屋的科學小說編輯朱迪・寧迪爾雷女士說，美國科學小說以單行本印行是始於一九五二年。自那年起有數書店以印行科學、幻想小說做爲主要業務。美國著名的科學普及作家伊賽亞・埃西莫夫（Isaac Asimov）又認爲幻想小說最先出現在希臘。迄至二十世紀中，名作如赫胥黎的《勇敢的新世界》（1932），奧威爾的《一九八四》等都是屬於幻想和科學小說。這些作品擁有不少讀者，但科學小說在美國風行還是近十多年的事。

寧迪爾雷女士說，自 Ace Books 和她服務的巴蘭旦因書屋出版科學小說和幻想小說新作之後，科學小說銷路才告蒸蒸日上。稍後 DAW Books 也插足這市場。她說在七六年，每七本新書中就有一本是科學小說。

今年阿諾出版社更出了一套六十九卷的幻想小說（Lost race and adult fantasy fiction）賣價一千五百美元。幻想小說大行其道要歸功於英國作家托爾根（J. R. R. Tolkien）的三部曲(Lord of the rings）。十二年來它一直是部暢銷書；最近北卡羅來納大學圖書館進行調查學生喜歡讀那類的書和那位作者是他們最熟悉和喜愛的，托爾根名列第一。據報導，大中學生是科學和幻想小說迷。

阿諾這套幻想小說也是以圖書館爲銷行對象。叢書包括幻想小說中許多名作。另一個特點是它也包括法國幻想小說的英譯本和三冊幻想小說索引。

相信其他出版機構定會步阿諾的後塵。

郁達夫日記選

郁達夫

一九二七年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晴，但也很熱。（七月廿一）。

蔣介石下野後，新軍閥和新政客又團結了起來，這一批東西，只曉得爭權利，不曉得有國家，恐怕結果要弄得比蔣介石更壞。總之是我們老百姓吃苦，中國的無產階級，將要弄得死無葬身之地了。

午前太陽已經曬得很可怕了，在虹口日本菜館吃早飯後，又上法界的舊書舖去買了兩本書，一本是 Somerset Mangham's The moon and Sixpence，一本是 Poems by Abam Lindsay Gordon，另外還有一本 Diaries of court-ladies of old Japan 蓋系更科日記和泉式部日記，紫式部日記的英譯。

回來看了半天 The moon and sixpence，同鄉汪君

來談，說要於今夜回浙江去，就托他帶了一盒烟和一封信去給映霞，叫她於明早坐快車來滬，我好上南站去等她。

午後在寓不出，看了幾本英文小說的批評。晚上又上內山書店去坐談，歸途遇見了一位小朋友，他約我於明天早晨來訪，因爲他要爲我介紹幾位朋友。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陰曆七月廿二）晴，熱。

午前，那位小朋友和他的友人來談，決定出一個周刊的事情，刊物名《民衆》，是以公正的眼光，來評現代的社會革命的。約定於星期六的晚上，在興華菜館吃晚飯，再議詳細的事情。

中午去南站候自杭州來的車，車到了而映霞却不來，懊惱之至。從車站回來，道經西門，去舊書舖買了一本 The Foundations of English literature, by Fred Lewis Pattee。

從西門走回家來，已經是午後三、四點鐘了，又遇見了那位小朋友來投請帖，同時也看見了映霞寫給我的一張名片，說她已來上海，住在三馬路一家旅館內。

傍晚出去訪映霞，爲她去北站搬了些寄存着的行李，在快活林吃晚飯。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七月廿五）晴。

早晨起來，就有幾位朋友來訪，得到了許多消息，大約上海市民有歡迎孫傳芳來滬的事情，研究系又在活動了。談《民衆》周刊的事情，大致已經決定，於九月一號出版。

午前十一點和映霞出去吃早午餐，回來買了一部 Darley 的詩集。這是十九世紀英國的一個小天才，可惜他的名姓不彰，空的時候，當爲他介紹一下。

午後去印刷所，談出周刊事，大約每期須印刷費、紙費八十多塊。

晚上去出席聚餐會，遇見了許多人，其中尤其以冰心女士爲我所欲見的一個。她的印象，很使我想到當時在名古屋高等學校時代的一個女朋友。

十點後，喝醉了酒回來睡覺。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八月初一日）晴。

天氣還熱。早晨就出去買了幾本書，一本是 E. M. Forster 著的小說 A Passage to India。

午後回來，又發見我的衣裳被竊，這一回是第二次

了。明明知道是同住的人對面某所偷，但因爲沒有證據，所以不好對他說話。共計前後被竊兩次，偷去衣服，價值五十多元。我很可憐他，但也不敢公然把錢給他，所以只好任他來偷。

今天南京被孫傳芳兵奪去，聽說蔣、孫又有合作消息，軍閥的肺肝，眞和猪狗一樣。

晚上在四馬路大新街一家新開的北京菜館請客，菜也壞，招呼也不好。

《民衆》周報，改出旬刊，預定於九月五號出創刊號，明天要做七千字的一篇文章。

九月二日，星期五，晴而不常，（八月初七）熱。天氣還是很熱，中午時候，下了一陣雨，總算涼了許多。王母昨日自杭州逃難來滬，三十一軍早在杭州姦淫虜掠了。

午後在振華旅館和她們閒談到夜。

晚上余澤鴻同學來談，作文章到翌日午前五點，把《民衆》稿子全部做好了。我作了一篇《發刊詞》，一篇《誰是我們的同伴者》。

九月三日，星期六，晴而不常，（八月初八）雨，涼。

天氣凉了，是這幾次下了雨的原因。

午前只睡了兩個鐘頭，去送王母搬家至民厚里。中午回來，睡了兩個鐘頭。

午後又做了一篇農民文藝的提倡，約千餘字。邵洵美氏來訪，和他一道去創造社拿了幾本書送他，後又和他上雪園去吃飯。

晚上倦極，十點鐘上床睡覺。

九月六日，星期二，（八月十一）晴爽。天氣自昨晚晴起，眞正變成了很好的秋天了。早晨起來，看見了悠久的天空，又作了許多空想。

午前來客不絕，午後睡了一覺，起來已經是四點鐘了。把 Madame de Cotin 的 Elizabeth 讀完，內容很簡單，叙述也很樸素，當是家庭間的好讀物。

女主人公 Elizabeth 是流人夫婦之女。她四歲的時候，跟她父母被流到西伯利亞去。三人相依爲命，夫婦父女母女中間的愛情，眞是天上天下找不到譬喻的好。Elizabeth 漸漸長大，才知道了她們父女三人的地位。平時見了她父親的垂頭喪氣，她就私下起了決心，想徒步上京城

聖彼得堡去謁見皇帝，求他的赦免。在流所過了十二年，終究遇到了 Tobolsk 的總督 de Smoloff 的兒子。他有一次救了她父親的性命，因此就到他們的配所去了一次。Elizabeth 就以往京城求皇帝赦免的事情和他商議。後來，Smoloff 去京城作禁衛軍，她也跟了一位神父徒步去聖彼得堡。途中吃盡了千辛萬苦，帶她去的神父，在半路上死了，她好容易到了墨斯哥，正遇着新皇帝 Alexander 在墨京行加冠之禮。她於行加冠式之日，上御前去代父求饒，羽林軍裏走出來一位青年將校，就是 de Smoloff 總督的兒子。後來她父母終得了皇帝的赦免，仍復回到波蘭的故國去做代王，de Smoloff 少將就和她結了婚。

因爲這書的情節簡單，而又很含有教訓的意思，所以在十九世紀前半，一時曾風行過。但是以藝術的價值來講，這書遠不及 Paul and Virginia 的渾成自然，描寫也沒有 St. Pierre 那麼的美麗。

九月十一日，星期日，（八月十六）晴爽。

晨起回到老靶子路寓居，又有周君等來訪，係來催《民衆》的稿子的。

譯 Storm's Marthe und ihre uhr。到午，回哈同路去吃飯。飯後睡午覺未成，就出來上四馬路購鞋洗澡。

晚上仍在哈同路宿。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八月十七）晴爽。

午前五時半起床，坐頭次電車回到老靶子路來。街上的店家都還未起，日光也只曬到了許多高樓的屋頂。到寓居後閉門譯書，譯到中午，將 Marthe und ihre uhr 譯完，共有四千字的光景。

中飯在飯店弄堂裏一家小館子裏吃的，上開明書店的新書舖去了一趟。

午後想睡覺，又遇見了汪靜之，就和他一道去看美術聯合展覽會，見了許多畫家。

晚飯上哈同路去吃，八點前回來，看見月亮大得很，東方的光明，正未可限量，看我們的努力如何，或者可以普照大地。

晚上想作《民衆》第二期的文章，但寫不成功。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八月十九）晴，熱。

彷彿是要下雨的樣子。午前光赤來，托我爲他賣詩稿，但賣來賣去賣了一天，終於賣不出去。

午前中又寫了一篇《鄉村中的階級》，共一千五百多字，總算把《民衆》第二期編好了。

乘電車去哈同路的途上，遇見了一位文學青年，告訴我一段詩人王某，如何的和兩人共謀，當作一位富室的公子，將一位有夫之婦略有幾個錢的婦人，設法吊上，然後敲剝她的金錢，弄得她的裝奩賣盡。這一位詩人，也是我的朋友，平時却老說什麼「不幸」，「戀愛」，「犧牲」的，不知道他竟會卑陋至此。他的詩叫什麼《死之前》，也沒有一讀的價值。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八月廿五）晴爽。

讀報知道唐生智的原形畢露了，這一種毒物，要拿他來斬肉醬。

南京國民政府，黨部又改換了一批新的投機師進去，在最近宣佈就職，成立了。幾日來沒有看報，這一批東西竟鬧得這樣了。

午前在家裏坐着，寫了一篇《如何的救度中國的電影》，寄給良友的《銀星雜誌》。發了一封信給開明，又將 A Waitress 的譯文抄了一本副本，寄給《小說月報》去了。

午後讀《老殘遊記》，愈覺得它筆墨的周到老練。從前在十七、八歲時候，曾經讀過一次，覺不到它的好處，現在年紀大了，看起來眞是入味，猶如前次再讀《儒林外史》的時候一樣，可見得年齡閱歷和欣賞了解，有絕大的關係。此後想更把從前當娛樂品讀過的許多中外小說，再來細心重讀一遍。

十月二日，星期日，（九月初七）晴爽。

午前爲《民衆》四期做了一篇《俄英若交戰》。看見無政府主義者等發行的雜誌《革命》周報上，有一篇批評我與《民衆》的文章。

午飯前去內山書店，買了兩本書，一本是《社會意識學（Idealogie）概論》，一本是《大正文學十四講》。

午後做了一篇關於《風月傳》，係應北新書局之索，做新式標點《風月傳》的序文的，大約先要在周報上發表一下，傍晚過北四川路，買了一本 Life and Art by Thomas Hardy 和一本 Blind Maro's Buff, by Louis H'emon。Louis H'emon的小說，實在做得好，可惜原書買不到，所以只能讀他的英譯。我已讀過一冊他的 M. Ripois and The Nemesis，還有他的名著 Maria Chapdela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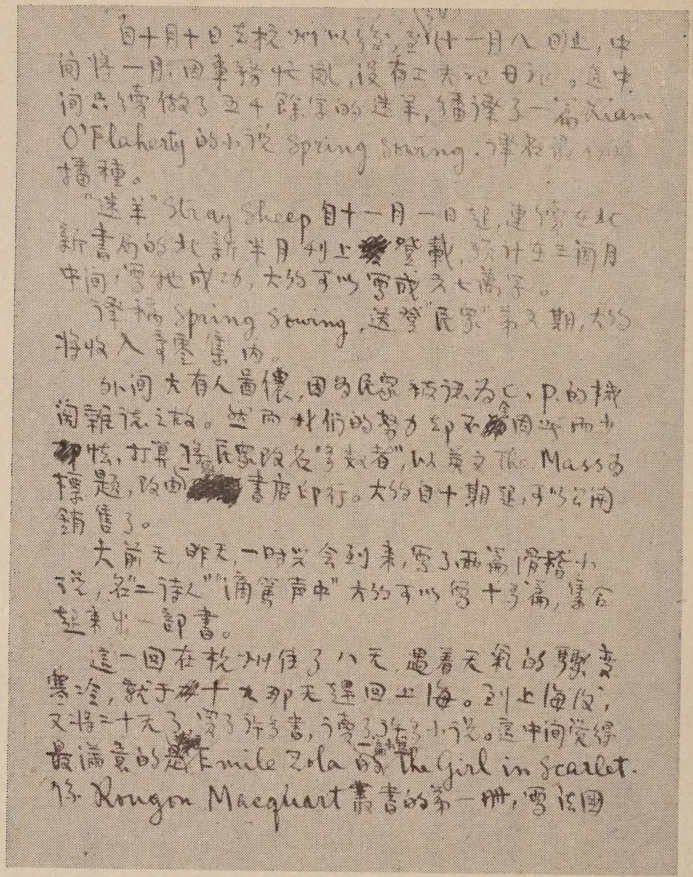

郁達夫日記原稿之一頁

却還沒有讀過，總要去買到它來一讀。

晚上在陶樂春吃晚飯，是北新老板請的客。回來的時候，天上的新月一彎，早已西沈。蒼蒼的天蓋裏，只有些燦爛的星光在那裏微笑。

十月四日，星期二，（九月九日）陰雨。

昨天天氣悶熱，今天果然下雨了，頭痛，心裏也有點難過，大約是傷了風。

午前幫映霞她們從樓下搬到了樓上，中飯前出去拿了日本《大調和》雜誌寄來的二百五十塊錢，大買了一天書：

R. L. STevenson: Amateur Emigrant
Silverado Squatters
Laurido Brunn: Van Zantens Inselder Verheissung
Heimwaerts
Louis H'emon: My Fair Lady
James Stephens: Deirdre
Edwarde Booth: Fondie
Liam O'Flaherty: Spring Sowing

午後雨很大，在途上遇見了幾位學生，他們多問我以《民衆》旬刊的事情，不可不好好的幹一下，使他們年輕的學生，有所指歸。

晚上頭痛，讀今天所買的各種小說，打算譯一點出來。

托汪某滙了一百塊錢去富陽，係交荃君作兩月用費的，作給荃君的信。

十月五日，星期三，（九月初十日）陰雨。

午前覺天色陰悶，所以在家不出，將過去集校稿第二、三兩篇讀了一遍。

十一點左右，送校稿去閘北，回來的時候遇了大雨，順便過北四川路書舖，又買了一本 Lytton Strachey's Books and Characters。

午後睡了一覺午覺。午睡醒來，有北新書局的請客單到來，請我去吃夜飯。

六時餘到四馬路去赴約，席上遇見了魯迅及景宋女士諸人，談了半宵，總算還覺得快活。

昨夜來似乎傷風加重了，今天一天心緒不佳。晚飯後在四馬路閒步，買了一本文芸閣的《雲起軒詞鈔》。

〔選錄者注〕魯迅先生是十月三日剛從廣州到達上海的。

十月六日，星期四，（九月十一日）陰雨，天氣很悶。

午前頭痛，心裏想吐，勉强爲《人道》寫了一篇文章，名《人權運動》，不上千字。

中午請魯迅等在六合居吃飯。飯後去訪許傑，送以日記一冊，及《人道》的文章一篇。歸途在舊書舖裏買了幾本美國作家 Carl Van Vechton 及 Hergesheimer 的小說和另外的幾本雜書。

Joseph Hergesheimer: The Happy End

Carl Van Vechen: the Blind Bow-Boy
Ren'ee M. Deacon: Bernard Shaw
Swinburne: A Note on Charlotte Bronte

自十月十日去杭州以後，至今日（十一月八日）止，中間將一月，因事務忙亂，沒有工夫記日記。這中間只續做了五千餘字的《迷羊》，翻譯了一篇 Liam O'Flaherty 的小說 'Spring Sowing'，譯名《最初的播種》。

《迷羊》Stray Sheep 自十一月一日起，連續在北新書局的《北新半月刊》上登載，預計在三個月中間，寫他成功，大約可以寫成六、七萬字。

譯稿 Spring Sowing 送登《民衆》第六期，大約將收入《奇零集》內。

外間大有人圖儂，因爲《民衆》被認爲 C. P. 的機關雜誌之故。然而我們的努力却不會因此而少怯，打算將《民衆》改名《多數者》，以英文 The Mass 爲標題，改由一家書店印行。大約自十期起，可以公開銷售了。

大前天，昨天，一時興會到來，寫了兩篇滑稽小說，名《二詩人》、《滴篤聲中》大約可以寫十多篇，集合起來出一部書。

這一回在杭州住了八天，遇着天氣的驟變寒冷，就於十九那天趕回上海。到上海後，又將二十天了，買了許多書，讀了許多小說。這中間覺得最滿意的是 Emile Zola 的一篇小說 The Girl in Scarlet 係 Rougon Macquart 叢書的第一冊，寫法國大革命時 Rougon Macquart 一族的陰謀詭計，和兄弟諸人不同的性質。背景在法國南部的 Plassans。以革命熱情家 Miete（女孩）和 Sylve're（男孩）二人爲開場收束的人物。她和他的愛情純潔，變幻頗多，兩人終爲革命而死。其間有 Rougon Pic're 陰險的兇謀，有 Adelaide 變態的性欲，實在是一部很大的小說，有翻譯的價值的。

自昨天起天氣又忽而變寒，晚上又要蓋重衾了。然而太陽依舊照在空中，天色也一碧到底。

今天是舊曆十月十五日，（陽曆十一月八日）星期二，我今後打算再努力一點，在這兩個月裏，寫成它一兩部小說。

午前在家不出，讀 Bartsch 著的 Elizabeth Koeth，打算作《迷羊》的參考。

午後去街上閒步，買了些新出的小說，以英美新作家者爲最多。

（二）

丹麥女作家狄尼松

杜漸

近代丹麥的作家中，最爲世人熟悉的，一個是馬丁·安德遜·尼克遜(Martin Andersen Nexo)，他的長篇小說《征服者比利》、《狄蒂三部曲》(《小姑娘狄蒂》、《人的女兒》和《走向星星》)，很早之前就已有中文譯本，中國的讀者對他並不陌生的；另一個則是女作家艾莎克·狄尼松(Isak Dinesen)，在外國頗有名聲，不過極少有她的作品介紹到中國，相信中國的讀者對她不會怎樣熟悉的。

狄尼松是她的筆名，她還有一個筆名叫彼埃爾·安特利提爾(Pierre Andrezel)，她原來的眞名字叫卡爾蘭·克利斯汀·狄尼松，出生於一八八五年四月十七日。她的父親威廉·狄尼松是一個海軍軍官，曾在美國明尼蘇達州同印第安人生活過好幾年，寫過不少東西，在丹麥也是頗有名氣的作家和探險家。

狄尼松受父親的影響，自幼喜愛冒險和文藝，她會成爲作家，可以說是同家庭教養分不開的，這種家庭教養，對她有好的影響也有壞的影響。

她二十九歲的時候，也即是一九一四年，嫁給了她的表兄布羅爾·封·布利克信男爵，成了一個貴族夫人。她早年曾在哥本哈根、巴黎和羅馬學藝術，結婚之後，同丈夫一起離開丹麥，跑到非洲肯尼亞去，經營咖啡種植園。

他們的婚姻並不幸福，終於在一九二一年離異，男爵離開了非洲，但狄尼松却獨力繼續在肯尼亞經營咖啡種植園。她在咖啡種植園還担當起醫生、教師的工作，同當地

的土著相處得很融洽，每當傍晚，她愛在樹下講自己編出來的故事給當地的土著聽。十年之後，一九三一年世界咖啡市場由於經濟危機的關係，價錢狂跌，迫得她幾乎陷於破產，只好把咖啡種植園賣掉，離開非洲，回到哥本哈根去。

由於她長期生活在國外，精通英語，雖然早在一九〇五年起，就不斷用奧塞娥娜的筆名，以丹麥文爲丹麥的文學期刊寫稿，但她成名之作却是一九三四年用英語寫的，在美國出版，這本書名叫《七個哥特式的故事》(Seven Gothic Tales)，全是恐怖小說，次年又親自譯成丹麥文出版，同樣獲得成功。於是，她以艾莎克·狄尼松的筆名，不斷用英語和丹麥語出版書籍。

一九三七年她發表了《來自非洲》(Out of Africa)，描寫了她自己在非洲生活的歲月，對肯尼亞和當地的人民風俗，有極生動的描述。當然，她所熱情描寫的事，現在早已成爲遙遠的歷史了。

一九四二年她又發表了《冬天故事集》(Winter Tales)，是第一本短篇小說集的延續，也是講些奇怪的故事。一九四七年，她用安特利捷爾的筆名發表了第一部長篇小說《天使般的復仇者》(The Angelic Avengers)，一九五七年又出了一本《最後故事集》(Last Tales)，次年又有一本《命運軼事集》(Anecdotes of Destiny)，一九六〇年出版《草地上的影子》(Shadows on the grass)，一九六三年有《艾赫蘭格拉特》(Ehrengrad)，這些集子都是短篇小說。

她於一九六二年四月七日去世，享年七十七歲，一九六四年出版了她的七卷本的全集，包括有很多小說和散文。

嚴格來說，狄尼松的作品同丹麥文學的發展是沒有多大聯係的，但對於丹麥以外的讀者，却是丹麥近代最出色的小說家，毫無疑問，這同她用英語出版書籍有很大關係。丹麥文學對她的影響，只能說是傳統的教養，但當代丹麥文學界的論爭，她都完全沒有介入。不過，無可否認的是，她用傳奇故事的形式，寫出了丹麥史詩般的智慧，表示出女性的悲哀，人們都承認她是現代貴族式小說家的「公主」，她的作品事實上並不神秘，而是很冷靜，經過對生活的研究和觀察，用清醒的頭腦寫出來的，有時還充滿諷刺。在她那些悲哀傷感的故事中，有男女相愛眞摯的感情，有愛的波折，有生與死的搏鬥，從這些奇情故事中，我們仍可以品味出一種詩人的智慧。

狄尼松絕大多數作品都是短篇小說，寫的大多是普通

男女，透過日常生活的描寫，昇華出哲理性的主題。儘管有些小說，活像中國的《聊齋》故事，也是借神怪傳說以比喻人生之哲理。她的小說有自己的風格，用詞簡單樸素，寫來明快動人，但小說的結構却相當嚴謹。

《水手小伙子的故事》是她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寫的作品。丹麥被德國人佔領之後，她躲起來繼續寫作，這篇作品的手稿在德軍佔領下自然無法出版，她設法將手稿經瑞典偷運出來，加以發表。雖然這篇作品並沒有一句話是反抗法西斯的，但這樣一篇小說仍必須偷運出國出版這一事實，就向全世界揭穿了德國佔領丹麥後大事宣傳的神話。當時德國把丹麥劃爲「模範附屬國」，連狄尼松這樣一篇對法西斯根本沒有反抗意味的傳奇小說，也無法在這「模範附屬國」得以發表，要偷運出國出版，這正說明了當時丹麥被法西斯壓迫到何等程度了。

撇開這篇小說的寫作背景不談，就小說而論，它只是一篇貴族式的傳奇故事，內容並沒有什麼特別可取之處。但從小說技巧來看，這篇小說可以說是相當成熟，相當老練，值得借鑑的。

短篇小說的寫作，就跟寫詩或別的文章一樣，也講究「起」、「承」、「轉」、「合」的手法，短篇小說必須布局十分完整，情節的發展，也是一步一變，高低趺宕，有起有伏，才能吸引住讀者的。

這篇小說在開始的地方，以小伙子水手西蒙在船上救被絆住的鳥兒作「起」，留下了結尾的伏綫。而承接上文，描寫西蒙跳槽，兩年後成了帆船的水手，把故事引向另一條綫索，即描寫西蒙從少年步入成年的青春期，描寫博多港的水手生活，插入了西蒙同羅娜的相遇，以及一吻的許諾，展開了情節。但寫到這裏，作者又將故事情節引入另一條綫索，就是西蒙爲了赴羅娜的約會，殺死了俄國水手，因而被追捕，愛情的綫索反而成了次要，而讀者被吸引到西蒙如何逃走的高潮裏去了。最後一轉，突然冒出一個老太婆辛尼娃，她救了西蒙，這時可以說已發展到了最高潮，但作家却在最後一刻，把故事一扭，讓辛尼娃同被救的游隼聯系起來，呼應文首，使讀者拍案叫絕，而辛尼娃最後摑西蒙一耳光，可以說是與文首相呼應，配合得天衣無縫，眞是如金玉落地有聲，就像名家奏琴，來一個最後一撥，琴音戛然靜止。故事亦到此而結束。

一篇短篇小說要寫得精彩，在技巧上能做到這樣，是很不簡單的。而結尾時，能有出人意表的情節變化，是很重要的一種手法，「合」不「合」得好，就看這點兒技巧了。

水手小伙子的故事

（丹麥）伊沙克・狄尼松著
杜　漸　譯

三桅帆船夏洛蒂號正在由馬賽航向雅典的途中。刮過三天大風之後，天色陰暗，白浪滔滔。有個小個子的水手小伙子，名叫西蒙，站立在濕滑幌動的甲板上，手握住支索，正抬頭望着飄動的浮雲和主桅的上桅檣。

有一隻想在大帆後避風的鳥兒，脚被升帆索滑車某些鬆開了的繩子絆住，牠在那高處掙扎不停，想擺脫束縛。小伙子在甲板上可以看得見牠在撲着雙翅，頭向兩邊亂擺。

以他自己的生活經驗得出的確信，這個世界上，每個人都得照顧自己，別指望別人幫忙。但那無聲的拚命的搏鬥，把他吸引了不只一個鐘頭。他在想那到底是一種什麼鳥，近日有不少鳥兒曾在三桅帆船桅上棲息：有海燕、鶉鳥，還有一對游隼；他相信這隻鳥兒是一隻游隼。他回憶起很多年前在他故鄉，就在他家附近，曾有一次見過一隻游隼，相當接近地坐在一塊石頭上，跟着就筆直從那兒飛上天空去了。也許，這隻還是那同一隻鳥兒吧？他心想：「那鳥兒就像我一樣呢。一時東，一時西，飄泊無定所。」

想到此，他心中湧起了「同是天涯淪落」的感情，一種共通的悲劇的感受；他心驚肉跳地站在那兒望着那鳥兒。那兒沒有一個水手要捉弄他，他開始考慮怎樣由支

索爬上去解救那鷹集。他把頭髮往後一撥，捲起袖子，向甲板四周望了一番，就往上攀緣，在搖幌的索梯上，他得停上好多次。

當他爬上了帆頂，他發現果然是一隻游隼，當他的頭跟牠的頭平行時，牠放棄了掙扎，用一雙憤怒絕望的黃眼睛望着他。他得一手捉住牠，一手掏出小刀把滑車繩子割斷。當他往下望時差點嚇壞了，但同時他感到這次並不是別人命令他攀登上來，而完全是出於自己的好勝和愛冒險，這使他有一種自豪和穩實的感覺，就像海、天、船、鳥兒和自己合而爲一似的。在他把游隼解開的當兒，牠喙了他的姆指，流了血，痛得他差點把牠扔開，這使他對牠有點生氣，就打了一下牠的頭，然後將牠藏在外套裏，爬下來了。

當他回到甲板時，同伴和廚師都站在那兒，抬頭望着；他們對他大聲咆哮，問他幹什麼要上帆頂去。他是那麼疲倦，眼眶充滿了淚水，把那游隼取出來給他們看，牠在他的手中一動不動。他們大笑一場，就走開了。西蒙把游隼放在甲板上，退後兩步望着牠，過了一陣，他才想到，甲板太滑，牠無法站起來，於是他再次抓住牠，把牠帶走，放在一堆帆布上面。過了一會兒，牠開始整理自己的羽毛，在向前猛衝了兩三下後，突然凌空飛走。小伙子望着牠在怒海狂濤上飛翔，他心裏想，哦，我的游隼飛走啦。

當夏洛蒂號回到老家，西蒙跳槽過了另一艘船，兩年後，他已經是博多港裏的縱帆船海貝號上的一個好手了，這船來往挪威的海岸，收購鯡魚。

博多是著名的鯡魚市場，世界各地的船都聚集到這兒來，這兒有瑞典的、芬蘭的和俄國的船隻，帆檣如林，在岸上則展現出一種騷亂的、不正常的生活，人們講着很多種不同的語言，發生過好多次鬧得很大的爭鬥。在岸邊擺有好多有篷的貨攤，那是些個子矮細的黃皮膚的拉普人，他們活動起來無聲無息，有着警覺的目光。西蒙過去從沒有見過這些人，他們是來販賣綉珠子的皮貨的。那是四月天，碧海雲天是如此清朗，令人忍不住要去多看它們一眼，帶鹽味的海風，無邊無際的海洋，充滿了海鳥的啼叫聲，就像有人在高高的天上不停地到處揮舞着肉眼看不見的利刀。

西蒙對這些四月的白夜感到出奇，他不懂地理，不知道白夜同緯度有關，他只把這當作是宇宙的一種不尋常的恩賜。西蒙一直來個子都長得較年齡看去顯得矮小，但去

年冬天他長大了，四肢變得很强壯有力，他覺得這好運氣跟氣候的美妙，是出自同一來源的，是這世上的一種新的施予。他一直都需要這種鼓舞，因爲他生性馴良，現在他別無所求了。他覺得此外是他自己的事了，他慢慢地自豪地四處走動。

一晚，他放假上岸，走過一個俄國猶太人的小攤檔，這商販是賣金錶的，所有海員都知道他的錶是用極次等的金屬製造，根本不會行走；但他們仍舊買它們，拿着到處去炫耀。西蒙看了這些錶好一陣，但沒有買。那猶太人的店子進了不少私貨，其中有一箱橙子，西蒙在他航海時曾嘗過橙子，他買了一個，拿着它，想走上一座小山，從那兒可以望見大海，然後吮橙汁。

他走着走着，走到山脚，看見一個穿藍上衣的小姑娘，站在籬笆的另一邊，正望着他。他只有十三、四歲，苗條得像條鰻魚，但有着一個圓圓的、明亮的、有雀斑的臉蛋，梳着兩條長長的辮子。他們倆互相凝望起來。

西蒙沒話找話問道：「你在等誰？」那女孩子的臉綻出了狂喜和自以爲是的微笑，答道：「當然是在等我要嫁的男人啦。」她那臉色有種東西使小伙子快活而有信心，他向她咧嘴一笑，說道：「那可能是我了。」姑娘說：「哈哈，我可以告訴你，他比我稍長幾歲。」西蒙說：「哦，那你不會長大嗎？」那小姑娘莊重地搖搖頭說，「不，不過等我長大了，我會是絕世美人，穿棕色的高跟鞋，還有帽子戴。」西蒙無法送給她提出的任何一樣東西，於是說：「你要這橙子嗎？」她望望橙子又望望他。他說：「它很好吃呢。」她反問道：「那你幹嗎不自己吃？」他說：「我在雅典時早吃過好多了，這兒我要花一個馬克買它呢。」她問道：「你叫什麼名字？」他說：「我叫西蒙，你呢？」姑娘說：「我叫羅娜。西蒙，你給我這橙子要什麼回報？」

當他聽見她口中講出自己名字時，西蒙胆子大起來了，問道：「你給我一吻換這個橙子好嗎？」羅娜嚴肅地望了他一陣，答道：「好的，我才不在乎給你一吻呢。」他頓時覺得像急速奔跑過一樣，渾身溫暖。當她伸手來接橙子時，他握住了她的手。在這時房子裏有人喊她，她說：「那是我爹，」她設法把橙子還給他，但他不肯接。她快快地說：「那麼你明天再來吧，到時我一定吻你一下。」說完後她就溜走了。他站在那兒，望着她走掉，過了一陣，他就回船上去了。

西蒙沒有爲未來計劃的習慣，現在他不知道自己會不

會去見她了。

第二天傍晚，他得留在船上，別的海員上岸去，他一點也不在乎。他打算跟船上的狗巴達莎一起坐在甲板上，練習拉他不久前買的那個六角手風琴。白夜籠罩着他，天空是淡淡的一片玫瑰紅色，與相當平靜的海面就像乳水交溶，只有偶然上岸的船，攪起了一陣紫檀色的波紋。西蒙坐下彈奏起來，過了一會，他的音樂如此强烈地向自己傾訴，使他停了下來，他站起來往天上望，只見一輪滿月高懸在天上。

天是那麼亮，月亮在天上完全是不必要似的，它懸掛在那兒似乎是出於自己的任性，它是那麼圓，莊重而驕傲，看着它，他知道自己不管要付出多少代價也一定得上岸去。可他不知道怎樣溜走，因爲別的海員已把小艇划走了。好長時間他一個人孤零零地站在甲板上，一個小伙子海員的身影在船上顯得那麼細小孤單，當他看到遠處的一艘船有小艇划近來時，他向他們大聲叫喊。他發現那是一艘叫安娜號輪船上載送俄國水手上岸的小艇。等到他設法令他們聽懂他的意思，他們就載上了他，起初要他付船資，跟着大笑一番，把它還了給他。他心裏想，這些人一定是以爲我是進城去嫖妓的，他以某種自豪感覺他們是對的，但同時又覺得他們又完完全全錯了，他們什麼事也不知道。

他們上岸後，俄國佬邀他結伴一塊去喝酒，他無法拒絕，因爲他們曾幫了他忙。俄國人當中有一個巨漢，大得就像隻熊，他告訴西蒙他名字叫伊凡。他很快就喝醉了，他像隻野熊那樣愛上了西蒙，粗魯地摸弄他，衝着他的臉嘻哈大笑，送了一條金錶鍊給他，在他兩頰親了又親。對此西蒙聯想到自己也應該送羅娜一樣禮物。等他一能夠擺脫那些俄國佬後，他就走到一家他認識的貨攤，買了一條細小的藍色的絲手巾，顏色就藍得跟她的眼睛一樣。

那是星期六晚，到處都是人，他們成羣結隊，有些人大聲唱着歌，他們全都想在那晚尋歡作樂。西蒙在明朗的月光下，混雜在這些大叫大喊的人羣當中，覺得有點飄飄然，這是因爲從船上逃出來和喝多了的原故罷。他把手巾塞進自己的口袋，它是絲質的，他以前從未觸摸過絲手巾，他要把它作爲禮物送給那姑娘。

他記不起走到羅娜家那條小道，因而迷了路，又走回起程的地方去。他害怕太遲了，開始奔跑起來，在兩間木屋間的一條狹窄的冷巷跟一個大個子碰了個滿懷，原來又碰見了伊凡。那俄國佬一把將他抱住，摟得緊緊的，興高采烈地叫道：「好啊！好啊！我的小鷄，我又找到你啦，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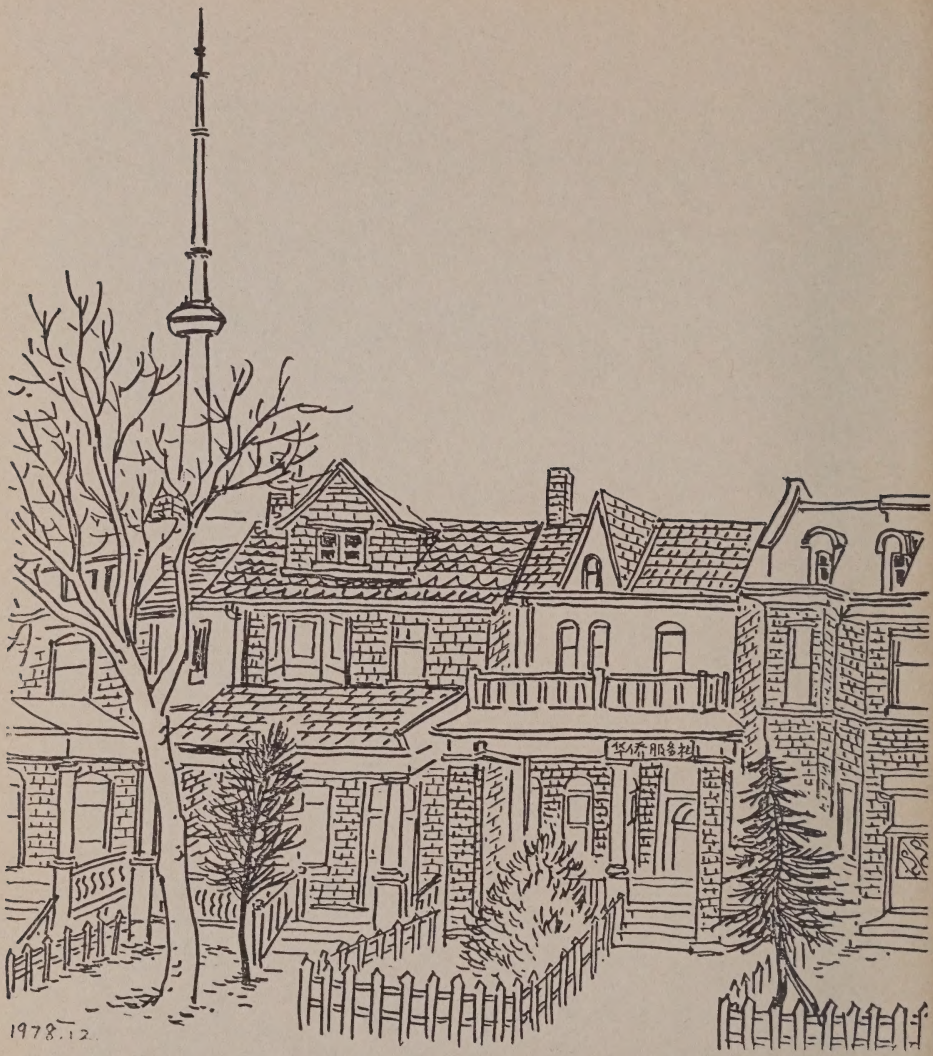

多倫多唐人街一景　（速寫）　王鷹寄自加拿大

到處找你，可憐的伊凡因爲失去了朋友還哭了呢。」西蒙叫道：「伊凡，放我走吧。」伊凡道：「哦嗬，你到那兒我都跟着你，你要什麼我給你什麼，我的心我的錢全是你的，全是你的；我自己也曾有十七歲的時光，是上帝的一隻小羊，我今晚需要回復青春。」西蒙叫道：「放我走，我有急事！」伊凡摟得他那麼緊，把他弄痛了，還用另一隻手來摸弄他……「現在信任我吧，我的小朋友，我們將會一起度過這樣的一夜，你就是當了老祖父時也忘不了它的。」

他突然將那小伙子壓住，像一隻大熊撲向小羊似的，男性體溫令人作嘔的臭味和接近他的男人的粗大使那瘦削的小伙子發狂了。他想起羅娜在等着他，就像一艘在迷霧中的小船似的；他又想到自己，在這兒，被擁在一隻毛茸茸的野獸燙熱的懷抱裏，他用盡全身氣力打伊凡，大聲喊叫：「伊凡，如果你不放我走，我會殺了你的。」可伊凡說：「哦，你等一會兒就會感謝我啦。」他說完就唱了起來。

西蒙摸索自己的口袋，掏出刀子，把它打開，他無法舉起手，但憤怒地把刀子往那大個子男人的手臂下插進去。幾乎立即他就感到血的噴湧而出，從自己的袖子流進去。伊凡的歌聲打住，鬆開了那小伙子，發出兩聲深沉的長長的吼叫，再過一秒鐘，他就跪倒下來，呻吟道：「可憐的伊凡，可憐的伊凡，」接着就臉孔朝下仆倒在地上。在這時刻西蒙聽到別的海員從旁街唱着歌走過來了。

他在那兒一動不動地站了一分鐘，抹了抹刀子，望着血洒進了那巨大的屍體下的一個黑色的水窪裏，於是他拔脚逃跑。當他停住脚步找路時，他聽見那些水手發現了他們死了的同伴，在他後邊尖聲狂叫起來，他心想，我得跑到海邊，好把手洗淨，但他却跑向另一個方向。過了一會，他發現自己跑上了昨天走過的那條小道，它看去是如此熟悉，就好像他此生已走過它幾百次一樣。

他放緩了脚步，向四周張望，突然看到羅娜正站在對面的籬笆後，當他在月色中看見她時，她已相當接近他。他搖搖幌幌，氣都透不過來，跪倒在地上，有好一陣講不出話，那小姑娘低頭望着他，忸怩地低聲說：「西蒙，晚上好，」過了一會她又說，「我等了你好久了，我已吃掉了你的橙子了。」

小伙子叫道：「羅娜，我殺了人啦。」她凝視着他，但沒有走開，過了一陣問道：「爲什麼你殺人？」西蒙說：「爲了到這兒來嘛，因爲他不讓我來，但他是我的朋友。」他慢慢地站了起來，「他愛我呢！」小伙子喊出來，說着熱淚迸發出來了。她慢慢地深思地說：「是了，

是了，因爲你必須及時趕到這兒。」他問：「你可以把我收藏起來嗎？他們在追我呢。」羅娜道：「不，我不能收藏你，因爲我爹是博多這兒的牧師，如果他知道你殺了人，一定會將你交出去給他們的。」西蒙道：「那麼，給點東西讓我把手抹淨吧。」她問道：「你的手怎麼了？」她向前走了一小步，他伸出雙手讓她看。她問：「那是你自己流的血嗎？」他說：「不，是他的。」她又退開了一步。他問：「現在你恨我嗎？」她說：「不，我不恨你，不過，把你雙手放在背後。」

當他把手放在背後，她走近他，隔着矮籬，雙臂摟住他的脖子，她將自己年輕的身子貼着他的身子，溫柔地吻了他。他感覺到她的臉涼得像月光，貼在他的臉上，等她將他放開，他覺得心旌搖蕩，他不知道到底這一吻持續了多久，一秒還是一個鐘頭。羅娜站直了身子，睜大雙眼，慢慢而驕傲地說：「現在，我答應你，今生今世我不會嫁給別人。」小伙子一直把手放在背後站着，就像她將它們綁在那兒似的。她說：「現在，你得逃走了，因爲他們追來啦。」他們互相凝望着。她說：「別忘了羅娜。」他轉過身，發足狂奔。

他跳過了一道籬笆，當他走進房屋區後，就放慢脚步行走，他不知道該往哪兒逃。他走過一間房子，裏面傳出音樂與人聲，他慢慢走進門去，房間裏擠滿了人，他們是在這兒跳舞，天花板上吊着一盞燈，照亮了整個房間。屋內空氣混濁，地板上掀起的塵埃使室內一片棕黃。屋裏有些女人，但很多男人跟男人在跳着舞，快活地笑着在踢躂着地板。西蒙走進去後不一會，人羣退到牆邊，清出地方讓兩個水手表演他們家鄉的舞蹈。

西蒙心想，現在，用不了多久，俄國人就會追到，搜尋殺死他們伙伴的兇手，而從我的手，他們會認出那是我幹的。他靠着牆邊站在那兒，看那些快活的和流着汗的人在跳舞的這五分鐘裏，對於西蒙來說，是意味深長的，他自己覺察出，就像在這時間裏，他長大成人了，變得像別的男子漢一樣了。他不準備迴避命運，也不想抱怨。他就在這兒，他曾殺了人，而且他還吻過了一個姑娘，他對生活不再要求什麼了，生活也不再要求他什麼。他是西蒙，一個像他周圍的男人一樣的男子漢，他準備去死，就如所有男子漢都要去死一般。

當他看見有一個女人走進來時，才想起周遭發生過的事，她站在清出的場子中央，向四周張望。她是個矮小的粗壯的老太婆，穿着拉普人的服裝，她站在那兒顯得那麼

不可一世，而且惡狠狠的，就像這地方是屬她所有，很明顯大多數人都認識她，還有點怕她，雖然有幾個在笑，可一當她開口講話，舞廳裏的鬧聲立即靜了下來。

「我的兒子在哪兒？」她以一種高尖的聲音問道，就像海鳥的叫聲。接着她的目光落在西蒙身上，她穿過人羣，人們立即在她面前讓路，她伸出她又老又瘦的黑手，一把抓住他的胳膊，說道：「現在跟我回家去，你今晚不必再想在這兒跳舞了，也許你用不了多久就要兩脚離地亂跳啦。」

西蒙往後退縮，他以爲她準是喝醉了，但當她用她那雙黃色的眼睛直望着他的臉時，他覺得似曾相識，好像過去曾見過她，於是就照她的吩咐做去。那老婦人拉着他走過舞場，他一句話也不說跟着她。房內有一個人大聲向她喊道：「辛尼娃，別把你的孩子打得太狠啊，他在這兒沒犯事，他只是想看跳舞罷了。」

他們一走出門，街上就響起了警號，一羣人從街上走過來，其中一個走過時撞了西蒙一下，望了他跟那老太婆一眼，又繼續跑過去了。

他們兩個沿着街道往前走時，那老婦人拉起裙裾，把裙裾放在小伙子的手中，說道：「用我的裙子抹乾淨你的手。」他們走了不多遠，就在一間小木屋前停住，木屋的門很低，他們得低下頭才走得進去。那拉普女人在西蒙前頭先進屋，仍拉着他的手臂，這當兒西蒙抬頭望了片刻，夜色已迷朦，在月亮周圍有着一個寬濶的圓暈。

那老婦人的房間又窄又黑，只有一面小窗；地上擺着一個燈籠，把房間照得朦朦朧朧地。房間裏堆滿了鹿皮和狼皮，還有鹿角，拉普人用它們來彫刻鈕扣和刀柄，這兒的氣味十分難聞，令人窒息。他們一走進屋裏，那老婦人就向西蒙轉過身來，把他的頭拉過來，用她彎曲的手指將他的頭髮撩亂，梳成拉普人的髮式。他將一頂帽子扣在他頭上，退後一步望望他，說道：「現在，坐在我的小板凳上，不過，首先把你的刀子掏出來。」她的口氣和態度是那麼專橫，小伙子沒有辦法，只得照她吩咐做去，他在板凳上坐下，他沒有辦法把目光從她的臉上移開，那面孔是平板而棕色的，就像那布滿一臉的皺紋抹滿了塵埃。當他坐在那兒，就聽到門外有很多人跑過，還停在屋外，接着有人敲門，等了等又再敲，那老婦人站在那兒傾聽着，一動不動，就像隻耗子。

小伙子站起來，「不，這沒什麼用的，他們是追我，你最好還是讓我出去受縛吧。」她說：「把你的刀子給

我。」當他把刀子遞給她，她用刀子直戳進自己的姆指，血立即流了出來，她由得它滴滿了一裙子，然後叫道：「進來吧！」

門打開來，兩個俄國水手要走進來，他們站在門口，門外還有好多人。他們問道：「有任何人走進這兒來嗎？我們正在追一個殺了我們伙伴的男子，但他逃脫掉了。你們有看到或聽到任何人打從這兒經過嗎？」那拉普老太婆抬起頭來望着他們，她的眼睛在燈光中像金子一樣閃閃發亮，她喊叫道：「我有見到或聽到任何人嗎？我只聽見你們尖聲大叫抓兇手滿城亂走，你們嚇着了我，也嚇壞了我那個可憐的傻孩子，我正在剝製皮貨，結果割破了自己的姆指，那孩子嚇得那麼慌，竟幫不了我忙，這塊毛皮全弄壞了，你們得賠償我，如果你們是搜尋兇手，那就進來我這屋子來搜我吧，我們有朝相逢，我會記住你們的。」她是那麼憤怒，在她站立的地方蹦蹦跳跳，把頭挺起來活像一隻狂躁的猛禽。

那俄國佬走進來望了望房間，看到她和她那隻流血的手和血迹斑斑的裙子，就胆怯地說：「辛尼娃，別咒罵我們，我們知道你要喜歡什麼都幹得出來的，這兒是一個馬克，作爲賠償你流了的血吧。」她向它唾了一口，罵道：「那就滾吧，我們之間無仇無怨。」他們一出去，她就把門砰的關上，把姆指含在嘴裏，吮了一陣。

小伙子從板櫈站起身來，在她面前站住，凝視着她的臉，他覺得就像自己在高空中蕩來蕩去，只抓住一點點東西似的，他問她：「你爲什麼要救我？」她反問道：「你不知道嗎？你還認不出我來嗎？不過你會記得那次你的船夏洛蒂號在地中海航行時，那隻被滑車繩子絆住的游隼的，那天你從支索爬上帆頂把牠救出來，當時正是風高浪急呢。那隻游隼就是我，我們拉普人是以那種方法飛翔的，飛去見識世界，我第一次見你時，我正是在到非洲去的途中，去探我的妹妹和她的孩子呢。她要變的話，也是隻游隼，那時她居住在塔卡恩格的一座古舊的廢棄的塔裏，那兒人們叫那作回教寺塔。」她撕下了一片裙子纏住姆指，咬着它，說道：「我們不會忘記恩怨的，當時你抓住我時，我喙了你的姆指，所以今晚我爲你割破姆指是很公道的。」

她走近他，用她兩隻鳥爪似的棕色手指溫柔地揉了揉他的額頭，說道：「這麼說，你就是那個寧可殺人也不肯誤了情人約會的小伙子？我們全世界的女性是連在一起的，現在我將在你額頭上作一個記號，這樣女孩子一看就明白，當她們望見你，她們會因此喜歡你的。」她玩弄着那

小伙子的頭髮，把它捲着自己的手指。

「現在聽着，我的小鳥兒，」她說，「我曾孫兒的妻舅這時正泊船在碼頭，他正運一批皮貨上一艘丹麥船，他會送你回你的船去的，你可以在你的同伴回船前及時趕回去。海貝號明天一早就開航，對嗎？不過當你上船後，把我這帽子交他還給我。」她拿起他的刀子，在裙子上把它抹淨，交回給他，說道：「這是你的刀子，從今以後，你將在大洋大海上像一個忠心的海員那樣航行，我們自己的兒子已夠我們操心的啦。」

那迷惘的小伙子開始對她表示感激，可她說：「等一等，我弄一杯咖啡給你喝，同時我得給你洗淨外套，喝一杯會令你恢復理智。」她走開，在灶頭擺弄一個舊銅茶壺，過了一會，她遞給他一杯又濃又熱的黑咖啡，杯子是沒有了杯耳的。「你現在跟辛尼娃一起喝吧，你將喝下一點兒智慧，這樣，在將來你所有的思想就不會像雨點一樣落進鹹味的大海了。」

當他喝完後，把杯子放下，她帶他到門口，爲他把門打開，他驚訝地看到已差不多是清新的黎明了。這房子是那麼高，小伙子從它可以望見海，海上瀰漫着乳白的霧，他伸出手向她告別。

她凝視着他的臉，說：「我們是不會忘記恩怨的，而你，你在帆頂上曾打過我的頰，我將把這一下也還給你。」她說着，用盡氣力摑了他一耳光，打得他暈頭轉向。她說：「現在我們拉平了，」她對他淘氣又鍾愛地望了一眼，輕輕地一把將他推下門口的石級，然後向他點頭告別。

就這樣，小伙子水手回到了他那艘在第二天一早就開航的船，他活了下來，才講出這故事的。

海洋文藝叢書之一

愛情的俯衝

（短篇小說集）

阮朗著

每冊港幣六元

一紙公文

（南非）菲利斯·阿特文 作
李昕 譯

太陽西下，倫蘇利出發了。在火紅的晚霞襯托下，他看來只不過是小小的一隻甲蟲或蜘蛛。當他回過頭來時，他却看到自己那長長的、奇形怪狀的影子延伸在路上。他長久地凝視着自己的影子，似乎要從中得到保證以消除疑慮。然後，他轉過身來，沿着小路開步走——這正是他年青時來這裏謀生所走過的那條小路。

現在，他皺紋滿面，眼睛也因爲長久的勞動而幾乎變瞎，從外表看來，總比他實際的六十歲年齡老得多了。然而，他那尖鼻子和神氣的鬍子，却使他顯得十分尊嚴。鬍子、頭髮都已灰白，赤裸的雙脚與黑外衣白恤衫相比襯分外顯眼。他肩上扛着一根棍子，挑着包着鞋子和其他物品的紅布包袱。

他是一個純樸的老人，一個白手興家的自學裁縫師傅，現在，他的生活却被毀掉了。

一紙公文宣判了他必須返回原籍。

他無法理解當局的權力，他怎麼也不懂，爲什麼當局的眼睛竟能在如此廣濶的土地上，發現一個像他那樣安靜地生活在小店子裏的人。這個眼睛看到了他——一隻在動盪不安的、人口稠密的社會中的小螞蟻，而且覺得他的形象竟是如此可憎，非得把他清除不可——把他從自己的妻子和自己的心肝外孫兒斯福和泰保身邊趕走。

當一紙公文打碎了一個人的天地時，他又該怎麼辦呢？他雙手顫抖地接過公文，在移民局內聽着那位非洲文員的解釋。

「你必須離開，」文員帶着莫名其妙的怒意說：「你不能住在這裏，你得返回你出生的地方。」

「但是我的證件是合法的，」他猶疑地但又懷着希望地掏出證件。

文員一手推開證件說：「現在你所有的證件都是不合法的了，你是從外面進來的，就得返回去。」

「爲什麼呢？」

「因爲這是法律規定的。新法律。」

「法律是什麼？法律能使孩子返回母親的肚子裏嗎？法律能使我變得年青而重新開始生活嗎？這裏就是我的家，我娶了你們的人做妻子……」

「你講這些都沒有用，你來自葡屬東非，就不能留在南非這裏，你必須離開。」文員更生氣了。

葡屬東非；南非——倫蘇利對這個世界了解得太少了。他經過多少個日日夜夜才來到這裏，那時可沒有人對他說過他沒有權利來這裏。他們耗盡了他的精力去挖地，去種植，去趕牛。而且當他年青力壯，手脚靈巧，娶了妻子，生了女兒時也沒有收到任何公文。

他對自己的妻子福莉又該如何解釋呢？他低垂着頭告訴她，因爲他確實不知道自己究竟有什麼過錯。

「別走，我的丈夫，」她緊緊地貼着他的胸脯喃喃地說：「別離開我。」

他們共同生活以來，他一直在愛護她、庇蔭她，現在，他又怎能令她接受只是一紙公文就剝奪了他當丈夫的權利這一事實呢？當她意識到這是無可挽回的事實時，她用圍裙蓋着頭，發出死亡的哭聲，而斯福和泰保則扯着她的裙子哭作一團。

被當局這隻眼睛挑選出來的並不只倫蘇利一個人，這裏，那裏，附近，遠處，就有一家家的人被選中了，就像害了瘟疫一樣，男人失踪了，也不知去了哪裏，留下了妻子、孩子餓着肚子挨日子。倫蘇利的鄰居馬俊加，一個驕傲無畏的人也在被選之列，他敢於公然反抗，却終被警察拘捕，像狗一樣被綑着扔進警車驅走，留下剛生產的妻子躺在床上。

所以，倫蘇利懂得自己是劫數難逃。他不知所措地走訪馬俊加的妻舅莫加利。想聽聽別人的意見。莫加利哈哈大笑，這種笑聲，也像移民局內那位文員的怒氣一樣，並不是針對倫蘇利的。

「你得離開，那是因爲他們怕你。他們雖然擁有他們的教育，他們的房子，他們的上帝，他們的手槍，但是，他們都怕你——一個文盲的裁縫。他們這樣害怕一個老人，怕得發抖。呸，我才看不起他們。」

倫蘇利茫然不解地看看自己，實在難以相信莫加利的話。

莫加利又發出刺耳的笑聲說：「是眞的，老伯伯，就像你這樣老得直不起腰來的老人，也令他們怕得發抖。」

正是這些話使他有力量强忍悲傷，也正是這些話支持他出售自己的小店，自己的布疋，自己的縫衣車，自己的綫團，自己的尺，自己的劃綫粉以換來可憐的一小叠鈔票。當別人用毫無愛意的手搬走他心愛的東西時，他挺立着，臉上木無表情，强忍着快要沿着臉上皺紋而流下的眼淚。

到了現在，一切都結束了。那一小叠鈔票就是他四十年精力充沛生活的結果。他自己只留下一張，把其他的全給了妻子福莉，而福莉則把一半分給馬俊加的妻子和新生嬰兒。當福莉走開時，他把兩個外孫斯福和泰保叫到自己身邊——這兩個沒有了媽媽的孩子可眞是他的心肝寶貝呀。孩子安靜地走近來，很乖，因爲他們雖然不理解，却感受到家裏那樣一種沉重的憂愁氣氛。但是，他們看到外公像往常一樣地微笑時，他們也跟着笑起來，心裏想一切都很好嘛。他分別把一個寶貴的六便士硬幣放在孩子的手裏，他們用小手捧着硬幣，高興得直笑。

「你們有什麼給我的？」他開玩笑地問孩子們。他們羞愧極了，只能說：「我們什麼也沒有。」

「那就走吧，」他輕輕地給了他們一掌，孩子們跳躍着往街上走了。斯福突然感到不安，他轉過身來看看外公，倫蘇利舉起手向斯福致敬，從今以後，斯福就成爲家裏的男主人了。

當福莉回來時，倫蘇利已經準備好了，他們互相凝望着，一句話也說不出來。他們都很清楚，他們不可能再見面，因爲像他那樣的年紀，眼睛又不行，怎麼可能爲妻子和孩子再創新生活呢？她伸出手爲丈夫整理衣領——她作爲妻子的最後一種表示，臉上因爲痛心而繃得緊緊，然後，她用手撫摸丈夫的面頰；倫蘇利握住她的手，只是一下子就放開了。當他彎腰提起包袱時，她別過臉去不看他。他輕輕地喚了一聲：「福莉！」就走了；他走得很快，因爲他覺得心快碎了。

他朝北面走，準備在陌生人中生活，這些人的語言他很久以來都沒有講過了。他一面走着，腦子裏一面在想：莫加利講的話是眞的嗎？那些强大的白人眞的是怕了我才把我趕走的嗎？他聳聳肩，想把這樣的想法甩掉：自己如此衰弱的身體，快瞎了的眼睛究竟有什麼可怕的呢？可是，這種想法老在腦中盤旋，總不肯退去。

到了中午，他靠着一棵大樹喘氣。他最後一次回過頭來看看，似乎看到天地合一，他所離開的地方一片黑暗。

描寫女性心理的一部瑞典作品

馬　利

《不要傷害，只可勾銷——一個女人一九六二至七六年的日記》(Don't Cut, Only Scratch: Woman's Diary 1962—76)，是瑞典作家阿格內塔・克林斯波爾（Agneta Klingspor）十六歲到三十歲的日記選輯。她採用這個書名的意圖，是說明：不要"傷害"男人、家庭和社會，而是通過"勾銷"去發現新歡，去摒棄性行爲在限制人們私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

克林斯波爾出生於一個小鎮上倒運的中產階層家庭，在倫德（Lund）大學唸書，畢業後從事社會福利工作。從讀高中開始，她就矢志於根本變革社會。"在兩人同居中，我能保持獨立嗎？"，"在以家庭爲核心的高度工業發展的國家裏，女人怎麼抉擇高位呢？"諸如此類，正是克林斯波爾提出的問題。在最近的再版前言中，她强調指出，她所遇到的男人都沒有獨特的個性與氣質，而只是看她的眼色行事，她寫道："這是我的愛情觀，我要了解什麼是愛情，可是從一個男人到另一個男人，我的感觸極少變化。"

這本書內容的不足處是，它略去了作者對"積極從事"的工作生涯的描述。她要求在性作用已有變化的社會中，"工作、姊妹生活和對男人的愛情溶合成一體。"可是，全書中我們幾乎看不到她的工作，了解不到正如作者所說的愛情與工作結合的難處。

由於是翔實的探討，沒有輕率地賣弄筆墨，本書還是頗受歡迎的。它又一次重覆了弗羅伊德（Freud 1856—1939）的老問題："女人要的是什麼？"

這該是一個多麼難於答覆的問題。

外國文訊

冰島詩人的遺作

明　華

冰島詩人波斯泰因・瓦爾迪瑪森(Porsteinn Valdimarsson)，一共出版了九本詩集。一九七七年出版的《羊倌之歌》(Smalavisur/Shepherd Songs)，是他不幸早死前留下的最後一本遺作。作者曾經擔任過中學音樂教師，是一個浪漫主義者，又是一個理想主義者。他的作品，大致可以分爲兩大類，一類是政治性的，一類是抒情性的。《羊倌之歌》是一本抒情詩集，是瓦爾迪瑪森藝術造詣和獨特風格的精粹。這本詩集裏的詩篇，表達直接了當，語言淺顯流暢，把懷舊和幽默結成一體，對風景和情感觀察入微，一切都蒙上一層清新的寧靜氣氛。

生死之間

李輝英

一

古太太在人人醫院裏生下了第七胎，還是個女的。她傷心得哭了一夜。當眞是自己身體有病，成不了男胎？不然的話，爲什麼一胎跟着一胎，清一色都是女嬰？菩薩面前許過多少次願，怎麼全不靈驗？

第一胎生個女的，沒有說的，但等出落得西施、王嬙就是，全個家庭都是溫暖的。第二胎生女，也不要緊，一對姊妹花，嬌嬌滴滴的，誰見了誰都讚不絕口，做母親的也跟着分享一點兒光彩，笑得半天半晌閉不上薄薄的嘴唇。第三胎換上個男的，調節一下家庭的氣氛，確實也有必要。用唱戲做例，青衣花旦固然重要，小生大面也不可缺，第三胎如果仍然生女，陰盛陽衰的感覺，自自然然的瀰漫了整個家庭，好像在一片明亮的玻璃上，打破了一個漏洞。世間倘若還有所謂遺憾的話，那便是這個家庭掩蓋了一層陰影。

只有把希望寄托於未來了。未來的遠景是遼濶的，多

姿而多彩，總有一天會出現奇跡似的滿足你的要求，使第四胎生出一個男嬰來。一對三，彷彿不夠平均，急起直追，二對四、三對五，天平兩端的法碼一般平了，只要你高興，你有停生的自由。

最怕第三胎生女，第四胎麼，外甥打燈籠——照舅（舊），甚至於第五胎第六胎直到第七胎，鶯鶯燕燕一大堆，夠瞧的了。且來看看古太太的生產歷程。

古太太如今生的第七胎，仍然是個女嬰。她哭了一夜因爲不服氣，一連七個女，什麼話！不相信第八胎又是女！算算這筆生產帳罷。她今年三十四歲了，孩子兩年一個，大小姐十三歲，進了初中，以下是二小姐十一歲，三小姐九歲，四小姐七歲，五小姐五歲，六小姐三歲，七小姐一歲，組成一隊女子籃球隊——古家軍，五人出場，外餘兩位是預備員。古太太對自己說，哪怕這第七胎是個男的，她也不嫌晚，幾年長大，自己當得成領隊的。第七胎未能實現，只有有待於第八胎了。第八胎眞的列入生產隊裏麼？考慮考慮吧，她親耳聽到有人說她家是個母狗窩呢。她哭了一夜，感懷千千萬！菩薩呀，怎麼不大顯神通幫個大忙呢？信士弟子每次許願都是誠心誠意的呀！人們的口中，說得輕輕鬆鬆的，說什麼男女一樣，無分彼此，背地裏却正是這些人，指手劃脚的譏諷她的無能，甚至歸咎於祖上的遺傳，雖然自她入世以來，娘家就從無缺少男丁的事，人言可畏，眞寃枉。

委屈的確夠委屈了，古太太每次產前產後，心理方面的負担，都呈現出力不勝支的現象。別人且不說他，也就罷了，單是自己的丈夫，越是慇勤關懷，越容易引起她的猜疑，他明明勸說她就此停止生產罷，身體健康相當要緊，她却聽不入耳，氣憤憤的頂回去：「我知道你的心意：想討個小老婆！我活着一天，你就休想！」

「你看你，說到哪裏去了，叫孩子們聽了多不好意思。」丈夫向她解釋，有不滿的意味在。

「說什麼我也不准你討小老婆，俗語說，若要家不和，討個小老婆！什麼不孝有三，無後最大，現代人不應有這等思想，生男生女一個樣！」

「我沒有說不一樣，」丈夫虛與委蛇，低三下四的勸說。「只是你這樣生下去，人吃不消。人生在世，健康第一，如今你的健康總算還不錯，見好就收，知機早退，下半輩子還長着呢。」

古太太明白丈夫的心意，他希望她不再生產，由她的口中說出來，以後沒有別的埋怨，不然的話，她這兩片嘴

唇可惹不起，天上地下，宇宙洪荒的吵鬧起來，實在難以抵擋。古太太有古太太的想法，一個家庭如果由兩個人來管理，不天下大亂才怪。她不老，三十四歲，還有十年好生呢，十年五個，她應有十二到十三個仔女的命。十二金釵，十三太保，說來有自，不是捕風捉影之談，她寧願來個十二金釵，熱熱鬧鬧的，坐享家庭中的溫暖，只求收尾的那一個是男的，補上十三那個數目，變成了既有十二金釵，又有十三太保的局面，兩全其美，豈不快哉？

男嬰行將落在第十三胎上，看起來是菩薩的安排，大器晚成，命中注定了。古太太憂鬱的心境豁然開朗，誠心誠意準備迎接還有十年的未來。開了竅兒，心中一樂，馬上吩咐護士搬到大病房去。從頭等房到三等房，古太太不是貪圖節省，而是因爲人多傾偈方便，可以破除內心深處排遣不去的寂寞。

果然不錯，古太太一經搬入大病房，就和鄰床的中年產婦林太太開始了交談，相見恨晚是雙方的共同感覺。開始時寒暄幾句，說完了生男生女，話頭一牽涉到打牌上，即刻變成了多年的老友了。

大病房得一大字，顯出來有點兒空洞，自然你也可以說不曾住滿了產婦。在那些已經住了產婦的病床上，無形中出現了幾個彷彿劃好的勢力範圍。屬於古太太的勢力範圍，包括有林太太、丁太太、于太太、王太太和宋太太，算是一伙或一組。只因爲人們的鼻子下面長了兩片嘴唇，說出來各式不同的語言，不但彼此之間加深了認識，更重要的是可以說個知心話兒，趕走內心的寂寞。宋太太是最先出院的一個，古太太和她說話不多，但還是留下了地址和電話，此後可以隨時聯絡。其餘四人，古太太記得清清楚楚：林太太二十五歲，幫同丈夫打理一家傢俬店，一男一女，人家也是二十二歲開始生產，這次入院又生下一個男嬰，到此爲止，一男一女，眞開心。丈夫是閩南人，最喜歡男嬰，看來還有得生。她的婆婆每天送湯送飯，老是笑迷迷的笑個沒有完。四十歲的丁太太，丈夫在一家進出口行担任營業主任，婚後一連生了三胎女嬰，這回入院生個男嬰，夫妻倆一直道謝菩薩的保佑。丁太太充滿信心，還可以再生一兩個兒子，使家庭中間增添些熱鬧。于太太二十六歲，開士多的，是位姨太太，大太太據說因爲醫生講到不能生育，主動的把士多的女職員給丈夫收了房。姨太太果然不負所期，一連生了三胎，三胎都是男嬰，如今這第四胎仍然是男嬰。大太太於第三男嬰出生前三個月，患病謝世，姨太太有缺即補，早已扶正被稱爲

于太太了。造化弄人，于太太連生四男，難道有什麼秘密不成？最有趣的莫過於二十七歲的官小教員王太太了，二十三歲結婚直到今年二十七歲止，一向都在避孕的，使用了各式各樣的方法，把嬰兒關在大門以外，自認得計，不料日久疏於防範，竟然出現了一尾漏網之魚，來此生下一個男嬰。親友們向他們道喜時，夫妻倆全都皺緊了眉頭，不以爲然。因爲按照他們原訂的計劃，須再過三年才是生產之年，來早了三年，也就是三年不得清靜。說是這麼說，產後三天，當王太太從看護手中接過去那個小小的肉團，加細的端詳着鼻子眼睛時，一種淳誠的母愛像藤條似的緊攀住樹枝不放了。看看人家，看看自己，古太太傷心到簡直要上天宮去投訴了。

總算施加一股絕大的壓力，古太太把心中不快趕跑了，但對於她這位生客說，其她的幾位太太，並未拋出歡迎的眼光，勿寧是對她保有懷疑的意念在內。很容易明白：她是從頭等病房遷來的富婆，貧富的懸殊，常常減少雙方的接觸。這局面來自古太太，緩和其中的空氣，也由古太太爭取到主動。她率先擺出來和顏悅色的面孔，謙虛的說她因爲想多認識幾位朋友，交換一些意見，所以搬了過來。她坦白承認自己在生產上的缺憾，誠心的向大家求教，解除內心存在的疑團，孤家寡人式的獨處一間房子，是解除不了其中的掛懷的。當四位太太了然於古太太的爲人時，各自撤消先天性的成見，化險爲夷了。

於是這五個人的小組，有說有笑的情同手足，無往而不聊，當眞結下了淳厚的友誼。

二

探病的時間一到，產婦的家屬絡繹而來，大病房裏增添了一番熱鬧，最得好評的是古太太的大小姐和二小姐，雖然穿的是不抬舉人的校服，單是那股樸素的勁兒，活潑、天眞，馬上獲得同聲的讚賞。太太們呼之爲白雪公主，做母親的一邊道謝，一邊擠出兩滴熱淚。于家的三弟兄，紅彤彤的臉上淌出大顆小顆的汗珠，像鑲在一件飾物上的珍珠。由此顯露出男孩子好動的特點，可以猜想方才定必在大街之上奔跑來的。王太太的婆婆是跟同王先生一道來的，提來的是一罐鷄湯，抱着的是媳婦新生的男孫，自得其樂。丁太太的家屬還未見露面，她似乎有點兒焦急。探看林太太的人，正是她的丈夫，他抱起那個男嬰，目不轉睛的緊盯着，彷彿在尋求面孔上的相似之處。這位

閩南人，也許心中埋怨太太生出的兒子，距離完成任務的預算還遠着呢。

人一多，大病房中充塞了嗡嗡嗡的聲浪，再加上孩子哭，老婆叫的聲音，確乎已染汚了整個空間，來勢凶猛，有如濱海地區打風時捲上岸邊的狂潮。以五個人做爲一組算，這間大病房至少容納四組以上的產婦，每個產婦都以平均一倍的探病者計，應有大約四十到五十的數目，聲音汚染之外，但見萬頭鑽動，目不暇給，屬於一所醫院中所應保有的清靜氣氛，一掃而空。來來往往的護士們，露出了不勝其煩的樣子，却又無可奈何的直擦額角上滲出的汗珠。

古太太有點兒後悔，不該搬下大病房，致使她的神經隨着緊張起來，她急急的把兩姊妹打發走，恍如做了一件沉重的勞動，力不勝支，惟求得到適度的休息。她看看王太太，看看于太太，看看林太太，各自都和家人問長問短，不然就打聽家中的情況：老三乖不乖，老四做功課沒有？……惟有丁太太在混亂中結好了帳，由遲到的姑姐陪伴着，做好了出院回家的準備。古太太一旁看得清清楚楚，便急忙問道：

「丁太太，出院麼？」

丁太太點點頭，伸手擦擦眼角，淚下如雨。她說家裏有電話來，叫她即刻回家……

「回家也不在這一時，多麼亂。」古太太插嘴說。

「亂也講不起了。我丈夫出了事情。……

「什麼事情，昨天都好模好樣的，未必他走了路？」

林太太、于太太、王太太也看出來情形不對了，關心的追問。

「我丈夫，」丁太太斷斷續續的說：「他……他撞了車。……」

三

古太太這一組只剩下四位產婦。那天吃過晚飯後，她笑了笑說：

「只剩下四個搭子，剛剛湊得成一桌牌。缺一不可。說眞的，這一陣的車禍太猖狂了。丁先生也不知怎樣了。」

「就是啊，」王太太跟着說，「我囑咐過丁太太，好歹打個電話回來，看護小姐可以轉告的。」

「沒有電話打來，最叫人担心。」林太太鄭重的說，「古太太，丁先生有個好歹的，一家人可怎麼辦？男人一

家之長，就是重要的。」

「所以我須得生個男的才對。」古太太認眞的說，「誰說男女平等？我不相信，太太第一的說法，只不過是虛套罷了，于太太，你說對麼？」

「對，對。我如果連生三四個女的，我丈夫不會來產房探我的，女人的地位，怎麼比得上男人！不過也不能一概而論，像王太太那樣當老師的，才可以說聲男女平等。王太太，你說怎麼樣？」于太太不愧是位士多老板娘，講起話來有板有眼，你都不能低估了她。

王太太回報以微微一笑，可能表示她對此沒有什麼寶貴的意見。不多開口了，也有不了了之的意思在內。倒不如再問問古太太的好。短短的四五日中，她已發現古太太是位很懂事的女性，非但嘴能說，尤其腦子更善於想。她的抵制丈夫不答應納妾的舉措，博取了若干婦女的同情。

夜深了，燈熄了，古太太因爲過於興奮，半天半夜的不能入睡，好似說明她和王太太的敘談，還未告個段落，所以不能停止。

其實不，那勿寧還是忖思自己現狀的好。難道自己非來個十二金釵不成？一打一打的生下去，人家不已譏笑古家是個母狗窩了麼。但是你如果打斷不再生產的念頭，豈不當眞放棄了古家傳宗接代的要求？傳宗接代的說法，是封建社會重視男權的贅瘤，非割除這個東西不可，不能讓步，不能妥協。只要整個人類還未斷絕傳宗接代，單是古家一家或再多出王家和于家，那又有什麼要緊？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還在流行大男人主義，實是社會的恥辱，非加以沉重的反抗不可！反對，反對，一直不停的反對……

隔壁嬰兒房中傳出嬰兒的哭聲，不是該到換尿片的時候，就是到了喂奶的時候，哭得那樣的委屈，使古太太的內心有些兒慌亂，很想過去看個究竟。想是這麼想，動就沒有動。事實上另外嬰孩跟着引起的哭聲，此伏彼起，已然驚醒了看護小姐的清夢。等她一個一個的都打理好了，時間已然到得清晨三點鐘了，遠處一家報館的機車開始了印報的工作。

古太太仍然不能入睡，睜眼也好，閉眼也好，怎樣也引不來睡神的光臨。倒是遠近的市聲越來越大，開始染汚這個工作。醫院中的男女雜工、男女護士紛紛走上自己的崗位。四位太太——王太太、古太太、林太太、于太太互道早安，分別起床，洗臉的洗臉、刷牙的刷牙，顯得很忙碌。大病房中其他各組，也同樣的活動起來。

「我已經來五天了，日子過的多快。」古太太邊說邊

躺到床上去，這以前她是在屋地上漫步的。「王太太來幾天了？」

「八天。」王太太坐在床上答，四平八穩的。「怪煩人的。」

「頭一胎，多住幾天好。孩子臍帶落了？」

「沒有落好，所以還要等。靜下心來想，多住幾天畢竟算得上小休，出院之後就沒有這樣自由自在了。」

「可不是，一回家就休想清靜，休想休息。」傢俬店女店主跟上來說。「王太太，你是教書先生，有知識學問，聽未聽到試管受孕的辦法？」

王太太止不住笑出聲來，說這只是生物學家和醫生的一種試驗，已有兩個男嬰試驗成功了，今後能否普遍推廣，誰也不敢說定的。話剛剛說到這裏，從大病房遠遠的一個角落裏，傳過來婦女沉痛的哭聲，聲音之大，有如晴夏天空上的一聲雷暴。那裏彷彿還有兩三位產婦從旁解勸，却無一點兒的用處，看護小姐爲了維護病房的安靜，走上去好言相勸，希望平息下來，對方反而哭得更爲沉痛了。看護小姐拉長了臉，威脅着說對方倘不停止哭泣，她將通知差人押解法院，控以破壞公共秩序的罪名，最少也有坐監三個月的罪名。

古太太爲了好奇，下了床，慢慢走到現場，希望了解一星半點的情況。三分鐘後她滿面愁容的回來了，做出簡短的報告。原來這位產婦前兩天早產，男嬰僅只六個半月，吊氧氣也未救活，這位母親悲從中發，就此沉痛的哭了起來。林太太從旁問道：

「該不是第一胎吧？」

「家裏還有一男二女呢。……」

「當媽的各個如此，有多少愛多少，都是自己身上掉下來的一塊肉啊，哪有不心痛的道理。」于太太就事論事，說出她自己的體會。

「有時也有例外，不過那例外是少數中的少數罷了。」古太太說，跟着吁出了一聲長嘆。

這時候痛哭的產婦收了聲，方才四面包圍看熱鬧的男男女女，紛紛的退了下去，紛紛的提出來各自不同的看法和爭論。

四

俗話說：沒有不散的宴席。古太太這一組四個產婦，不久就將分手了，所謂不久，只是三兩日的事情，依依不

捨，皆因建立了新感情。她們各自表示出院之後多加往來，多加聯繫。她們非正式的以古太太爲聯絡站，約好先去探視丁太太和丁太太殘廢了的丈夫。

大病房中鬧哄哄的一陣亂，丁太太原住的床位，來了一位待產的產婦，二十歲不到的年紀，渾身上下都是孩子氣，捧着個大肚子一聲不出的靜躺着，兩眼只顧向四外搜索個不停。四位太太對於這位新的接班人有了猜疑。古太太和王太太的看法一樣，認爲她是一位問題少女，年輕不懂事，上了當，毛病惹上身，還得來個貴客自理。于太太和林太太則把她看成爲烟花女子，大肚子罪有應得，無須對她同情。兩種看法一條道路——不是好貨，只看送她入院時照料她的那個二十上下的小阿飛，就可以猜個八九不離十了。

床頭的標簽是丁太太，前丁走了添上後丁，倒是十分意外的巧合，丁姓不是大姓，小姓人少而巧合，尤其難得。古太太因此向對方問道：

「你是丁太麼？」

「你怎麼知道？」對方流露出懷疑的眼光。未做正面的回答。

「這不是麼？」古太太指指床邊的病歷咭。

「哦，」丁太太「哦」了一聲，彷彿是說她已然明白了，謝謝對方的指正。

王太太側着身子躺在床上，眼光恰好對正了後來的丁太太，大約注視三分鐘的光景，饒有興趣的問道：

「丁太太，你本姓是不是姓朱？」

「是呀，你怎麼知道？」

「你是否叫朱小清？」

「是呀，那是我的學名。」丁太太承認下來，但却想不起在什麼地方，跟這位王太太有過交往。「你這位太太我覺得也有些兒面熟。」

「敢正面熟，我是你上小學三年級時的班主任胡老師，你不認得我，我可認得你。你那時梳一對小辮子，大家伙叫你孖辮女，你好活動，上體育跑跑跳跳，那雙孖辮跟着動，人們又叫你嬌嬌女，是你的綽號，不大對勁兒，叫你白雪公主，倒差不多。十年前後的事情，現在跟老師同院生孩子，想都沒有想過。……」

「宇宙之大，無奇不有。」古太太搶先說，仔細的看看兩師生，微微一笑。「住進大病房，多知道多少事情，離羣索居，脫離羣衆，是損失，今後倘或再有生產，一定住三等。既飽眼福，又飽耳福，無疑一個小社會。」

「我的想法可不同，胡老師，當我走進病房的時候，直覺上彷彿千萬隻眼睛，都對準我的大肚子，羞得我抬不起頭，頭有千斤重，找個地縫鑽進去才好。胡老師你想想，從孩辦女到大肚婆，多大的變化呀！做了壞事，自取其辱，有愧良師的教導。我現在才明白下棋時所說『一着差滿盤錯』的道理，後悔也晚了。」朱小清說到這裏，緩了緩氣，以沉重的心情，壓低了聲音說，「我現在是個問題少女，吃了虧上了當的，最不該離家出走，紕漏一個連一個的來，簡直不敢想。」說着說着，一對紅眼睛傾流出晶瑩的淚珠，朱小清眞正動了感情。

一直在旁邊保持沉默的林太太和于太太，雖未開口，却聽得十分明白，心裏一動，原說不同情她的，却又全都滴出同情的淚水來。好模好樣的一個白雪公主，怎麼會墮落到這種地步，看來做家長的時刻不能放鬆對子女的管教。古太太心如刀絞般的難受，想到了自己的一大堆女兒，個各都是累贅。不生了，什麼十二金釵，什麼十三太保，簡直不敢想，想起來眞可怕。丁太太怎樣自取其辱的經歷，古太太想再多聽些具體的情況，以便自己參考，無奈丁太太的肚子開始了陣痛，看護小姐急忙關照男工推來一輛車子，把孕婦推去產房，談話隨即中止，四位太太止不住哼出了長長的喟嘆。

進產房，少不下一陣折騰。但不怕，人年輕，生命力壯着呢，生孩子就像放個屁那麼容易。王太太的眼前閃過了這個印象，正是她首次嘗到的經驗。朱小清這女孩子何其不幸，這麼早就走上了多災多難的途程。從前她在學校時，是個頂尖兒的人物，誰都得讓她一步，否則便會橫生枝節，難以得到合理的解決。轉眼之間不過八、九個寒暑，轉變了一百八十度，看現實有多麼殘酷！王太太淚如泉湧，難過得長時間的不能抬頭。

「這位丁太太是我歷年以來少見的美女，」古太太向三位太太掃了一眼，說出了深切同情的言語，「是那話呀：聰明反被聰明誤啊！無論她遭受了何種折磨，社會上都應該給她以足夠的同情才對。」

「空洞的同情與實惠，相距何止十萬八千里？有什麼用？少女的創傷，是一輩子也忘不掉的疚心事，殘酷，殘酷，一千一萬個殘酷！經一跌，長一識，但望她不健忘才好。社會、家庭、友朋，都是生活裏面的重要因素，處理得不合適，很容易產生漏洞的。」王太太說到這裏，放下手中織結的毛冷，因爲她愈織愈顯得心亂如麻，理也理不出個頭緒來。

「等貴高足生下孩子再回到床上時，等她恢復了說笑時，可要請王老師分心，把她怎樣墮落的情節問個明白，給我們做參考，給我們做借鑑。」古太太鄭重其事的商請王太太，其實也正是另兩位太太的要求。眞實的模特兒的遭遇，遠比道聽塗說一類更爲動人，更有眞實感。

「也正是我所應完成的一件工作，」王太太點點頭，眼光望望大病房的門口，好像她正使用哀傷的情懷，迎接那位小母親的歸來的。「問題少女之所以成爲問題少女的眞實資料，記錄下來，對於社會工作者說，極有價值。戒備警號由他們放出去，影響大得多。說起來是什麼亡羊補牢，補勝過不補。」

「亡羊補牢是馬後課，晚了一些，不過總比不補的好。」古太太同意王太太的說法，深受感動，實際上她的家中等於是個炸藥庫，六七個女孩子穿插在內，隨時都有爆炸的可能，危險達致頂點。「有人說如今的青少年大多早熟，對於性行爲，極端好奇，抱着探勝的心理，希望一見廬山眞面。眞面見到了，陷入不能自拔的地步；性行爲究竟不比每日三餐那麼簡單，惹火上身平添了擺脫不掉的麻煩。怨誰呢？反正是冰凍三尺，已非一日之寒，香港的社會如此，歐美的社會也不兩樣，遺憾的是首當其衝的正是我們的第二代，不免更心疼些。可恨又可憐！可憐，可憐，可憐蟲。」

五

又到了探病的時間，大病房中亂糟糟的，人來人往活像入了年宵市場。四位太太的床位沒有變動，她們共同協議明天一齊出院，返回各自的家園。一晃之間，十個日日夜夜過去了，多快！她們此刻唯一關心的事情，是迎接小母親的歸來，共叙家常。

由於這位問題人物的遲遲不歸，四位太太焦急的內心，有如燒起來的一團火。年輕人生第一胎應不困難，除非是難產。從妊娠到生產，只要按照醫生的規定做例行的檢查，難產易產都很平常，絕對不會用去這麼長的時間。拉過一位看護小姐問問罷，看她們忙忙碌碌的樣子，有些不忍心。另外也有個顧忌，那就是生怕被問的小姐條氣不順，申斥一下，面子往哪裏放！

「等遇上脾氣好的小姐時再問，」古太太經驗多，持愼重的態度，確乎有的小姐脾氣柔和一些，遇上了那是你的運氣。「等機會我開口。申斥由她申斥，探詢我自探

詢，俗話說：開口三分利，不賺也夠本，就是這個主意。」

亂哄哄的一陣過去了，等於是說探病的時間過去了，看護小姐厲聲高叫趕走了那些不願邁步的訪客。只不過三五分鐘的時間，大病房立刻顯得清靜多了。

古太太也許說話多了，可能出現了口乾舌燥的現象，端起茶杯猛喝了兩大口的凍開水，潤濕了喉嚨，對着走過床旁的一位笑臉常開的看護小姐發問道：

「小姐，八號怎麼樣了？」

八號是病床的號數，正是指的丁太太，或不如說是少女朱小清。半夜外加一個傍晚，不見產婦的形影，難產出了意外不成？

「八號？你知道怎麼樣了？」看護小姐站住了，把古太太的問話做爲自己的問話送出口外，在她等於盡了職分，却又不負任何的責任。

「怎麼樣了，小姐？」古太太窮追猛打，必欲探出個端倪來。「又不是難產，消耗這麼多的時間。」

「難產呀！」看護小姐以爲對方早已知道了底細，順水推舟的說。「起初因爲骨盤小，胎兒不易通過，改用手術取嬰，哪裏知道嬰兒取出來了，母親却出了意外……」

四位太太一聽這話，幾乎昏迷過去，因爲頂不住這意外的打擊。等她們理清了脉胳之後，那已是兩分鐘以後的事情了。

「手術出毛病，怎麼會呀，」古太太一對大大的眼睛，撲簌簌的流出滾滾的熱淚。她希望聽到的不是眞實的消息，最好是出於誤傳。

看護是不會造謠的，尤其是生生死死之間的事情，更不能虛報。八號沒有了。一陣巨烈的痙攣竄過她的週身，還有一種奇冷的感覺，抖得她上下牙齒直響。就像她與八號並非一面之緣，而是一位血肉相聯的骨肉。王太太低下沉重的頭，輕輕的抽搐着，那因爲她是死者的教師，理應分担一部分責任。她壓抑着情感的發作，問：

「八號就這樣的去了？身旁可有什麼親人？」

「這我就不知道了。本來手術不至於死人，哪裏知道她患上了癌症，就此而搭上了一條寶貴的生命。」

「產前不嘗檢查麼？」古太太從另一個角度問，她責怪醫生太粗心，應加檢討。

「壞就壞在她產前未做任何檢查，醫生當然不了解實際情況，照規定臨時入院生產的產婦，院裏一概不收的，她那天入院，怎麼走的後門，迄今還是一個謎。院方由於聯絡不上死者的家屬，病歷咭上留下的電話號碼又是假

的，報了警報不到家屬，怎樣善後，還不知道。」看護小姐的這番話，說透了來龍去脈，是全部的直接材料。八號迄今回不到床上，竟然是這麼一段過程。

「那麼死屍停在什麼地方？」王太太問，希望再有一個見面的機會。

「在殮房裏。」

「可不可以看一看？」

「應該是可以的。」看護小姐說，我去那邊料理料理，有功夫再回來，只要老妖婆不看見，我領你們去。」老妖婆指的是看護長。

「我也想看個最後一面。」古太太瞪大一對紅眼睛，望着八號乘推車經過的那道門，彷彿她還會回來的，而且是平安的回來的。

忽然之間，王太太破涕爲笑的低聲說：

「那個男嬰古太太倒可以領養的，有興致沒有？」

「是個好主意，明天結帳以前我答復你，可以的話就勞你駕替我辦手續，不的話就算罷論。眞的可以考慮。」

「敢正古太太可以收領八號的男嬰，養大了他也不知誰是親媽、野媽，沒有麻煩。……」

林太太話還未說完，就被于太太截住了：

「看你說的親媽和野媽，難道是因爲家花和野花的說法麼？孩子能由古太太領養，可是天大的造化。想想這個小生命，可憐啊。」

話剛剛說到這裏，好心的看護小姐站在大病房的門口，向她們招手，四位太太急急下床，悄悄的趕了過去。

六

不需五分鐘的光景，四位太太又悄悄的回了大病房，楞了，傻了，半天半晌的誰也沒有開口，變成了兩對啞叭。却只顧掏出手帕擦眼淚。活着時候的八號有說有笑，很能討人的歡喜。死了，停在殮房中，給人們以懼怕的感覺。生生死死，人生竟然這等的玄妙。

說玄妙也不玄妙，那只能說是心理上的錯覺。人生旅途是漫長的，本不限定都要完成等差的距離，但起點和終點却十分的明顯，有如精心竪立的標竿，測量遠近，記下一筆總帳。白髮人送黑髮人，的確叫人哀傷不止，冥冥中却又像是原就有着這麼一條規律的。四位太太對於這位少女大嘆不值，剛剛起步就跌倒了，嬌嫩的幼苗未得長生，多麼不公平呀，社會，黑暗的社會，爲什麼到處都是陷阱？……

第二天，四位太太先後出院了，古太太放棄收領男嬰的事情。據她說，兒子非自己生的不可。別人生的長大了跟你不一條心。看似簡單，實際很麻煩。古太太表示她還要生下去，十二金釵也好，十三太保也好，只要有個男嬰來，停生大吉，永不做第二想，或不然，進入更年期，無孕可懷，只有作罷。

四位太太依依惜別，感情上背了沉重的包袱——對八號離棄人世的哀悼。爲恐念及舊事而影響情緒，林太太、王太太、于太太再行生產的時候，改住了另外的醫院。古太太戀舊，連生了第八胎第九胎，仍然是女嬰。第十胎打破了她專門生女的規律，生出一位太子來，那年她已經四十多歲了。

也就在那年，古家的大小姐、二小姐已有人給介紹拖友了。

紀岑短篇小說選集獲獎

米一葦

紀岑（John Cheever,1912—）的短篇小說選集（The Stories of John Cheever）獲得一九七八年最佳小說獎。這是美國《全國書評圈》（The National Book Critics Circle）及二百書評人聯合選出的。他顯然已把格登（Mary Gordon）的《最後一次付款》（Final Payments）和艾平（John Irving）的《卡甫的世界》（The World According to Garp）等等壓倒了。

是次的詩歌獎頒給絲斯曼（L.E. Sissman）的詩集《哈羅，黑暗》（Hello Darkness 由彼得·戴維遜編選）；而沙比羅（Meyer Schapiro）的論文集《現代藝術：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論文選集》（Modern Art: 19 th and 20 th Centuries, Selected Papers）則獲得了論文獎。

非小說獎（Non-fiction award）由慕琳·侯活特（Maureen Howard）和卡力·維爾斯（Gary Wills）分享·侯活特獲獎的是《生命的事實》(Facts of life)；維爾斯獲獎的是《發明美國：哲非遜的獨立宣言》(Inventing America: Jefferson'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全國書評圈》一月十五日宣佈獲獎者名單，頒獎儀式則於一月廿五日在紐約舉行。

詩歌組提名的書有力芝（Adrienne Rich）的《共同語言之夢》(The Dream of a Common Language: Poems, 1974—77)，斯特蘭（Mark Strand）的《夜深沉》（The Late Hour）等等，論文（批評文字）組提名的書有考黎（Malcolm Cowley）的《我亦是寫作人》（And I Worked at the Writer's Trade: Chapters of Literary History, 1918—1978）等等。

新來的同事

亢杜

店裏的早晨，沒有一絲清新氣息，還封存着昨宵的鬱熱。

螢光管閃亮，電風扇轉動，已經八時四十分了。如往常一樣，我核數完收銀機內的鈔票，順手摸摸櫃台，指頭都被塗黑了。阿嫻這隻懶豬還賴在欄裏，我只好自己抹櫃台。看見好好先生——王昌也在抹右邊那個櫃台，暗裏又罵了阿嫻兩句。

「白姑娘，讓我幫你的忙吧！」王昌抬起頭。

「不必不必。」我搖搖頭。

「你後面那個壁櫃太高，讓我來不是方便些。」他又說。

我回頭看看那個玻璃櫃，那裏用各種牌子的菲林，砌成花朵的圖案，圍繞着一張像海報那麼巨型的照片，一個膚色漆黑的女郎，穿着雪白的比堅尼泳裝，笑得妖里妖氣。她似乎有意和我作對，不是嗎？我的膚色比白雪還

白，我穿的衣服多是沉色的。我一天一天地老，她却永遠都是那個俏模樣。我懊惱地把毛巾一扔：「管他呢，阿嫻總要回來，她回來不是白支人工的。」

王昌看看我，嘿嘿地陪着笑。又問：「老板說，今天帶一位新同事來？」

「嗯。」我漫應着。心裏却在回想老板昨晚的話，不禁忐忑不安。「白姑娘，這幾年來，我分身不暇，幸得你替我扛起大旗，主持店務。生意越來越好，都是你的功勞。我知道你盡心盡力，而且也常常忙得不可開交。所以，我一直想找多個人回來。前幾天，有個老朋友介紹一個人給我，這個人叫楊仕杰，廿五歲，看來頗爲温文老實。雖然，他是從精神病院出來的……。白姑娘，你不必驚慌，我的朋友說，他已完全康復，和正常人一樣。他以前是當過文員的，爲免我的朋友失望，我想不妨試用他。你替我小心地觀察他，希望能把他栽培成爲你的好助手。白姑娘，你知道我是完全信賴你的，世年嘛，他雖是我的侄兒，但他的爲人我很清楚，他什麼也做不來的。」

後面這兩句話，雖然說得熨貼。可是，那個楊仕杰，從精神病院出來的，能不膽顫心驚？天哪，一隻老鼠也嚇得我暈倒的呀！

九點正，許伯及王昌剛托上鐵閘，老板就帶着一個人跨進來。

「大家早。來——給你們介紹一位新同事，他叫楊仕杰。」

楊仕杰大抵是剛從理髮店走出來，頂着一頭乾淨、整齊的短髮，穿一件藍白格子的襯衣，深藍色的西褲規規矩矩地垂在皮鞋上。唔，他這條褲子倒順眼，沒有緊緊包裹着屁股那麼一派儇薄相。

「白姑娘是主理店務的，你以後只要按她的話去做。」

我下意識地向馬世年瞄一眼，他正妒忌地撇着嘴。

楊仕杰恭謹地點點頭：「白姑娘。」

我略爲一笑：「楊先生。」

「這位是王昌，他對修理攝影機很有經驗，又熟悉各種攝影器材，你剛入行，以後可以向他請教。呃，這是馬世年。世年，阿嫻呢？」

世年懨懨地似笑非笑，一雙狹小的眼睛向門口閃着：「她……她不是回來了……。」

「波士，你早。」阿嫻嘴裏不知嚼着些甚麼，含混不清地說。一邊扭到楊仕杰跟前，上下打量：「這位是？……。」

楊仕杰紅着臉，只得點一下頭。老板則根本沒有瞅睬她。她討了個沒趣，唯有抓起一條毛巾往裏面走。

「世年。」老板沉着臉：「你該清楚，這裏是做生意，不是養蛇的，你關照關照她吧……。」

「是，二叔。她，她只是偶然……。」

「偶然？世年，你當我是瞎子，這個月，我親眼看見就不止一兩次，老是遲到早退，還不曉得以後……。」

「以後不會的，放心，二叔。」世年連忙說。

「白姑娘，我有事要過海，你指點指點他。」老板拍拍楊仕杰的肩膊，一副開明波士的樣子。

老板剛離開的幾分鐘，店裏靜悄悄的，幾個人都啞巴一般站着。阿嫻還在發狠地抹櫃台。幾分鐘過後，阿嫻立即哼了一聲打破沉默。

「你這個人也是……。」馬世年低低地說她。

「是甚麼？」阿嫻的聲音是粗大得壓不下去的：「是是非非，我才不怕，我這樣的人材，哪裏賺不到一千幾百塊?!」

「好了好了，以後打起精神。二叔精明，而且暗箭難防呢。」

哼！把箭頭指向我啦！我故意裝作聽不懂，對王昌說：「你甚麼時候有空，替我看看那架攝影機，我的姪女說照出來的相片，都是一團迷糊。」

「甚麼時候都可以，白姑娘。」王昌一邊答，一邊翻閱那本幻燈放映機的說明書：「唉——又忘了向兒子借字典，我的英文程度太差了……。」

「楊仕杰，你是否可以幫他看看？」我看見楊那個毫無着落的模樣，有點不忍。呃——他爲甚麼不瞧我一眼呢？我太老了？還好，他也沒有看阿嫻，雖然她身上充滿驕人的青春光彩。

「試試看，試試看……。」他立即走過去，我忽然盯住他擺動的手臂，很年輕，很結實的手臂。

「世年哥也看不懂，他懂？」阿嫻潑來一句。

楊仕杰有點不知所措地停下來。他有落寞的眼神。

「試試嘛！」我鼓勵他。

「對，試試，也許你唸書多，看得懂。」王昌也說。

「這……。」楊遲疑地走過去，一步步，一步卑怯，一步自尊。

我看着他，即使唸書多也不一定看得懂，因爲專門性的詞太多了。但是，我還是對他充滿希望。

他沒有令我「跌眼鏡」！他譯得頭頭是道，儘管略嫌

繁冗一些。

「阿楊，你一定讀過很多書。」王昌爲了馬世年的面子，作了有限度的稱讚。但是，他的眼光是充滿羨慕和敬佩的。

「日後，有外籍顧客，我們再不必我一句，你一句地湊着應付。看你，滿頭大汗。——天氣也眞熱，該裝上冷氣機了。」我對楊仕杰說：「到洗手間洗洗臉吧，就在後面。」

「裝冷氣機？好大的口氣呀！」馬世年插嘴。

「阿楊，你明天帶條毛巾回來吧。要不就買一條。」王昌說。楊仕杰向他笑一笑，一邊用手帕擦汗，一邊走進去。

「喂——」世年神秘地將王昌拉到一旁：「你別把他看作活字典，他——患過：神—經—病！」

「吓——眞的？那不是很危險麼？」王昌緊張地問。

「唔，當然危險，可要小心哪！」世年誇張地說。

阿嫻湊過去：「老板瘋了？用這樣的人？可怕！可怕！」

我橫了世年一眼：「那些濾光鏡賣完了，還不添貨？」不知怎的，世年的危言聳聽惹起我很大的反感，我甚至忘了自己的胆怯和顧慮。

他們散開，楊仕杰才出來，他們的目光和楊的目光相碰，他的臉色有些微的變化。可能是我太敏感吧！

「兩筒135菲林。呃——快點。」一個顧客將幾個硬幣擲得噹噹響。

楊立刻拉開玻璃，把兩筒菲林遞給他。

「要二十張的，不是卅六張的，嘿，快點！」

「二十張的？」楊大概一時找不到，他求助似的看着身旁的馬世年，世年詐作不知，埋頭替客人包裹脚架。

「像木頭一樣能做生意嗎？我要二十張的。」

我正在收錢，也忍不住停下來。阿嫻在那裏塗指甲油哩！「阿嫻，拿兩筒菲林給這位先生。」

阿嫻聳聳肩，彎身拉開後面的小櫃，「十二塊錢。」看她，分明聽見客人的話，還不是故意爲難楊？

我們這家攝影器材店算是稍具規模的了，有三個大櫃台，成品字形。我管中間，王昌管右邊，馬世年管左邊。阿嫻本來是三面走的，現在來了楊仕杰，她就索性坐在左邊了。老板叫楊仕杰跟着我，我必須要把他負責的工作交代一下。「楊先生，你過來看看這些發票。」

他很細心地看。同時，很快就將冲晒菲林、放大照片等的程序弄個明白。這些本來是很簡單的工作，但是，他却很用心。我所說的話，似乎都被他刻在腦袋中了。

我忽然感到很滿意，他會是一個好助手的。但冷靜一想，又覺得他站在我身邊是一個威脅。啊！小心哪！

因此，當我將工作交待完畢，就保持緘默，我覺得緘默可以保持距離，可以保護自己。

幸好，不斷有客人來支付我們的時間，我僵僵地坐着，他呆呆地站着的悶局，不時被打破。

「吃飯啦！」許伯已擺好飯菜。門口「吃飯時間，請候。」的「擋客牌」已掛上。

「喂，許伯。又是吃鹹水魚？有沒有搞錯？」馬世年在桌邊瞧瞧，縮縮鼻子，就走出去。

「這種魚吃得多，會『豬線』的呀！」阿嫻也跟着跑了。

「他們，他們說甚麼？」許伯不明白地目送着他們的背影，許伯人老、耳聾，所以常常被世年及阿嫻愚弄。

我看看王昌，他苦笑着，彷彿被遺棄了似的。

我倏地省起什麼，呀了一聲，覺得說了又不好意思，只好咧咧嘴唇作個微笑。

四個人各自吃飯。恨不得飛來一隻蒼蠅引起一個話題。這時，街上的車聲，人聲，唱片聲更吵耳了。

王昌吞了一碗飯，就站在門口張望，老想走出去，但終究還是乖乖的站在那兒。他平時飯量驚人，阿嫻曾取笑他是「電飯煲」。今天，有心事？唔，好像很多顧忌呢！

對了，我明白了。連忙將飯嚥下，放下碗筷。當然，神經病不會傳染，而且，他已康復。不過，還得小心點。

站到門口？不大好吧？太明顯了。坐？坐到哪兒？坐也不安，莫名其妙地跑進洗手間，就洗洗臉吧。

肚子未飽，心還在飯菜上，那芥菜魚頭湯很清甜呢。許伯正在骨碌碌地喝着。他素來吃得快，他說因爲以前唸中學，在飯堂裏午膳，吃得慢就沒有餸菜了。

「讓我來收拾。」是楊仕杰的聲音，他這麼快就吃飽了？他還沒有添飯。他正當年青力壯，一定不止吃這麼少。他忘了？我們要等到晚上八時才收工，那頓晚飯可遙遠啦！

呃——洗水間就靠着廚房，他快進來了，我還是走出去爲妙。刀！廚房裏有刀！誰料得剛才那兩個鬼東西的一唱一和，會不會刺激了他？我馬上走出去，差點把他手中的碗碟撞到地上去。「對不起，對不起！」我趕忙陪笑。

他頭也不抬，淡淡地說：「不要緊。」

「楊仔，你出去休息一下吧，厨房是我操作的地方。嘿，幾十年了，我曾經在××酒樓當過厨師哩。」

「啊……啊……。」楊雖低而宏的聲音跟在我身後。

王昌躲在一角抽煙，楊靜靜地站在櫃台邊，拿出各種牌子的菲林，細緻地觀看。我無聊地打開收銀機：鈔票，鈔票。我發悶，砰地把它關上。

他們都被嚇了一跳，王昌盯住我，似乎在問：「甚麼事？」

楊的視線，蜻蜓點水般掠過我這邊，又停在那堆菲林上。

時針又爬過了半個小時。那兩個鬼東西竄回來了，他們也許自知理虧，不敢瞧我一眼。阿嫻還故作大方地逗楊仕杰說話：「很少男孩子像你這麼沉靜的……。」

楊仕杰把菲林放回櫃裏：「我從小就是這樣的……。」

「哦？你不怕吃鹹水魚的麼？」阿嫻沒頭沒腦地問。

不知是我敏感，還是楊富於聯想，只見他直着身子，兩眼冷冷地瞪着阿嫻。

「看你，想吃人一樣，我們這裏慣愛說說笑笑的。」阿嫻攤攤手，不自覺地退後兩步。

「阿嫻是十三點，你別跟她計較。」王昌趕緊說。

「阿嫻，出去癲了個多小時，回來就胡言亂語，誰跟你說笑啦！」

「不說笑很易老的……。」她按着腰肢，挺着胸脯。

「算了，你才十八、九歲，不會有人說你是老姑婆的。」馬世年竟將目標移到我身上了。

我知道他不喜歡我剛才暗示他們出去偷懶，所以借故反擊。我最忌諱人家說老姑婆的。其實，我還差兩年才三十歲，誰能保我不就嫁出去呢？唉——在酒樓，我已被那些木口木面，一開口就問要多少聘金的男人悶死，至於像馬世年這樣油頭粉臉的，我一嗅到他的氣味就要作嘔。

我很清楚，馬世年自知工作能力比不上我，所以存心將我氣走，我才不上他的當，我不是黃毛丫頭呢！「那批鎂光燈還沒有送來？剛才，有幾個客人問過了。你還不打電話去追？」我擺出公事公辦，發號施令的架子。

「哼！快送到了，緊張大師。以後，叫你緊張的事更多了。」他瞥了楊一下，恐嚇地對我說。

我不管他，專心地將十二元七角找回客人。

「緊張？緊張很容易變成神經病的。」客人接過錢，留下這句話，揚長而去。

我們幾個人都好像被「神經病」這三個字燙傷了。阿嫻咭、咭地瞟着楊仕杰，又不敢太明目張膽。馬世年向着我冷笑。

王昌突然無事忙地搬這弄那。

楊仕杰不安地擦着汗，越擦臉越紅，臉越紅，他的神色就越不安。他全身的肌肉都在微微地顫動。不會發作吧？我悄悄地將收銀機推近王昌那邊，詐作拍拍椅墊，乘機把椅子也向那邊移動。

「白姑娘。」

「吓？」我抬起頭，睜大眼睛。他，他發覺了麼？天哪！

「這……這好像是弄錯了，袋子上面寫着二十張3R，可是，內面的照片全是4R，還有三十四張。請你看看。」

「啊——。」我鎮定下來。「是阿嫻弄錯了，你再查一查其他的。阿嫻眞糊塗，年青人不全都是眼明手快的。」

「我糊塗，但沒有『豽線』。聖人也有差錯的，白姑娘！」

楊仕杰動也不動，然而，這句話分明震動了他。他雙手牢牢地抓住櫃邊，嘴唇緊緊地閉着，竭力在把持自己。油然而生的同情，使我感受到他的難堪和痛楚。「阿嫻，老板吩咐你清理貨倉，上閣仔去吧！」

阿嫻嘟着嘴：「貨倉有甚麼東西要清理？」她還是上去了。

「阿楊，這邊還有幾個袋子，再對一對吧。由你一個人負責，相信會有條理一些的。」

「我會盡力去做。」他的語調很重，像錘子一樣敲着人的心。

王昌掉過頭來：「很快就上手的，阿楊。」他安撫的聲音掩不住歉意。

其實，也難怪我們的。有許多宗殘酷可怕的新聞，時刻擠迫在我們耳中，使我們變得有點像驚弓之鳥。

本來，甚麼病也可以治好。但是，有些從精神病院出來的人，很容易復發，而且做出一些駭人聽聞的兇案。

有人說，香港有三分之一的人，分別輕重地患上這種病，或有這種病的傾向。那麼，這種病越來越普遍，已是日益嚴重的問題了。

這一天特別長，顧客又似乎特別少，可是，我却感到異常疲乏。

「喂，——請我去吃晚飯、看電影、跳舞。」阿嫻賣弄地梳着那把黑髮，揚聲對馬世年說。

白絲已飄上我的頭，準備掏梳子的手不禁縮了回來。

「節目一大籮，你不怕老媽子囉嗦？」

「怕？我媽怕我嫁不出去。嘻。」阿嫻那張嘴實在討厭。

我放好鎖匙，拉上皮包，走到燈色燦爛的街上。

誰說過夜是情人的世界？我說，夜也是罪惡的世界。那五光十色的霓虹燈像噴着毒霧一般，我的眼睛眞受不了，我的一雙腿還有點發軟。我左顧右盼，這時刻，假如有一雙手伸出，我會抓住它，放鬆自己。啊，楊，楊仕杰不是有一雙結實的手臂？他的手是有力的！呸！我怎會無端想起這個小子？我啐了自己一口。

街上滿是人，我的影子却那末孤單，我眞巴不得一步就跨進家門。

大厦的看更向我招呼，我來不及點頭，只顧得去按那個電鈕，升降機快要上去了。我匆匆走入，裏面好像只有一個人，我慣性仰視着那些跳動的數字，跳得眞慢。後面站的是甚麼人？單身女子要提高警惕呀！還是回頭看看——他，他！我嚇得說不出話來，他是楊仕杰，他跟着我！

色魔，非禮，姦殺……所有可怕的字眼迅速在我眼前打轉，我只覺得天旋地轉。

「白姑娘。」他似乎這才看見我。他在演戲？

有些色魔看來斯文、冷靜……。報紙上不是這樣寫過嗎？我該怎麼辦？我誓死也要保護自己的貞潔。死，死是多麼不值得啊！我還沒到三十歲，我有一個可憐又慈愛的母親……。我眞痛恨自己，爲甚麼濫用同情心，爲甚麼不分分秒秒警惕着？爲甚麼讓他一直跟着也懵然不知？

這廿多層的大厦，偏安裝這麼小的升降機，我退到哪裏去呢？我的手正想伸到警鐘上……。

升降機忽然停了。哎喲，我把雙手捂在胸前。

「我就住在八樓H座，再見。」不是電燈熄滅，是他淡漠的聲音響起。瞬息，又消失了，他出去了。

我愕然，良久才吐出一口氣，全身軟綿綿地靠着升降機的內壁。腦子脹得眞要命，我閉上眼睛，兩手使勁地捂着那顆快要跳出來的心。

升降機再度停了，我以爲到了自己所住的那層十二樓。誰料，已升上頂樓，原來我忘了按電鈕。

我茫然地走出去，楞楞地看着電梯門關上。

頂樓，天台，罪案！我的知覺恢復了，我發狂地按那牆上的電鈕。升降機却毫不留情地下去了。上來呀！快點上來呀！我發狂地拍着升降機的門，一下比一下更急……。

謝君誼

霞霧①滿天。

帶喜心裏像壓着石頭一樣，她想如果眞有天梯，她將不惜冒險攀登，去撥開霞霧。晴空萬里是多好啊。

霞霧雖然曾給過她甜蜜的回憶，可是還是不要霞霧的好。

捕魚人頂提防的是風暴，因此也不喜歡霞霧。

帶喜坐在工廠裏，雙手機械地動着。但她的心早已飛向大海了。在船上的丈夫金水，他此刻是在魦魚（釣魚）嗎？是在吃飯嗎？還是凝視着那滿天霞霧？他一定想念着自己，一定的，自己如果不是腹大便便，不也是跟着「開身」（隨船工作）了嗎？

在婦女來說，「開身」是辛苦的，所以有許多姑娘在談婚論嫁的時候，都表示婚後不「開身」的，但是當已爲人婦了，留在家裏，就會無時或已的思念着海上的人，担心他的起居飲食，担心風暴，這種刻骨的思情，使大多數的妻子因此對自己「食言」，去同丈夫並肩笑迎風暴。

在大海中，船像頑皮的孩子一樣動個不停，一起一伏，一搖一擺的船，多惡作劇啊，它會使人眩暈、嘔吐，那要命的嘔吐呀，像要榨乾人身體裏的水份一樣，連黃胆汁都嘔了出來。「暈船」也是欺負人的，它不大親近海上

男兒，大多數犯嘔吐的都是女人，眞不知爲什麼。

在大海中討生活的女人，她們主要的工作是燒吃的，每天煮三頓飯，一頓糖水或粉麵什麼的，要讓大家都吃飽了才能工作啊。在船上煮一頓飯，燒一傢水也比在陸地艱難得多。有時風浪太大，船搖擺不定，那些傢蓋就會癲狂跳舞，有時傢裏的米也會潑出大半，所以要用手拚命的壓住傢蓋，人就坐在那裏兩手平舉，雙脚又要借力撐着什麼，才能不作倒地葫蘆。

女人們把一切都洗擦乾淨了，也要動手去捕魚。大家都一樣的工作，沒有暈了浪可以躺下休息一下子這回事。海上兒女都是勤勞的，差不多沒有一個吃閒飯的人。能開身的都開身去了，留在家裏的婦女都去工廠做工。至於老年人呢，健壯的就跟船去幫頭幫尾，衰弱的就留居陸地補織魚網。

帶喜在待產期間，也爭取去工作。這在他們來說，是理當如此的。

帶喜一點也不喜歡廠裏的生活，她希望留在丈夫身邊。孩子又在腹內拳打脚踢了，她禁不住輕輕的去撫摸着肚皮。她想，如果不是爲了這個，她才捨不得離開丈夫呢。

帶喜是在石班艇上長大的姑娘，她是勤巧能幹的。

在哥哥艇上，只有她和嫂嫂是女的，她和嫂嫂的感情很好，兩個人一塊燒飯的時候，談談笑笑的沒個完。嫂嫂教她醃鹹魚，在船上，有些魚養不了就要醃了。嫂嫂教她學刺繡，說女兒家在出嫁的時候，那些門簾、枕頭套、床單的花花鳥鳥，祝福字句，如果是新娘子一針一綫刺繡上去的，是多值得驕傲的事呀。新郎看在眼裏，也是甜在心頭的。他對着那些美麗的圖案，能不多疼疼新娘子嗎？

嫂嫂的話，常使帶喜又愛聽，又怕聽。怕——？也不全是的，只是女孩子的心事——唉！

哥哥的石班艇有六隻舢板，當船駛到了茫茫大海中，就把舢板放落海了，然後每條舢板就讓兩個人負責，分頭去魶石班，只有魶的石班才耐養。有時魶不着，才試用網去捕捉，而網回來的魚，因爲是「失魂魚」吧，魚身都擦花了，既不漂亮，又不耐養，說不定將來多兩條鹹魚吧了。如果鹽不夠用，還是把死了的魚丟回海裏呢。這也好，讓牠們也作回別的魚的茶點吧，石班本身也喜歡吃魚呀，牠們最喜歡吃新鮮的鱔仔呢。

帶喜在海上長大，她感情的起伏也在海上發生的。

那天的風浪特別大，帶喜燒飯時就更吃力了。

她已嘔吐了許久，嘔吐到連雙手也在發顫啦。但她不

能去休息，你不吃大家可要吃呀。

她顫危危的捏着鍍耳，想把魚湯倒在大碗裏，誰知船一動，手一鬆，整鍍的湯都倒在自己脚上了，她又哭又叫，正在害喜病的嫂嫂聽到她的叫喚也起不了床。

金水一進來就把她抱起，用偈油輕輕替她塗抹，她感到雙脚凉快了，似乎也不大痛了，這才醒覺剛才自己讓一個男子摟抱着。

他，金水，哥哥船上的一個伙計，她不是第一次見他，他們經常在一隻舢板上魱魚。但她從不覺得他和別的人有什麼不同，現在讓他這一抱，她嗅到了他身上那股鹹鹹腥腥的味道，這味道令她覺得新奇，令她感受到一種力量。是的，他那結實的身體，和那雙粗大的手好像很神奇，很神奇似的。

她偷偷瞧他，他的眼睛又黑又亮。怎麼了？是他今天變得英俊了，還是自己開始注意了他呢？

那些偈油眞行，帶喜的脚只是有一個水泡，雖然只有一個，但脹脹的掛在脛上很不舒服的，金水就拿一根針，用火酒抹過，輕輕的爲帶喜刺破水泡。他輕輕的刺下去，那麼一個大男人，毛手毛脚的拿着一根針，帶喜看着他的誠惶誠恐的樣子，忍不住笑了。

她的笑聲使金水抬起頭來，他看到她那整齊潔白的牙齒，看到她那躍動着的乳房，他驚覺眼前的小姑娘早就長大了，長大了，他不由心裏湧過了一陣熱流的感覺，他恍如在夢中……

帶喜、金水，在舢板上一向都是這樣工作着的，然而此刻他們難鎖心猿意馬，二人都在慢慢垂釣，然而就是魱不着魚。

帶喜的心特別温馨，水連天，天連水，陣陣柔和的風輕拂衣衫。可愛的風，可愛的水，可愛的天，可愛的人呀，她笑望着金水，她覺得從沒有過的寧靜和滿足。

金水不知想着什麼，臉也紅了，他低頭問：「你的脚好了嗎？」

「不痛了。謝謝你，金水哥。」一提到她的脚，帶喜就想起了他曾抱過她，不由一陣心跳。

「吃吧。」金水遞一塊餅乾給她。

「你喝吧。」帶喜也給他一杯茶。

他們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忍不住就笑起來。他們也不知自己笑什麼。

他們離開大船很遠，連影子也瞧不見。這世界就似乎只有他們二人，再沒有別的船、別的生物了。

「金水哥，你刮魚鱗，挖魚腮眞快，你眞能幹。」

「你的石狗公，頭菜湯也好味道啊。」

「你眞懂拍馬屁，回頭我煮糯米糖粥給你吃。」

「眞的？」

「當然眞囉，怎麼不眞。」帶喜邊說邊笑，越笑越收不住，她笑得直揉肚子，又用手指着金水，連淚水也笑出來了，就是歇不住。

金水給她笑得莫明其妙。

「蠢猪，嫂嫂告訴我牛疴肚子，就是給牠吃糯米糖粥止疴的，你懂不懂。」帶喜邊笑邊解釋。

「哎喲，你敢說我是牛？」金水直嚷。

「是嘛，你是牛嘛，你是牛嘛。」

「壞姑娘。」金水邊說邊給她整理亂了的頭髮，他們靠得這麼近，這麼近……

他們重新坐了起來，他們還沒有整理好衣衫，就驚呼起來，是什麼時候轉了風啊？竟然滿天霞霧都不知道。

現在除了霞霧就什麼也看不見了。帶喜想，兄嫂一定在急死了。誰叫自己，——回想剛才的事，她整個人又溶化了：「喂，你怕嗎？」

「怕也怕不來啊，帶喜。」

他倆又冷又餓，但他們相互抱緊，此刻生與死對他們都似乎不重要了，他們太年輕，死對他們來說，只是一個模糊的概念，他們所以表現得這樣宴安舒泰，因爲他們對生命還沒有太多的認識……

他倆終於爲一艘「鶴佬」艇所救，「鶴佬」艇用無綫

她笑望着金水，覺得從來沒有過的寧靜和滿足。

電聯絡，才將他倆送回石班艇中。

哥嫂和其它九個夥計都爲他們担心了一晚，都爲他們流了不少眼淚……

他倆才爲自己的「忘情」而感到羞愧，他們才知道自己實是死裏逃生了……。

事情過後，兄嫂只是輕輕的責備了她兩句，就把一切抹開，轉過來歡歡喜喜地爲她籌備成親了。

在賓客滿堂的時候，她覺得是在做夢，覺得這是她一生中頭一樁稱心如意的事。她偷看金水的時候，心裏暗自讚嘆，多好的一個白頭偕老人。她又想起嫂嫂昨宵爲她「上頭」的情境：她端端正正的坐在那裏，對着紅燭和壽香，讓嫂嫂爲她梳頭，嫂嫂喜氣洋洋地說着：「一梳由頭好到落尾，二梳夫妻白髮齊眉，三梳梳到兒嬌孫媚，四梳夫妻相對笑微微。五梳風生水起，六梳金銀多到滿地。好！好！好！」

剎那間，帶喜的心感動到要溶化一樣，她喜悅的眼淚溢出了眼眶，她親暱地把頭靠在嫂嫂身上，……

當賓客散去了，他們步入新房，就那麼笑盈盈地相對，金水不知想着什麼，也不知是醉於酒，還是醉於情，眼波是那樣朦朧。

帶喜却像失去了什麼一樣有所感觸，她想，那次不是那樣荒唐，今夕的想法當不會是「新人原是舊人」了。那裏面的得與失很難說清楚啊。

婚後的金水和帶喜，如魚得水的生活着。他們都在奇怪，夫婦感情的和諧比貴重的裝飾品更要神奇，彼此都容光煥發了，俊美了。

帶喜想到這裏，忍不住笑了起來，工友們都奇怪地看着她，問她有什麼好笑的。她只是搖搖頭，但却無法掩抑笑意。

她望着滿天霞霧，心內又不由一陣驚惶。

天際的霞霧總會過去的，而她心裏的霞霧相信會留存一生吧。而那一番的霞霧只能使她眼波加添春色，使她笑靨更如花模樣吧了。

她體內的孩子又在動個不休，她忍不住愛憐地，溫柔地去接觸那未可一見的生命。她不懂得什麼叫「愛情結晶」，但她知道這是丈夫的愛，他害怕她寂寞，所以，所以留下這小傢伙陪伴自己……啊，金水呀，金水！

插圖：阿立

註①：「霞霧」，是海隅漁家對兆示風暴即將到來的一種殷紅雲靄的習慣稱法。

第二十三講：北宋末期三大詞人

思嚴

北宋詞壇，自蘇、柳之後，詞客輩出，有如夏雲春雨，綿延不絕，大多數沿着柳永的路走下去。到了北宋末年，詞的發展，已經達到最成熟的階段，協和音律，遣詞造句，大家都在這方面下工夫。詞的表面看來，好像更華麗細緻，美艷精工，反覆鋪叙，一切皆有法度，表面看起來是進步，實際上在意境上，在情調上，已經沒有新意，乏善可陳了。

事物的發展規律，都是經歷過新生、茁壯、成熟、衰老這幾個階段。詞學的發展也沒有例外，北宋末期，詞已經由成熟而逐漸向衰老轉化着。

北宋末期的詞人，有三個人影響較大的，就是周美成、趙佶、李清照。周、趙兩人身份不同，處境不同，但遭遇却有點相似。而在詞學方面，他們走的也是相同的路。

一

「幷刀如水，吳鹽勝雪，纖指破新橙。錦幄初温，獸香不斷，相

對坐調笙。　低聲問，向誰行宿，樓上已三更。馬滑霜濃，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

這一首≪少年游≫就是周美成膾炙人口的作品，而且還有一段風流的故事。

據傳說：汴京名妓李師師，與周美成相戀，欲委身而未能。李師師的名氣大得很，不但當時的風流士子如周美成輩，是她的入幕之賓，就是貴爲天子的道君皇帝（徽宗趙佶）也與她有曖昧的關係。一夕，徽宗幸李師師家，適逢美成在，倉卒不能走避，匿於複壁間，聽李師師與宋徽宗談情說愛，遂寫成這一首≪少年遊≫以紀其事。

這首詞確是極盡風流綺旎之能事，描寫一個女人，在她的香閨中，招待一個男人，這個男人和她不是正常的夫妻關係，那是肯定的。用新橙、纖指、調笙、低聲細問等字眼，來反映他和她的關係，眞是香艷細緻極了。

宋徽宗後來知道這件事，當然很不高興，但沒有殺害周美成，只把他遣發出京師。李師師餞送他，美成復作≪蘭陵王≫詞，有「長亭路，年去歲來，應折柔條過千尺」之句。師師常在徽宗面前歌唱，徽宗知其意，復把美成召回，以後反而很寵遇他。

這個傳說，假如眞的話，徽宗倒不像個爭風喝醋的男人。而是一名眞正的風流皇帝了。君臣共戀名妓，反映出北宋末期當朝人物生活腐化的一面。

周邦彥，字美成，號清眞，錢塘人。以進≪汴都賦≫得官，歷任秘書監，徽猷閣待制，提舉大晟府。後出知順昌府，陞處州卒。有≪清眞集≫傳世。

周美成的詞，以圓美流轉勝，在當時是頗有影響力的詞人。但他的風格，實際就是柳永的繼承者，長詞鋪叙，紆廻曲折，能道盡所蓄之意，這是慢詞的妙處，也正是柳永的創作風格。

沈伯時說：「作詞當以清眞集爲主」。即是對美成極高的評價。然也有人批評他的詩，「頗偸古句」，用唐人詩語，加以融化入詞。張叔夏說：「美成詞渾厚和雅，善於融化詩句」。究竟如何和雅，我們且看他的代表作≪六醜≫：

「正單衣試酒，悵客裏、光陰虛擲。願春暫留。春歸如過翼，一去無迹。爲問家何在？夜來風雨，葬楚宮傾國。釵鈿墮處遺香澤，亂點桃蹊，輕翻柳陌。多情爲誰追惜？但蜂媒蝶使，時叩窗櫺。

東園岑寂，漸蒙籠暗碧。靜繞珍叢底。成歎息：長條故惹行客，似牽衣待話，別情無極。殘英小、强簪巾幘，終不似、一朵釵頭顫嫋，向人欹側。漂流處、莫趁潮夕，恐斷紅、尚有相思字，何由見得？」

這是描寫落花之詞，從這種描繪手法，我們可以看到美成詞的特點，就是反覆鋪叙，把含意逐步傾露出來。詞一開始，就由春暮寫起，「單衣試酒」，是春色已老，由是而留春、傷春，嘆惜春去無踪。春歸花落，把落花寫成是傾城傾國的佳人，墮叙遺澤。眞是極香艷精致了。由落花而哭花，用唐人韓偓的《哭花》詩句：「若是有情爭不哭，夜來風雨葬西施」的意思，和韋莊的《殘花》詩「十日笙歌一宵夢，苧蘿烟雨失西施」的詩意，變化出來，使成爲「葬楚宮傾國」之句。說美成善偸唐人詩的，就是指這一類的詞語。

傷春、哭花而惜花，嘆息長條在而花不見，把小小的殘英拾起來簪在巾幘，這又是惜花的表現。更進一步想到落花漂流，不要趁上潮汐，因爲古代有紅葉題詩，由御溝流出的故事，所以希望落紅不要被潮汐漂去，恐斷了相思字。這樣的反覆鋪叙，迂迴曲折，把惜花的心意完全傾訴出來，就是周美成詞的特點。

二

美成如此，風流皇帝趙佶，又怎樣呢？

趙佶（宋徽宗）這個亡國之君，有點像李後主，他的風流詞采，也不在李後主之下。他在位的早期，愛好文學，過着極端舒適悠閒的宮廷生活，窮奢極侈的享樂不消說了，他對文人學士，還相當愛護。例如前面所說的例子，他和李師師與周美成的關係，由於李師師的歌唱，他終於把周美成召回來，加以寵遇。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到，他頗愛惜有才華的文人學士。可惜的是，他是肩負一國重任的皇帝，只知享樂和做詩，不識怎樣治理國家。所以，金兵一到，便把他和兒子擄去了。

他的一生，分爲兩個截然不同的生活環境，前一階段，是一國之君，享盡人間繁華生活。後一階段，被擄北去，受盡種種不堪忍受的痛苦，「終日以眼淚洗面」，看來比李後主更苦。他的詞，後一階段的作品，相信比早期的作品更有沉痛的感情，可惜他的詞集不傳，現在能夠讀到的作品，是從當時人的筆記中留下來的，寥寥無幾。從這少數僅存的詞

章，也可以看出趙佶在這方面的才華了。

他被擄北去，在路上，寫下了《眼兒媚》詞：

「玉京曾憶舊繁華，萬里帝王家。瓊樓玉殿，朝喧絃管，暮列笙琶。　花城人去今蕭索，春夢繞胡沙。家山何處？忍聽羌管，吹徹梅花。」

上半闋是回憶帝王家的繁華生活，下半闋道出了被擄北去的痛苦，「春夢繞胡沙」，身在北地，聽到的是羌管吹奏的《梅花曲》，和當年的絃管笙琵大有不同感受了。

這首詞，比李後主的「無限江山，別時容易見時難，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間」，有異曲同工之妙。

還有一首《燕山亭》，也是在北地寫的，充滿了追思，詞說：

「裁翦冰綃，輕叠數重，淡著燕脂勻注。新樣靚裝，艷溢香融，羞殺蕊珠宮女。易得凋零，更多少無情風雨。愁苦，問院落淒涼，幾番春暮？　憑寄離恨重重，這雙燕何曾，會人言語。天遙地遠，萬水千山，知他故宮何處？怎不思量，除夢裏有時曾去。無據，和夢也新來不做。」

「淒涼幾番春暮」，說明這詞是被擄幾年後寫的，在那萬水千山的遙遠地方，想到故宮，想到過去的宮女，只有夢裏才能見到，但做夢是不可靠的。

這詞的淒涼沉痛，不下於李後主的《望江南》和《虞美人》，可見趙佶這方面的才華，當不遜李後主之下，可惜他留下來的詞太少了。

三

北宋最後的一位詞人，也就是中國文學史上最傑出的女詞人李清照。這位大名鼎鼎的才女，很多人都讀過他的詞章，認識她那獨特的遣詞造句，不能不衷心佩服她在詞學方面的造詣。

如前所述，北宋詞客雖然人才濟濟，但能夠自創一格，脫離前人窠臼的並不多。自殘唐五代至北宋末期，眞正對詞

學有創造性建樹者，除了蘇、柳，就要數到李清照了。其他芸芸詞客，不是步「花間派」後塵的，就是沿着柳永或蘇東坡的路走，即使負有盛名的周美成，也沒有例外。只有一個李清照，她的詞風，自創一格，稱她爲文學史的傑出詞人，大抵應不過分。

《四庫提要》這麼說：「清照以一婦人，而詞格乃抗軼周柳，雖篇帙無多，固不能不寶而存之，爲詞家一大宗矣。」說她是詞學的一大宗，這一點當是正確的。把她和周邦彥、柳永相比，如果從文學成就方面來說，這樣比沒有什麼不妥；如果從創新方面來說，只有柳永可以與李清照相提並論。周邦彥的詞雖然好，但他沒有離開柳永的風格，實際是柳永的繼承者，比李清照的獨創，是稍爲遜色了。

李清照，號易安居士，濟南人。一〇八四年生於名門宦族之家，父親李格非，是當代有名的文士。母王氏，也是個能詩善文的人。清照可以說是家學淵源了。廿一歲嫁給大學士趙明誠，他也是著有文名之士，擅長金石，與李清照堪稱一對璧人。他們婚後的生活，是很愉快的。她的創作，也是這個時候達到最高境界。

有一段關於李清照夫婦間生活的佳話：清照結婚後不久，明誠便出外遊學，清照寫了好多小詞給他。有名的佳作《醉花陰，重陽》，就是這時寫的。明誠收到她的作品，不肯認輸，思有以勝之。遂廢寢忘餐，謝絕賓客，搜索枯腸三日，得詞十五闋，並把易安寄給他的作品，滲入其中，遍示友人，想以此定高下。友人陸德夫，玩誦再三，對明誠說：「有三句乃絕佳。」明誠問是那三句。德夫說：「莫道不銷魂，簾捲西風，人比黃花瘦。」這三句，正是李清照《醉花陰、重陽》中的詞句。明誠至此，不得不五體投地認輸了。這段佳話，也可以說是婦唱夫隨了。

金兵南渡後，李清照夫婦流徙四方，以避兵亂，家業喪失殆盡。明誠只做過一年的建康府，再改知湖州，就病死了。易安這時才四十六歲，生活十分艱苦，最後流落在浙江金華，依靠親族中人接濟過活，五十多歲便病逝了。

李清照的詞集，本來有六卷之多，可是，流傳下來的，只有數十首而已，大多遺失了。這是詞學上的一個損失。但從這僅存的幾十首詞中，可以看到李清照的絕妙好詞。

上面所說的那首《醉花陰·重陽》是人們傳誦的佳篇：

「薄霧濃雲愁永晝，瑞腦消金獸。佳節又重陽，寶枕紗幮，半夜凉初透。　東籬把酒黃昏後，有暗香盈袖。莫道不銷魂，簾捲西風，人比黃花瘦。」

最後三句，將人比花，而把「莫道不銷魂」一句，冠在前面，寫景、寫人、抒情，三者俱備矣。這是易安灑脫的筆觸，在她的作品中時常可以見到。

暮春時候，雨橫風狂，落英繽紛。李清照的《如夢令》，只用簡單幾十個字，便把暮春的景物完全刻劃出來。詞說：

「昨夜雨疏風驟，濃睡不消殘酒。試問捲簾人，却道海棠依舊。知否？知否？應是綠肥紅瘦。」

「濃睡不消殘酒」，把暮春的惱人天氣，生動地表達出來。「綠肥紅瘦」四個字，十分簡潔，而且生動異常。這些都是易安用詞的巧妙處。

更有獨特風格的，是她的《聲聲慢》，這是一首很少見的用詞造句：

「尋尋覓覓，冷冷清清，悽悽慘慘戚戚。乍暖還寒時候，最難將息。三杯兩盞淡酒，怎敵他、晚來風急。雁過也，正傷心，却是舊時相識。　滿地黃花堆積，憔悴損、如今有誰堪摘。守著窗兒，獨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細雨，到黃昏、點點滴滴。者次第，怎一個、愁字了得。」

這首詞，顯然是易安毀家後流徙時的作品，妙就妙在那些叠字和口語。《鶴林玉露》說：「以一婦人能創意出奇如此」，這就是我們說易安偉大之處。像這類連續的叠字句子，曾有幾人能創造出來？

後半闋完全是口語化，但特別顯出她那沉重的心情，用「憔悴損」、「獨自怎生得黑」、「怎一個愁字了得」這麼多的口語，作者心境之差，可以從字裏行間見到。特別是口語化，過去詞家有這樣的說法：「鍊句精巧則易，平淡入調者難」。理由是「平淡入調」，而能協和音律，不見粗獷，那就必須有獨到的功夫。

李易安的詞，後來被人稱爲「易安體」，老實說，她的詞體，後來的人也不能等閒學到。她的詞，不受其他詞人的影響，同樣地，後來的詞人，好像也沒有那一個受到她的影響。

李易安就是李易安，這也就是李易安的不可幾及之處。

《天方夜譚》與《今古奇觀》

枕書

《辛伯達航海旅行的故事》是《一千零一夜》（即《天方夜談》，本文所用譯名及所引譯文均據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納訓據阿拉伯原文譯出的《一千零一夜》）的重要組成部分。

辛伯達（Sinbad）出海七次便歷險七次，而每次的遭遇都全然不同。故事的內容是如此的緊湊，而情節又是那樣的離奇，每次歷險的過程各有特色，不落窠臼，變幻無窮，叫人讀了大有天外有天之感。也正因爲如此，所以長時期以來，辛伯達的故事，無論在東方還是西方，一直是

膾炙人口的，這些有着無限魅力的故事，流傳之廣誠如故事中的主角、水手辛伯達的遊踪所及一樣，可說是無遠弗屆！

但，辛伯達七次出海的際遇，雖然變化多端，歸根到底，每次都不外以大發洋財、滿載而歸告終。

辛伯達的發洋財，有些是他想都沒有想到過的；例如在他的《第七次航海旅行》中，辛伯達說道：

「船被急流冲擊，越流越快，我無法控制，又不可能跳上岸去，情況萬分危急，最後，我被冲到一座建築美麗，人烟稠密的大城市附近。岸上的人見我坐在船中，被急流冲擊着直往下流，趕忙投出繩索和魚網，把我救到岸上。……」

有位長者於是向他搭訕求售船上貨物。

「孩子，你別猶豫、顧慮了，來吧，我們一起上市場去看看，要是有人收買你的貨物，所出之價，合你心意的話，就賣掉它；如果出不上價，就把貨物暫且收存在我的貯藏室裏，等行情上漲時再賣不遲。」

辛伯達到底有些什麼貨物呢？

「我隨長者去到市中，見我乘來的那只小船已經被他們拆開，那些木頭原來都是檀香木，擺在那裏托人售賣。開盤後，商人們爭相競買，價格增到一千金幣之後，就穩住了。長者回頭對我說：你聽着，孩子：這是目前的行情，這樣的價格你願意脫手嗎？……」

「老伯，請你決定好了；你要怎麼辦就怎麼辦吧。」

「孩子，這些檀香木我多出一百金幣，你願意賣給我嗎？」

這批換得了一千一百枚金幣的檀香木，辛伯達是怎樣得來的呢？他的成本又是多少呢？原來辛伯達第七次出海不久，便遇到暴風雨，正當他的船與風浪搏鬥的時候，又來了三條兇猛的鯨魚，「當時我們過分恐懼，一個個嚇得完全癱瘓、麻木，正在危急存亡的時候，暴風突起，波濤洶涌，孤舟觸礁，砸得粉碎，人們全都落在海裏。」

辛伯達總算幸運沒有淹死，流落在荒島上。據他說：「於是我立刻動手，收集一些木頭，找來一些細枝和乾草，搓成索子，牢固地綁成一只小船。」

價值一千一百金幣的檀香木便是他無意中找來「牢固地綁成一只小船」用的木頭！（以上引文均見《一千零一夜》，第二册，頁三一四——三一六）。

世界上有比這更巧的事嗎？

有！

中國明末抱甕老人編輯的《今古奇觀》第九卷《轉運漢巧遇洞庭紅》記敘了一位名叫文若實的「轉運漢」的奇遇：

蘇州人文若虛「自恃才能，不十分去營求生產，坐吃山空，將祖上遺下千金家事，看看滑下來。以後曉得家業有限，看見別人經商圖利的，時常獲利幾倍，便也思量做些生意，却又百做百不着。」

例如他運了一箱折扇去到北京，「豈知北京那年自交夏來，日日淋雨不晴，並無毫厘暑氣，發市甚遲，交秋早涼，雖不見及時，幸喜天色却晴……開箱一看，只叫得苦！原來北京霉渗却在七八月，更加日前雨溼之氣，鬬着扇上膠墨之性，弄做了個合而言之，揭不開了！用力揭開，東黏一層，西缺一片，但是有字有畫值價錢者，一毫無用……」。

這個人的運氣，開始時比落難荒島的辛伯達好不了多少，可是他終於也找到個出海的機會——經營海上貿易的張大（乘運）同意帶他出海，目的是「我們在海船裏頭，不耐煩寂寞，若得兄（文若虛）去，在船中說說笑笑，有甚難過的日子？」

可是大家都有本錢、有貨物，文若虛此番帶些什麼貨色出海呢？他兩手空空，什麼也沒有，只有張大「同兩個好的弟兄，拼凑得一兩銀子」，這一兩銀子，誠如文若虛所說「置得甚貨麼！」

就在這時候，他在街上看見正在賣太湖中洞庭山產的名橘——洞庭紅，文若虛想：「我一兩銀子買得百斤有餘，在船可以解渴，又可分送一二，答衆人助我之意。……」衆人都拍手笑道：「文先生寶貨來了！」文若虛羞慚無地，只得吞聲上船，再也不敢提買橘的事。

船到了「吉零國」，「各自上岸找尋發貨去了；只留文若虛在船中看船。」他便將他的洞庭紅拿了出來，「擺得滿船紅焰焰的，遠遠望來，就是萬點火光。」原書中接下去的那段描寫，相當生動：

「岸上人望見，都走將攏來問道：是什麼好東西呀？文若虛只不答應，看見中間有個把白點頭的，揀了出來，拍開就吃。岸上看的一發多了，驚笑道：原來是吃得的！就中有個好事的，便來問價：『多少一個？』文若虛不省得他們說話，船上人却曉得，就扯個謊哄他，豎起一個指頭，說要一錢一顆……文若虛接了銀錢，手中等等着，約有兩把重，心下想道：不知這些銀子，要買多少？也不見秤秤秤，且先把一個與他看樣。

……」。

以後，來買的愈來愈多，文若虛的要價也愈來愈高，最後賣到三個錢一顆。他的洞庭紅共賣得了一千個左右的錢，每個錢有八錢七分多重（比銀元還重一錢多），算下來，他那一兩銀子的本錢，一轉手之間竟然有上千倍的利市！而他的這批「貨物」，和辛伯達的檀香木一模一樣，本來都不是他們打算販賣的商品——一個是自己用的食物，一個是自己的交通工具，而這兩樣「貨物」都是買主爭着要買並主動提高價格的。如果我們只看到故事的情節，這些不大爲人所覺察但極其值得注意的二者之間的相似處，便不免爲令人眼花繚亂的種種奇蹟所湮沒，抓住了這些易於忽略的細微處，我們會愕然看出：在這些地方，阿拉伯人的《一千零一夜》和中國人的《今古奇觀》，在某些地方，何其相似如此！

不妨再看一下文若虛的遭遇：

歸國途中，船遇大風，「隨風勢漂去，隱隱望見一島，」文若虛對衆人說：「我且上岸去，島上望望則個……」，「只望去，遠遠草叢中一物突高，移步往前一看，却是牀大一個敗龜殼」。他把這罕見的大龜殼，弄上了船，運回國內。

回到祖國福建一港口，波斯商人瑪寶哈無意中發現了文若虛携歸的大龜殼，再三央求，一再出高價要買，最後以五萬兩銀子的價格成交。瑪寶哈恐賣主翻悔，還特地寫了個合同文書：

「立合同議單張乘運等，今有蘇州客人文實（即若虛），海外帶來大龜殼一個，投至波斯瑪寶哈店，願出銀五萬兩買成。議定：立契之後，一家交貨，一家交銀。各無翻悔，有翻悔者，罰契上加一，合同爲照。」

從這一合同也可以看出，瑪寶哈一定要將這一大龜殼弄到手的心情何等迫切！

成交之後，中國商人要瑪寶哈說明，他爲什麼肯出如此的高價收購一個貌不驚人的烏龜殼？

瑪寶哈如下的一席話，說得中國人目驚口呆：「龍有九子，子內有一種是蠶龍……蠶龍萬歲，到底蛻下此殼成龍。此殼有二十四肋，按天上二十四氣，每肋中間節內，有大珠一顆。若是肋未完全時節，成不得龍，蛻不得殼，……故此是天然蛻下，氣候俱到，肋節俱完的。……這個東西我們肚中雖曉得，知他幾時蛻下？又在何處地方守得他着？殼不值錢，其珠皆有夜光，乃無價寶也。」

瑪寶哈說罷，「袖中取出一西洋布做的包來，說道：

請諸公看看。解開時，只見一團線，裹着寸許大一顆夜明珠，光彩奪目，討個黑漆盤兒，放在暗處，其珠滾一個不定，閃閃爍爍，約有尺餘亮處……主人回身轉來，對衆逐個致謝道：多蒙列位作成了，只這一顆，拿到咱國中，就值方才的價錢了，其餘多是尊惠。」

必須說明的是，《今古奇觀》中的《轉運漢巧遇洞庭紅》，故事內容極其豐富，兼之變化多端，這裏不能盡舉了。儘管情節變幻難測，但萬變不離其宗，和辛伯達的檀香木一樣，文若虛也是因阻於風暴，獨自一人在一荒島上找到這一寶物的。而承購人、瑪寶哈的國籍、波斯，更在若隱若現地揭示出這一中國傳奇與滙輯於《一千零一夜》中的阿拉伯、波斯的民間故事、傳說之間的淵源。

不過，在中國的俗文學史中，《今古奇觀》是一選本，這個《轉運漢奇遇洞庭紅》的故事，選自凌濛初編的《拍案驚奇初刻》。但故事也不是凌濛初首先著錄的。清末蘇州的顯官潘祖蔭，得到過一本明人筆記《涇林續記》（是大藏書家季滄葦的舊物），作者周玄暐，崑山人，明萬曆年間曾任廣東電白知縣（故別署天南逸史）。此人曾著有一本記錄他的見聞的《涇林祖記》則早已亡佚了。潘祖蔭將他所得到的《涇林續記》刻入他的《功順堂叢書》中，其後又有《涵芬樓秘笈》和《叢書集成》的重印本。

《涇林續記》有如下的一個故事：

「有蘇和……見福橘，每百價五分，遂多市之，至泊處，用楪數十，各盛四桔布舶面上，夷人登舟競取而食，食竟後，取置袖中，每楪酬銀錢一文，蘇意嫌少，夷復增一文，計所得殆萬錢……」

「舟歸遇風，泊山島下，隨衆登陸……見草叢中有龜殼如小舟，長丈許，蘇心動，請人舁至舶……及抵岸，主人出速客，置酒……明晨，主人發單，令諸商各疏其貨，明珠、翠羽、犀象、瑤珍，種種異品，炫耀奪目……主人按單細觀畢曰：店有識寶胡，夜來望船中，奇光燭天，意必載希世異寶，今胡寥寥乃爾？……」

「主遂携胡同衆登船，逐艙驗閱，至舟尾得龜殼，驚曰：此大寶也！胡埋沒於此？……請值。蘇見其鄭重，漫答曰：一萬。主曰：市中無戲言，幸以實告。蘇囁嚅，旁有黠者更之曰：三萬。主視蘇尚泯沒，堅詢之，漫曰：五萬足矣！胡商得定價，喜甚，約次日交銀。……笑曰：爾輩自不識耳！此蠶龍遺蛻，非龜殼也。背有九節，各藏一珠，小者徑寸，大者倍焉，光可照乘，每顆酬鎰萬，所酬未及一珠之半也。」

從上述引文，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今古奇觀》中的《轉運漢巧遇洞庭紅》（包括它所自來的《拍案驚奇初刻》中的這個故事），是將《涇林續記》所記的這一則鋪演而成的。

上面說過，《涇林續記》作者曾爲廣東電白知縣，電白在明朝時是重要的通商口岸，那裏還曾開闢過專供外僑居住的「租界」，周玄暐所記，很可能得自他在電白工作時的傳聞，也就是說，他所記下的，是海上傳來的辛伯達航海旅行的故事的變式，故事的主人雖完全改裝成了中國人，但在若干微妙處，多少還可以看出一些阿拉伯民間傳說的痕跡。

如果說，這個說法還是推測的成分居多的話，那末，下面這一事實則是千眞萬確，半點不假的：植物地理學和栽培植物的歷史，同時告訴我們：柑橘原產中國，世界各國的柑、橘都是從中國傳去的。所以《涇林續記》和《今古奇觀》所說的外國人對中國的柑桔那樣驚奇和喜愛，不僅可能，並且大有可能。從科學史的角度看來，這說法是可以置信的。當然，它們是否便是阿拉伯人中流傳有關中國柑桔的故事，因無佐證，不敢妄斷，但這些記錄無疑是源遠流長的中國和阿拉伯各國人民文化科學交流的重要史料之一。

當然也不是唯一的。

文藝書訊

■愛情的俯衝　阮朗著。《海洋文藝叢書》之一。共收短篇小說九篇，大半爲作者在本刊發表的作品。

作者是一位能具時代使命感的作家，作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當前的時代和社會的側面，縱有曲折的愛情故事，有社會上的刀光血影，有波詭雲譎的間諜活動……，也都與時代脈搏若合節拍。書爲三十六開本，道林紙印刷。海洋文藝社出版。每冊定價港幣六元。

■丁鈴短篇小說選　丁玲著。輯錄了所作的十五個短篇小說，包括《夢珂》、《莎菲女士的日記》、《田家冲》、《水》、《詩人亞洛夫》等等。透過這些作品，可以看到作者創作的風格：濃烈的感情，恣肆潑辣的筆觸。《中國現代文學叢書》之一，文教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十元。

■水流千里　原甸著。長達千行的敘事詩。共分九章，描述南洋某地一家三代人的生活經歷，反映早期移民者的艱苦奮鬥歷程，以及他們後代的際遇和變遷。在藝術表現形式上，它吸取了民歌的某些特色。新馬文化社出版，定價港幣二元六角。

■詩的宣言　原甸著。分兩輯，前輯收中短抒情詩十首；後輯爲長篇敘事詩《寡婦山》。《寡婦山》取材於北婆羅洲的一個愛情傳說，表現了愛情的堅貞純潔，與強烈的抗爭精神。新加坡萬里書局出版，定價坡幣一元七角。

中國美術館讀畫記

饒語堂

我們在報紙上看到廣告，知道中國美術館正有「一九四二年以來部分美術藏品陳列」，開放時間是上午九時到下午五時，但四時即停止入場。於是我們在十月八日上午參觀了工藝美術工廠後，就趕去中國美術館。一踏進那座宮殿式的大樓，就已左右逢源，兩側的廳中都掛滿了大幅的畫，但這些並不是一九四二年以來的美術藏品，而是現代畫家的傑作。原來藏品是在樓上展出的。

我們不願馬上上樓去看藏品，因爲眼前的畫已經把我們的興趣吸引住了。

這裏展出的作品，都是出自一些有很深造詣的老畫家的手筆。最老的畫家如劉海粟一輩，都是年登耄耋的人，他們的徒子徒孫，都不知有多少了。

這些作品的作者，都是現在還生存着的人，已經逝去的畫家的作品一幅也沒有，所以像齊白石、徐悲鴻諸人的作品，這裏是沒有展出的，只可見到他們高足的作品。

中國畫創作組是一個全國性的組織，一九七七年十二月才開始工作的。據他們說，目前還在籌建階段，不過從這次所展出的畫看來，他們的工作實在是成績斐然，大有可觀的了。

中國畫創作組，根據上級指示，邀請了全國有成就和有代表性的老國畫家，揮動他們的彩筆，來創作一些新的國畫，以調動積極性，繁榮中國畫的創作。

這個創作組的工作，是接受國家有關部門的創作任務，籌備一部分中國畫出口，爲支援四個現代化作出貢

獻。

中國在四害橫行時，知識分子都貶成了「臭老九」，社會地位的低下，比元代的士子還要不如。國畫家當然是知識分子中一個成員，受到迫害是不待說的。直到一九七六年十月政府粉碎了「四人幫」以後，國畫才得到了解放。畫家們個個心情舒暢，鬥志昂揚，積極性空前高漲。在八個月內，創作組先後把十七個省、市中的八十位老畫家（包括少數中、青年畫家）動員起來，鼓勵他們從事創作。結果他們一共完成了四千多件作品，現在美術館展出的，只有其中極小的一部分，不過一百三十六件而已。但這已夠稱爲琳瑯滿目，美不勝收的了。

在展出的國畫中，有些是老畫家過去留下來的作品，當時因受了殘酷的迫害，未能公諸於世，所以現在還是第一次展出呢。

我們在會場中看到一些青年人，正就地在臨摹他們所崇拜的老畫家的作品，也畫得大致相似。

我循着排列的次序一路看過去，有的我特別喜歡的便多看一陣子，但也不能停留太久，因爲要看的東西太多了。

我記得我喜歡的畫有下面這些幅：

《迎客松》，《雀墩》，黃永玉作。

《出診》，《暮歸圖》，姚有多作。

《重林聳翠圖》，方濟衆作。

《藏原犛牛》，吳作人作。

《雲海奇觀》，《荷花鴛鴦》，《黃山》，劉海粟作。在八十以後寫的這些畫，用的色彩分外鮮艷，頗有創新意味。

《樂山大佛》，吳冠中作。看了這幅畫，使我回憶到四十年前在武漢大學教書的往事。

《仙鶴》，王子武作。這幅看去似有林風眠的筆意。

《駝鈴千里》，馬西光作。

《雨過天青》，陶一清作。

《長壽高節》，田世光作。

《柳蔭白鷺》，陳佩秋作。這位女畫家，似乎也具林風眠的作風。

《荷花舞》，《舞紅綢》，葉淺予作。

《枇杷》，唐雲作。

《紅梅》，高希舜作。（八十三歲時作）。

《松鷹圖》，黃胄作。

《李長吉詩意》，程十髮作。

《梅花》，關山月作。

《滿江清碧》，白雪石作。這是描寫桂林漓江的山水。

《月色》，史國良作。

看完這一百多幅新的國畫後，就到了描寫生活背景的農民畫展覽室。

農民畫在中國有廣泛的羣衆性，作者們立足基層，在農村宣傳新時期總任務中，形成一支重要的力量。對於開展農村美術活動，豐富文化生活，也發生了積極的作用。

中國的農民畫在一九五八年間，就創作了許多內容豐富，且具有革命浪漫主義色彩的新作品，深受國內外觀衆的喜愛。

農民畫的創作題材，都是來自農業生產實踐，和農村生活的，作品生動樸素，藝術上有民間風格和地方特點。

這次展覽出來的，是從全國二十九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送來的作品中挑選出來的二百一十件作品。通過展覽可以促進廣大農民業餘美術活動的進一步發展。

在這大小兩百多幅的農民畫中，我所喜愛的有劉士英畫的《菜花香》和《除害》兩幅。黃清明畫的《繁殖青蛙消滅害蟲》。還有維吾爾族社員烏買爾·克里木畫的《交流經驗》等。

把樓下的現代畫展看完，我們才上樓去參觀藏品展覽。

會中陳列的二百件作品，是從館中收藏的一九四二年到一九七八年的作品中選出來的一部分，我們在其中可以看到一些革命史上突出的歷史鏡頭，以及爲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古爲今用，洋爲中用，推陳出新的方針政策，而創作出來的大批優秀作品。

這次在展出的作品中，除了一些平日已從報刊上熟悉的之外，我喜歡的還有：李有行的《雨後》，謝鵬程的《運木場上》，董希文的《千年土地翻了身》，馬常利的《幸福之路》，林宏基的《烽火少年》等。

看畫是一種享受，正同美味是口的享受，音樂是耳的享受一樣，圖畫是眼的享受。也像各種不同的烹調，產生各種不同的美味，音樂也有各種器樂和聲樂之分，而圖畫的畫題更是五花八門，無所不有。翎毛花卉，山水人物，只是大別一下而已。你看山水畫，就有臥遊之樂；你看花鳥畫，感到生氣勃勃；你看人物畫，畫中人呼之欲出，勢將和你晤言一室，談古論今。這種實感，正是看畫的享受，不是個中人是無法領會的。

感情的畫

（新加坡）石　君

（去年四月，同鄉老畫家任真漢到星洲舉行畫展，蒙贈畫幅，所繪爲二十年前廣東花縣炭步榕蔭古渡。朋友們都說，這是一張畫展中看不到的作品。）

誰說獨木不能成林？你看那棵古榕吧，它一柱擎天，撐住一個濃蔭的夏。

你江邊的巨榕，向下，根深柢固，緊抱着土地，伸延着蟠屈之勢；向上，一陣淡綠之後，是一陣墨綠，而新生的鵝黃，正點點斑斑，枝枝葉葉迎風，拂過一個長夏，拂去暑氣炎威。蒼勁的筆墨，渾成的一片天機，一樹的淋漓元氣！

巨榕，把江面蔭小了。榕蔭下的大石，被鄉民磨坐光滑了。巨榕涼石，守着渡口，看盡多少人來人往？你背篋挑籮的老鄉，要去何方？難得小聚，難得小憩，何不談談鷄黍麻桑？在這風和日麗裏，天正和平，人正和平。

一舟搖搖，擠着鄉民三五。抱膝坐着的，一臉悠閒；蹲着、站着的，身體微幌。喂，你划艇的同鄉，笠帽下的臉，笑得好開朗呵！哈，趕快送你們過江，看吧，還有多少等着舟子往返的鄉人？

渡口旁站着的兩個，早已挑上扁担，而榕蔭下的兩個，正頻頻往渡頭瞻望。從炭步上小艇，你們要去哪裏？去東江？西江？北江？讓他快划吧，汗自鐵臂的長篙淌下。叫江水讓路，快把他們送到要去的地方。聲聲欸乃，陣陣咿唔，江面小了，舟子的背部，多麼廣闊。

在榕樹頭站着的兩個，你們在談什麼？談風調雨順？稻谷滿倉？或是談着炭步就要有汽艇了，不必舟子老鄉辛勞而一臉歡暢？

榕蔭下的牧童，你紅色的背心，照亮了整座榕厦了。你的短笛呢？怎不信口吹幾句山歌，與榕間的鳥兒比比清音？你騎着的黑水牛，已急着往江邊走啦，你下來吧。

江邊渡口的水草，郁郁青青，這是蛬蚪的温床嗎？看着看着，我已聽見陣陣蛙鳴，與榕間的蟬聲鶯啼合唱了，牠們將唱它一整個下午，一整個夜晚，把夏季唱得熱熱鬧鬧的。

江面無波，只有小艇過處，划下淡淡水紋。而山長水遠，都一同沒入夏的綠焰裏，沒入天際。……

春早

過千帆

本是隆冬時節，但南方不比北國，何況冬至一陽生，這裏就先有了春回大地的景象。前些日子，困於俗務，沒有去領略郊野的景色。那天是新曆元旦，趁着一元更始，到外邊走了一趟。算起來相隔也不過是個把月，想不到紫荆已開得滿樹，連幾個月前被風暴摧殘的一株，也變得生氣勃勃，密葉繁花護住那挫傷的枝幹。山徑旁的棚架上，爆仗花也已一簇簇開起來，好像有點急不及待，大概看到周圍山花爛漫，也趕着在春節之前率先吐艷了。

原來今年冬暖，北大人遲遲沒有光臨。回顧初冬、仲冬，氣温降到十四、五度的，才有過兩三天，一下子又是陽光燦爛，暖風徐拂了。人們儘自享受這冬天的温暖，多數沒有去想月底的「大寒」會是什麼樣的天氣。但是，以養花爲生的人們，却不由得不着急了。據說桃花已經開得七七八八，老天爺硬是不幫忙，花農無論怎樣也推延不了它的盛花期。還有劍蘭——一種富麗華貴的花，最能使滿室生輝的，却早已在田間綻放，甚至有不少因熬不住那麼樣的温熱而枯萎了。

當然，遍野紅桃，那光景也實在是迷人的。掛在壁上的月曆，翻開封頁，就是一幅美麗的照片——「江南春色」，湖邊水榭，襯上一樹千朵萬朵的桃花，教人想像到

畫面以外的千樹萬樹桃花開，恨不得再度去到江南趕上春，看那濃得化不開的春色，是否把人醺得如痴如醉。可是，在這裏，如果紅桃不應時節，才是暮冬便發繁花，人們在郊野時看到一片片紅色的輕雲，禁不住讚歎大自然的恩賜，而罩在花農的心頭上的，却是一片愁雲，他們關心的不是春色，而是生計。這情景也並不太罕見，曾有多少次春節期間從內地探親歸來，在火車廂裏看見一些園圃還剩着不少賣不出去的桃樹，枝頭留着三五朵花寂寞地開着，未嘗不驀地勾起一點同情。可是旅途匆匆，一下子就被別的事情吸引住了，沒有細細思量人間的悲喜。

花木本無情，但人們聯想到世情人事，便會在它上面寄托着不同的感受。斑竹一枝千滴淚，比喻着過去時代的歷史性的哀怨。惡竹還應斬萬竿，比喻着眼前的世途並不那麼平坦。冬天的天氣暖和些還是寒冷些，這有地域的因素，同時也是自然現象的合乎規律的變化，却影響着人們的心情和生活。春天來得早些還是遲些，這有地域的因素，又同樣是自然現象的合乎規律的變化，却在人間引起種種不同的反應，或因而喜，或因而憂。

那次假日漫遊，先去逛一個園子。噴水池射出忽高忽低、忽散忽聚的水花，陽光映照下顯得彩色繽紛。花圃裏嫣紅姹紫，棗紅色的玫瑰是那樣的矜持凝重，紅黃兩色的蝴蝶花是那樣的嬌小輕盈，粉紅色的芍藥顯然不是尋常的品種，變種的萬壽菊竟然敢與羣芳爭艷。還有鬱金香呢，恐怕還養在苗圃裏。還有荷蘭水仙呢，最好能延到春節才展現它的金盞銀盤。花間樹下，活躍着一羣頭上結了彩蝶的女孩子以及襟頭綉了花的男孩子，他們是更富有生命力的鮮花。「遊人若問春何在？只揀兒童多處行。」果然不錯，園子裏是冬天裏的春天。

應該感謝那些花匠，是他們按着時令、按着花木本身生長的規律，把四時花卉栽培出來，供人們觀賞。他們爲了使花開應節，用上了科學方法，却又少不了起早摸黑，辛勤勞動，甚至在晚間也伴花而睡，像侍候初生的嬰兒那麼樣，這才貢獻出滿園花木，營造着春天的氣息。

花木本無情，但人們看來，它們却是在爭妍鬥麗。牡丹以它的雍容華貴見勝，紅梅以它的俏麗著稱，菊花以它的品種繁富、姿容多變爲特色，玫瑰以它的芬芳嬌艷爲取寵之資。可是，紅梅俏也不爭春，樂於得睹山花的爛漫；東籬黃菊也不嫌寂寞開無主，可以滿是於孤芳自賞的人。牡丹的富麗和水仙的清雅，完全可以分道揚鑣，各不相妨。玫瑰的嬌艷和美人蕉的粗豪，也完全可以各盡其勝，

互不相輕。大麗花決不必壓倒芍藥才能出人頭地，菊花也決不必壓倒黃素馨才能點綴春光。百花齊放固然是爭妍鬥麗，但這不過是人們眼中所見；實際上各自抒發本身的優長，和平共處。它們如有知，可能也懂得萬紫千紅才是春的道理，不去設想一花獨放的孤高局面。園子裏的遊人，萍水相逢，各有所愛，也樂得融洽相處，相敬如賓，換取半日的歡愉。是不是這麼樣的天時、地利、人和，才形成了這滿園春色，使人們完全忘記了處在暮冬季節，都覺得春天確確實實已經來到人間？

本來春色撩人，但同行的朋友却匆匆在小道上走過，閃過熙熙攘攘的遊人，就從一道斜坡登上這個園子的一片高地。他面向北，翹首遠望，似在吟哦着什麼詩句詞句，聲音低微，誰也聽不清楚。他突然問道：「你說這裏的春天來得早還是來得遲了？」「我看是來得早，這裏不是滿眼春光麼？」他又指着北方問道：「你說，比之那邊又怎樣？」「北國自然春天來得遲啦！這還用說麼？」他却動情地說：「風景那邊獨好，好就好在人間的春天已經到來，那怕自然的春天還埋在瑞雪裏。」「……」我默然頷首，凝思着那句話。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日

新加坡大學中文學會

舉辦文藝創作比賽

由新加坡大學中文學會主辦的一九七九年度文藝創作比賽現已開始徵稿。這次比賽的目的在於：發揚健康文藝，打擊灰黃文化；繼承及發揚馬華文藝的優良傳統，反映時代的精神及現實社會的面貌；促進創作風氣，提高本地健康文藝創作的水平。

比賽不設獎金及名次，所有優勝者及入選者將會得到紀念牌，書券及《文創特輯》。部份錄取作品將會收集在《文創特輯》中。

比賽組別分公開組及中學組。公開組比賽項目計分小說、詩歌、散文及戲劇四組。中學組體裁不拘，歡迎本地與各地文藝愛好者踴躍投稿。至於比賽細則，及評判團名單，將於較後公佈。稿寄：新加坡大學中文學會郵政信箱P. O. Box 2222, S'PORE 2。（來文）

外國文訊

寒流

陳不諱

這幾天，寒流襲港。早上醒來之後，倘不是立即爬起來，而是躲在被窩裏，便會愈來愈覺得不是味道。久久之後勉强起來了，或者走在街道上，那種「不是味道」的感覺更是濃冽，比昏昏迷迷的賴在被窩裏沒有舒服多少。這是確切的，並不虛假。那時候的一個感覺就是：腦袋不是自己的，手脚不是自己的，只是保持着微弱的呼吸，微弱得幾乎覺察不到，像個陳死人。

儘早起床便會滿足。當你推開被子，跟被窩造反的剎那，這滿足感便是自己的了。除了滿足，還有驚喜哩！走到街上，驚喜更大！

街上是熱氣騰騰的，大北風也是吹面不寒！

那個垃圾站已經堆滿了垃圾。深夜回家的時候，經過那裏，並不明顯地覺得那兒是個垃圾站。一夜之後，一羅羅的垃圾堆得溢出了路面。看來，清理垃圾的人就快把垃圾車開來了。

我又經過屠房。那兒很靜。有兩三個屠房工人在低矮的磚牆外休息。磚牆外並沒有任何陰屁。然而，我得到了陰屁。那兒與衆不同的靜，驅跑了如潮的寒意，使我從寂靜中獲得一陣熟稔的溫暖。我發覺那兒原來是一個很可愛很可愛的地方。

其實，街上一切都跟往常無異。可是，這個「跟往常無異」，卻能够使我感奮。

距屠房不遠處，是一個巴士站。

一輛巴士停下來，仍在咆哮着。人們往車廂裏擠。

路上，行人大步走着。

工廠的烟囪冒着白煙。

碼頭內，候船者努力地讀着早報。

……

一切都跟往常無異。但一切都比往常可愛可親。我使勁地跟這一切擁抱！我們互相祝賀吧！

下起毛毛雨來了！雨和風往往是給寒流助威的。然而，且慢，「天街小雨潤如酥」，現在我的感覺可不是「無花只有寒」哩！我很溫熱，另方面，也不是無花。我看見了一樹又一樹的花，就在碼頭外，她們一叢叢的燦放在枝頭，熱鬧得很。

那些樹的枝頭上，墨綠的老葉沒有低首，無數如新苗般的嫩葉已經爭先恐後地湧出來，興致勃發地要「經風雨見世面」。可別說她們嫩，她們的腰板可硬哩。

我彷彿看見她們迎着小雨與寒風，在起舞，在歌唱！

好美的花！

寒流啊，你只管來吧！

春草年年綠

張茅

踏着路邊的小草，一個有趣的問題突然向自己提出來了：「你像草一樣麼？」

草是怎樣？它接受人對它的欣賞，也被人連根拔起。

脚下踏着的是春草，暮春三月，草長鶯飛，這一派生機印象的得來是從一株一株的小草鋪到大地，綠化了郊野，美化了花園，而使人有大地回春的感覺。春天，草的生命力最爲旺盛，人們受到它的感染，增益了不盡的朝氣，這時候，正是野草受人們的觀賞和讚美的時候。

然而，當人們需要走出一條路來，就一個接着一個在草的身上踐踏，這一羣人走過了，後面一羣接上來，於是，曾經美化了環境，受過讚美的草，沒有人再珍惜了，它先是被踏了下去，再抬起頭來，逐漸，伏在地上，沒有抬頭的氣力，最後生存的氣力消失了，人們脚下便開出了一條路，它成爲鋪在路上的碎屑殘渣。

草，不計較地生長，好像在說，地球給我培育，我便要長出來。它的生命看似很荏弱，只要用孩子的一個指頭便

說傳的星星

阮妮妮

春風拂動了窗帷，深深的呼吸，感到一陣舒暢。整個冬天關着一排窗子，近來到了晚上也打開着了。縱目四眺，物換星移的感覺油然而生，許久沒有注意的星空，與早些時候不一樣了。

噢，時序已近暮春三月了，紅棉開遍，杜鵑綻放正歡，天空怎麼能不變呢？所謂春星歷歷，三月的星星，像地球上的花朵，也都進入她燦爛的季節了。

我喜歡春天的星座，秋天的星座。

秋星多情。「兩情若是久長時，又豈在朝朝暮暮。」但到一年的七夕，銀河雙星，飛渡在一起，多少有情人便來爲他們祝願。故事這麼浪漫，這麼綺麗，女孩子有時暗裏會把自己代替一顆星，憧憬着另一顆星的來臨。然而，現在離七夕還遠哩！

現在愛的是春星。

有個傳說：卡斯特哥哥和波拉克斯弟弟，是一雙勇士。天神宙斯與仙女麗達生下了他們。兄弟倆坐了海船遠征，去伐取金羊毛，卡斯特戰死沙場，波拉克斯痛失兄長，不願獨自活下來，他要求天神答應他，把他

揀得起它。但它的生命力却是無窮盡的，火燒過了，雪覆蓋過了，到了相應的季節，一夜之間，它又鋪滿大地。

許多草是藉藉無名的，沒有人叫出它的名字，人們欣賞的時候，只知道這是草，拔掉它的時候，也只因爲它不過是草。

一株小草可以拔除，野草成原，可見草又拔不了。

生命的一半，分贈給卡斯特哥哥，兩人分享一個人的壽命。這就是三月雙子座兩顆星星的故事。

「金風玉露一相逢」，一百年、一千年相愛下去，令世人欽遲不已。對這樣把生命也分了一半贈給他人的波拉克斯，女孩子沒有不爲他傾倒的了！

怪人的魅力

林楓偉

讀了兩位音樂家的故事，讓他們怪異的行爲把我吸引住了。

韓得爾的名氣很大，他用二十四天的時間作了一部神劇《彌賽爾》。這幾乎是不可想像的事。而這二十四天寫曲所發生的怪事，也和他寫曲速度一樣，來得令人驚訝。

韓得爾把自己關在一間房裏，閉門拒客，沒有走出過房間半步，他日以繼夜的寫，僕人早上送來的早餐，到晚上依然擺在桌上，他的世界中沒有白天或黑夜，連自身的存在也彷彿從人間消失了。他只知道音符，每個音符即活在他心靈裏的一切人物。他在房間裏有時引吭高歌，淚流滿頰，像瘋子一般手舞足蹈。待最後一個音符寫完了，他已精疲力竭，癱瘓在床上昏睡了十七小時。他的樂章在英倫演奏，到"哈利路亞大合唱"時，英王喬治二世禁不住肅然起立，劇院聽衆也都站了起來。他所得到的榮譽，只有國歌可以比擬。

另一個故事是小提琴大師帕加尼尼的鞋子。他美妙的演奏，令全場哄動。這時，一個貴族對他說："你的提琴裝了什麼東西！"帕加尼尼說什麼也沒有。貴族指着脚下的皮鞋問："這東西你也可以用來演奏嗎？"帕尼尼立即在鞋底安了釘子，拉上了弦，在皮鞋上奏了一曲。使全場大爲轟動。這位貴族感慨地對孩子說："人只要有本領，皮鞋會奏出美妙音樂！"

我們常常把這樣的人稱爲怪人。韓得爾爲樂章裏的人物高歌、啕哭、狂舞，把全部真情注入樂章之中，才有後來對觀衆的感染力。自己入迷，然後才能迷了觀衆。藝術家是可愛的怪人，他們迷戀自己的事業。

珠寶

（法）莫泊桑 作
劉求同 譯

一般以《項鏈》（necklace）爲法國短篇小說家莫泊桑的代表作（早有中譯）。然英國企鵝叢書近年所出的英譯本莫泊桑短篇小說選（共選了三十篇）獨略去此篇不選。而以《珠寶》（The Jewels）代替之，謂這才是莫氏之最優秀故事。見仁見智，讀者自行判斷可也。

《項鏈》的重點放在妻子方面，作者企圖通過一個借用項鏈，失假償真的故事諷刺女人貪一時之虛榮，而貽終生之後患。

《珠寶》則以男人爲諷刺的印象。做丈夫的，把亡妻生前省吃儉用積累置來而一直被自己視爲贋品的珠寶變賣，取得巨款，於是炫耀於人，自以爲躋身富豪之列。

莫泊桑是上世紀作家，一生寫過近三百篇短篇小說，及三個長篇小說。三十年代李青崖曾譯有莫泊桑小說選問世，最近上海文藝出版社刊印之外國短篇小說（上中下三册）亦收入莫泊桑短篇小說四篇。

莫泊桑所著小說中，多以其出生地羅曼第爲背景。寫的多是小人物的不幸遭遇。他長於解剖人性的虛僞、自私不公道，及社會之陰暗面，其刻畫人物，極其細緻入微。不好處，在於他的過度客觀寫實主義，缺乏鮮明的愛與恨。此亦他同時代作家如福樓拜、左拉等之通病，不獨他一人而已。

——譯者

某晚藍亭先生在他上司舉行的一個派對上邂逅了某女郎，兩人一見鍾情隨即墮入了愛網。

她是一個鄉村收稅員的女兒。父親已於數年前逝世。於是她便來到巴黎，與母親同住。母親有意結識了區內幾個中等階級家庭，希望把她嫁出去。那些男人雖窮，但是都很正派，沉靜和斯文。這女郎似乎是個典型的淑女，凡是聰明的青年人都夢想托以終身。她那單純的美，有一種樸素的天使般的嫵媚。那常掛在她唇邊的微笑，似乎反映出她心地的善良。

人人都交口稱讚他，凡是認識她的人，總是說：「娶了她的男子，眞是幸福。討她作太太，眞是再好也沒有了。」

藍亭先生其時是內政部一位高級文員，工資一年有三千五百法郎。他向她求婚，她便嫁給了他。

婚後生活的快樂，簡直令人難以相信。她替他主持家務，善於管家，又擅長精打細算。予人以豪華生活的印象。她照顧丈夫無微不至，簡直把他寵嬌了。她的魔力是如此之大，他倆在首次邂逅之後，他對她的愛有增無已，甚至比早期更愛。

他發現她的美中不足之處只有兩點：一是她愛看戲，另一是她熱愛仿製珠寶。

她認識幾個小官員的太太，遇有叫座的戲上演，她的朋友總是在戲院裏弄到一個包廂。並且在最初幾晚，她不管她丈夫願意不願意，總是拉着他一道去享受這些娛樂。他丈夫在公事房忙了一天之後，感到非常疲倦，因此，他乞求她跟她相識的一位太太去戲院。戲散後，她會帶她回家。她經過了一段長時間，才肯讓步。在她想：這樣的安排，不很體面，但是，最後爲博他的歡喜，她終於同意了。他非常高興。

現在，這種對戲劇的愛好，在她心裏引起了愛打扮的慾念。誠然，她的衣着仍然簡撲，並不矯揉造作，總是趣味高雅。她那文靜的風姿，她的恭順的、微笑的不可抗拒的魅力，似乎因她所着的衣服之簡樸而更增加了。但是，她喜歡戴的一對水晶大耳環，熠熠發光，像鑽石一樣，她也戴假珠做的項鏈，假金手鐲，鑲以彩色玻璃，看起來像眞的寶石一樣。

她丈夫對她這樣愛炫耀，着實有點震驚，常對她說：「我親愛的，一個女人買不起眞珠寶，就應當單以她的美和文靜出現，這才是稀世之珍。」

但是，她甜蜜地笑了一笑，答道：「我不得不戴它，我喜歡假珠寶。這是我唯一的弱點。我知道你說得對，但是，人們的天性，是無法改變的。我當然也愛擁有一些眞珠寶。」

然後，她的手指在玩弄着項鏈，並使玻璃做的假寶石在燈下閃閃發亮。一面她對她丈夫說：「瞧！它們不是做得很美嗎？誰都會說它們是眞的。」

他笑着說：「你倒有着吉普賽人的情趣。」

有時，黃昏時分，他們一起坐在爐火旁邊。她把皮盒子放在茶几上，皮盒子裏面裝的是寶石，而藍亭先生則叫它作「垃圾」。這時候，她便開始檢查這些仿造的珠寶，神氣顯得認眞，彷彿她正在享受某種秘密的快樂。有時她定要把一條項鍊掛在她丈夫的頸項上，哄哄大笑着並叫起來：「你看來多有趣！」然後她投到他的懷裏，熱情地吻他。

一個冬天的晚上，她去看歌劇，回家時冷得發抖。第二天早上她就咳嗽起來，一個星期之後，她竟死於肺炎。

藍亭差不多要跟她同進墳墓。他的悲痛是那麼厲害，一個月之內，他的頭髮都變白了。他從早到晚以淚洗面，他心碎了，再也忍受不了悲痛。他的亡妻聲容笑貌及其每一種魅力，時常盤旋於他的腦際。

時間一點也不能減輕他的悲痛。往往在辦公時間，他的同事跑過去跟他聊當天的事情，他的雙頰突然鼓起，鼻子皺起，雙眼充滿淚水，幾乎大哭起來。

他任她太太的房間照原樣擺設，一點都不去動它。每天他把自己關在房內，一味想着她。所有的傢具甚至她的衣着都照她去世之日那樣，擺在原來的地方。

但是，生活不久就成爲對他的一種考驗。他的收入在他太太的手裏時本來可以應付一切開支，現在，在他自己手裏反而不夠用了。他在吃驚之下，奇怪她怎樣能夠以最

佳的酒和稀有的佳餚供應他。以他普通的薪俸，現在是再也買不起美酒佳餚了。

他欠了一點債。他以人們陷於絕境時所用的方法，去追求金錢。最後，有一天早晨，他發現他自己在月底之前有整整一星期不名一文。他決定出售某些東西，並且立即想到把他太太的「垃圾」處理掉。他對那些假珠寶仍懷有某種的怨懟，那些東西在過去曾激怒着他。其實，現在每天一看見它們，多少破壞了他對愛妻的回憶。

他在亡妻遺下的一堆華而不實的小飾物中，搜尋了一段長時間。因爲他太太曾頑固地陸續收買珠寶，一直到她生命的最後幾天，幾乎每天黃昏，帶回家一件新東西。最後，他決將他太太最喜歡的大項鏈變賣，在他想這項鏈可能只值六七個法郎。因爲它是一塊玻璃混合物製成的，樣子倒很美。

他把它放在他的口袋裏，並即出發前往他服務的內政部。他沿着林蔭大道走去，想找一間對他的項鏈有信心的珠寶店。

最後，他發現了一間，走了進去。他覺得用這種方法暴露了他的貧窮有點可恥。而去出售這種毫無價值的東西覺得更加可恥。

「先生，」他對珠寶商說：「我喜歡知道：你認爲這件東西值什麼價錢？」

這男子拿起項鏈，看了一下，又翻過去，品鑑了一下，並用放大鏡端詳了一番，又叫他的助手對他低聲評論了幾句。然後將項鏈放在櫃台上，從遠處去望着它，以衡量項鏈的外表。

藍亭先生對這一切覺得不好意思，於是開口說話了。「啊，我完全知道它沒有什麼價值。」珠寶商說：「先生，這副項鏈價值在一萬二至一萬五法郎之間，但是，我不能收買它，除非你告訴我：它是從何而來。」

這位鰥夫眼睛張得大大的，站在那兒發呆，不理解珠寶商說話的意思。最後，他結結巴巴說：「你說的是什麼？……你說的一定嗎？」

對方誤會了他的驚訝表情，斬釘截鐵對他說：「你可以到別處去，看他們是否出你更高的價錢，在我看來，最多值一萬五千。如果你賣不到更好的價值，再回頭來找我吧。」

藍亭先生弄得完全糊塗了，他取回他的項鏈，離開那間店舖。自己獨自胡思亂想着。

可是，一到了外面，他忍不住大笑起來。他想「蠢

材！啊，蠢材！但是，我如果聽了他的話，那將怎樣？一個珠寶商竟不能分別出水晶石與鑽石！」

在剛到帕斯路口時，他進入另一間珠寶店，珠寶商一見到項鏈時就叫起來：「嗨，我知道這項鏈是多麼的名貴！它是在這裏買去的。」

藍亭先生納罕地問道：「它值得多少？」

「先生，我賣出去是二萬五。一旦你告訴了我，我是準備以一萬八千買回的。你是怎樣依照法律的規定，佔有它的？」

這時候，藍亭先生又驚訝得發呆了。他坐下來說道：「但是……但是……小心地檢查一下，先生，一直到現在，我還以爲它是水晶石的。」

「你能告訴我你尊姓大名嗎，先生？」珠寶商說。

「當然可以，我的名字是藍亭。我是內政部一位官員，住在殉道路十六號。」

珠寶商打開他的登記簿查購買者的戶名。他於是說：「是的，這副項鏈是送到藍亭太太的住所，殉道路十六號，日期是一八七六年七月二十日。」

這兩個男人互相望着對方的眼睛。這官員一句話都不說，只是驚訝。珠寶商懷疑他是一個賊。最後後者說：「你把項鏈留給我二十四小時，我給你一張收據怎麼樣？」

「噢，當然可以。」藍亭先生結結巴巴地說。他把一紙收據摺好，放入他的口袋裏。

然後，他橫過馬路，又再步行着，他注意到自己走錯了路，已走到了杜勒利斯又走回來，橫渡塞納河，意識到又走錯了，再回到香榭麗舍大道，他的心神恍恍忽忽，他嘗試想出個中原委，他妻子不可能買得起這樣貴重的東西。那是一定的。如果情形是如此，那它必是一件禮物，一件禮物！但是，是誰送的禮物呢？爲什麼人家會送如此厚重的禮物給她呢？

他停止了思路，站在馬路中間。一種可怕的疑團穿過他的心裏。她？如果是禮物的話，其他的珠寶也都是禮物了！地球似乎在他脚底下發抖，他前面的牌樓似乎倒下來了，他張開一雙手臂，不知不覺倒在地下。

他恢復知覺時，已在一間藥房裏。是過路行人把他昇進藥房的。

他坐了一部馬車，把自己關進屋子裏，閉戶不出。他抱頭痛哭，直至夜暮低垂，低咬着手帕，使不致哭出聲。然後上了床，在悲痛加疲乏之中，睡得像根木頭。

一綫陽光射醒了他，他慢慢地起身到部裏去上班。經

過這一連串的震驚之後，心神不定，很難想到工作。他忽然有一個念頭，他可以要求原諒，於是他寫了一封信給他的上司，他記起：他須回到那間珠寶店去。他羞愧得滿面通紅，他花了一段長時間在反復想着這個問題。最後決定他不能讓項鏈留在那個男子手裏，於是，他穿了衣服外出。

那是一個晴天，在清朗蔚藍天空之下，城中好像在微笑。人們雙手插在口袋裏，在街上蹓躂着。

藍亭看看行人，對自己說：「多幸運的富人呀！有了錢你可以忘記甚至最深的悲哀。你可以到你喜歡去的地方去旅行，自己享受一番。啊，祇要你發富！」

他開始覺得饑餓。因爲他已兩天什麼都沒有吃了。因爲他的口袋是空空如也。於是，他又想起了項鏈。一萬八千法郎！一萬八千法郎！這是一筆相當大的數目，準沒有錯！

當他到達帕斯路時，他開始在珠寶店對面的行人道上踱來踱去。一萬八千法郎！有好幾次，他想走進店內，但每一次都是羞恥之念阻住了他。

雖然，他饑餓，餓得發昏。他身無半文。他橫着心，迅即穿過馬路，不讓自己有時間再去思想，就匆匆地走進珠寶店。

珠寶商一見到他，就迎上前去，以滿臉的笑容，禮貌地請他坐在一張椅子上。珠寶商的助手們也走進入店內，偷偷地望了藍亭一眼，他們的眼睛和他們的嘴唇上都掛着笑。

「我曾做過調查，先生，」珠寶商說。「如果你仍然想出售這項鏈，我願照我出過的代價付給你。」

「噢，當然囉。」另一位辦事員又結結巴巴地說。

珠寶商從一個抽屜裏，拿出一萬八千元鈔票，數了一數，遞給藍亭，後者簽了一紙小收據，用發抖的手，將鈔票放進袋裏。

當他正要離店之際，他轉過身向着珠寶商，珠寶商仍然滿臉笑容。他眼睛朝下看，說道：「我有……我有些其他的珠寶，來自同一遺產，閣下是否也願向我收買？」

珠寶商點點頭，說：「當然，先生。」

一個助手走了出來，忍不住大笑起來，另一個助手則大聲地擤鼻涕。

藍亭，面孔紅紅地，一派正經的神氣，仍然站着不動。

「我願意把它們帶來給你。」他說。

他叫了一部馬車去拿珠寶。

一小時之後，當他回到店裏之時，他仍然什麼也沒有吃。珠寶商及其助理開始一件件檢查珠寶，估計每一件的價值。幾乎所有的珠寶都是在那間店舖買去的。

藍亭現在開始爭論價錢，忍不住氣了。他定要看營業登記簿。在數目增加時，他說話的聲音也越來越大。

大鑽石耳環值兩萬法郎，手鐲值三萬五千，飾針，戒指和金屬小盒一萬六千，一副綠寶石和藍寶石一萬四千，一條金鏈上的下垂獨粒寶石四萬，總共值十九萬六千法郎。

珠寶商開玩笑地說：「這些顯然屬於一位太太的，她把所有的儲蓄都投資在珠寶上。」

藍亭正經地答道：「這種投資方法和任何投資一樣好。」

他和珠寶商安排於第二天再作一次專家式的估價之後但離開了珠寶店。

走在街上他望望「文登圓柱」，彷彿像一根多油脂的桿子，他很想爬上去。他感到跟蹲在高入雲表的國王雕像玩「跳蛙」，夠輕鬆的。

他去沃爾辛餐廳用午餐，叫了二十個法郎一瓶的葡萄酒佐餐。

然後，他坐了一部馬車，到「波埃」去兜風。他以稍帶輕蔑的神氣，望着另一輛馬車，心裏很想對過路行人大聲叫出：「我也是一個有錢佬呢，我有二十萬法郎的身價！」

忽然他記起了他的內政部，他立即驅車到那邊去，大搖大擺進入他上司的辦公室，說道：「先生，我特來辭職的。我已恰恰得到三十萬法郎的遺產。」

他跟他的前同事一一握手，並對他們說他未來的計劃，然後赴英吉利餐室用餐。

他發覺他自己身旁坐着一個高貴樣子的紳士。他忍不住帶着幾分害羞的神情告訴那位紳士：「我剛剛得到四十萬法郎的遺產。」

在他一生中，他首次不討厭戲院。並且跟幾個妓女過夜。

六個月之後，他再度結婚。他的第二個妻子原是一個極其賢淑的女人，但脾氣極壞。家庭的勃豁，又使他過着很不愉快的日子。

作雲步伍　　（畫油）春　初

3 1761 11927037 9

海洋文藝

第六卷　第三期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日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廿八號四樓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28, WELLINGTON STREET, 3/F,
CENTRAL, HONG KONG.
：利源書報社
蘭街十八—二十六號
大廈壹樓A座
新印刷公司
上環西街四十七號地下
• ——
二元 H.K. $ 2.00

119
3
:no.3
79:Mar.)
NADA_HK